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 000166)

2017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本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亮先生，财务总监阳昌云先生及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张艳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22,535,944,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126,797,22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88,258,749.52 元转入下一年度。（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101
第九节	公司债券.....	11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6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申万宏源集团”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建投”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银万国证券”、“申银万国”		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投公司”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宏源汇富”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期货”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创新投”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期货”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申万直投”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政策性风险、业务模式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因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申万宏源

法定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缩写：Shenwan Hongyuan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亮

公司总经理：陈亮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阳昌云

证券事务代表：徐亮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联系传真：0991-2301779

邮 箱：swwhy@swwhygh.com

四、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1室

邮政编码：830011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83001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网址：<http://www.swwhygh.com>

电子信箱：swwhy@swwhygh.com

五、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万宏源

股票代码：000166

七、其他有关资料

(一)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9月16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37600），注册资本13.2

亿元。

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二)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8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35,944,560 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132278661Y

(四)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签字会计师：金乃雯 虞京京

(五) 公司聘请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持续督导保荐人：张东、陶劲松

持续督导期间：2015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申银万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后，变更为投资控股集团，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

申万宏源集团通过旗下的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三家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类服务业务。

(七) 各单项业务资格

报告期内，申万宏源集团所属证券类子公司的业务资格情况为：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3.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4.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5.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
6.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7. 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9.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10.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11. 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资格
12.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资格
13.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14. 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业务资格
15.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16.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17. QDII 资格
18. 国债期货自营业务资格
19.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20. 利率互换业务资格
2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
22.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 23.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业务资格
- 24.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综合做市）业务资格
- 25.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 2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业务资格
- 2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资格
- 28.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增资业务资格
- 29.大连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增资业务资格
- 30.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增资业务资格
- 31.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增资业务资格
- 32.重庆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增资业务资格
- 33.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交易资格
- 34.国债承销团成员（原资格：2002 年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
- 35.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增资业务资格
- 36.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增资业务资格
- 37.上海清算所直接结算会员资格
- 38.上海清算所现券净额清算会员资格
- 39.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 40.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 41.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资格
- 42.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买断式回购参与主体资格
- 4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资格
- 44.沪深交易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 45.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 46.证券业务外汇经营业务资格
- 47.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 4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证券账户业务资格
- 49.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会员资格
- 50.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直接投资人资格
- 5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 5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 53.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业务资格
- 54.深圳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 55.开展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快速取现业务资格
- 56.中国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资格
- 57.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员资格
- 58.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 59.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资格
- 60.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
- 61.转融通业务资格
- 62.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资格
- 63.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资格
- 64.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资格

（八）公司历史沿革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原上海申银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原申银证券”）和

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原万国证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 200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申银万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20,000,00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 [2001] 218 号），申银万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各项工作，注册资本由 1,320,000,000 元变更为 4,215,760,000 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3 月 4 日下发《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 61 号），申银万国于 2002 年 5 月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领取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5 年 9 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申银万国进行注资，以 25 亿元现金认购 25 亿股新股。经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注册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后，申银万国增资扩股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完成，注册资本变更为 6,715,760,000 元。

经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2 号）核准，中央汇金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所持申银万国合计 1,218,967,798 股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中央汇金所持申银万国股份数增加至 3,718,967,798 股，持股比例为 55.38%。

2014 年 7 月 25 日，申银万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宏源证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申银万国证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议案；2014 年 8 月 11 日，申银万国证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宏源证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换股吸收合并事项。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 1993 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1994 年 2 月 2 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2000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0]210 号文批准，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核准申银万国证券发行 8,140,984,977 股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

2014 年 12 月 14 日，申银万国证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申银万国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后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在上海设立全资证券子公司，之后，申银万国证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迁址新疆。

2015 年 1 月 8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申银万国证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新设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5]1 号），核准了申银万国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后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证券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同意申银万国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后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全资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同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1 月 16 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46991）。

2015 年 1 月 20 日，申万宏源集团迁址至新疆乌鲁木齐市，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 月 23 日，即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宏源证券股票实施换股，转换成申万宏源 A 股股票。

2015 年 1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4 号）同意，申万宏源集团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3 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具体实施情况，完成了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856,744,977 元。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4,856,744,977 股增加至 20,056,605,718 股。2016 年 11 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56,605,718 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2282 号）核准，2018 年 1 月，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479,338,842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056,605,718 股增至 22,535,944,560 股。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35,944,560 元。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13,367,782,979.84	14,719,976,135.30	14,713,533,797.59	-9.15	30,462,603,134.29	30,460,835,85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599,683,411.82	5,409,058,284.05	5,409,058,284.05	-14.96	12,154,187,940.61	12,154,187,9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498,586,074.00	5,305,329,787.43	5,305,329,787.43	-15.21	12,109,979,377.29	12,109,979,377.2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元)	216,578,381.70	-1,023,589,968.56	-1,023,589,968.56	不适用	-283,152,580.70	-283,152,58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0,585,421,116.43	-38,506,580,972.47	-38,506,580,972.47	不适用	50,464,496,017.79	50,464,496,017.7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27	0.27	-14.81	0.61	0.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27	0.27	-14.81	0.61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1	10.59	10.59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27.41	27.41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299,943,298,189.36	275,489,262,612.92	275,489,262,612.92	8.88	333,569,469,451.56	333,569,469,451.56
负债总额 (元)	242,937,520,017.23	221,416,021,674.13	221,416,021,674.13	9.72	281,703,691,160.13	281,703,691,16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5,197,196,588.16	52,304,811,758.91	52,304,811,758.91	5.53	50,234,291,322.64	50,234,291,322.64

母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1,253,304,690.50	3,512,605,415.18	3,515,062,317.02	-64.34	114,707,666.67	114,707,6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14,488,549.79	3,322,934,880.10	3,322,934,880.10	-69.47	-7,592,318.88	-7,592,31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015,581,440.94	3,320,995,672.22	3,320,995,672.22	-69.42	-156,197.88	-156,197.8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元)	8,156,624.39	-3,721,886.25	-3,721,886.25	不适用	-84,496,962.70	-84,496,9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281,512.48	72,601,736.39	72,601,736.39	-72.06	-38,108,975.88	-38,108,975.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17	0.17	-70.59	-0.0004	-0.0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17	0.17	-70.59	-0.0004	-0.0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8	9.96	9.96	减少 7.28 个百分点	-0.02	-0.02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53,628,853,039.28	54,438,492,848.01	54,438,492,848.01	-1.49	38,853,793,777.67	38,853,793,777.67
负债总额 (元)	15,965,925,895.13	15,792,550,306.24	15,792,550,306.24	1.10	1,298,552,483.20	1,298,552,48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7,662,927,144.15	38,645,942,541.77	38,645,942,541.77	-2.54	37,555,241,294.47	37,555,241,294.47

注: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和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公司对“营业收入”项下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口径的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6,442,337.71 元、-1,767,282.66 元; 母公司口径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456,901.84 元、0.00 元。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股)	22,535,944,56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股)	0.2041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2015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55,300.86	-6,442,337.71	-9,056,389.66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948,230.41	161,216,010.90	61,688,514.39	主要是财政奖励和专项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257,840.70	主要是逾期债权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34,429.58	-6,086,819.54	-2,304,433.4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11,573.56	8,128,645.98	2,658,280.63	
所得税影响额	34,649,588.59	36,829,711.05	16,718,688.04	
合计	101,097,337.82	103,728,496.62	44,208,563.32	--

(三) 分季度财务指标

合并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25,409,700.69	3,236,685,731.59	3,572,770,725.25	3,732,916,8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823,577.60	1,078,141,280.13	1,533,726,150.24	1,015,992,40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2,599,299.71	1,057,603,055.73	1,530,601,946.52	937,781,77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6,922,731.29	1,815,001,307.66	-4,995,481,052.62	-8,508,018,640.18

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864,411.63	1,017,777,971.82	19,182,711.84	171,479,595.21
净利润	12,979,482.55	956,220,598.18	-25,915,007.74	71,203,47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77,436.55	956,218,692.38	-25,983,531.68	72,368,84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4,366.40	295,956,314.57	-141,680,097.88	-181,399,070.61

(四) 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以申万宏源证券母公司数据计算）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40,361,244,538.66	37,896,007,771.72	6.51%
附属净资本	10,710,000,000.00	13,000,000,000.00	-17.62%
净资本	51,071,244,538.66	50,896,007,771.72	0.34%
净资产	49,811,286,576.54	46,459,442,610.41	7.21%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3,747,341,989.78	20,713,673,814.88	14.65%
表内外资产总额	202,471,312,016.06	152,055,298,367.73	33.16%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风险覆盖率	215.06%	245.71%	减少 30.65 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19.94%	24.93%	减少 4.99 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05.42%	215.12%	减少 9.70 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27.98%	142.92%	减少 14.94 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102.53%	109.55%	减少 7.02 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34.39%	50.08%	减少 15.69 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33.54%	45.72%	减少 12.18 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净资本	28.17%	30.31%	减少 2.14 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净资本	134.08%	86.36%	增加 47.72 百分点

九、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变动	对本年利润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6,251.91	3,493,628.30	1,442,623.61	148,70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98,772.30	4,059,484.84	639,287.46	188,91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4,810.00	105,414.21	159,395.79	-1,790.75
衍生金融工具	-2,554.17	-1,429.02	-1,125.15	11,528.88
合计：	9,897,280.04	7,657,098.33	2,240,181.71	347,357.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公司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三家证券公司开展证券类业务，并积极拓展投资业务和多元金融业务。

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集团+证券公司”的双层架构优势，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以“投资+投行”为特色的金融服务商，实现证券业务与投资业务的协同发展。证券业务方面，逐步构建以客户为导向的服务体系，努力争先进位，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积极由传统证券公司向现代投资银行转型。投资业务方面，围绕资本市场，进行投资布局，形成交易资产，为证券公司发展输出资源，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围绕交易资产，审慎稳妥进行多元金融布局，丰富证券业务的客户服务工具，打造综合金融服务闭环。

(二)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17 年，我国金融市场进一步成熟完善，资本市场在金融体系中的重要性继续提

升、在经济新常态中的作用不断强化。在国家利好政策和行业创新的推动下，直接融资比重稳步提升、并购重组加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增强。同时，金融监管不断加强，行业进入理性规范发展期。

一年来，公司围绕证券业务、投资业务、多元金融业务三个板块，继续全力构造以资本市场为核心的金融业务全产业链。目前，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较小，继续保持较强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1. 证券业务

证券板块抓住资本市场机遇，大力推进资本中介业务、投行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资管业务发展保持行业前列，投行业务快速增长。

(1) 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和优势业务，公司营业网点、客户数量、资产规模、市场份额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拥有强大的交易平台、便利的委托系统、快捷的移动证券、丰富的行情服务、专业的咨询服务、完善的客服体系、系列的产品服务、全面的银证合作，能够为客户提供便捷的综合理财服务。公司主要通过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而获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在佣金竞争白热化的市场环境下，加大客户资产引进力度，期末公司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 2.9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75%，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排名保持行业第 5。

(2) 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是公司基于客户信用进行的资金、证券信贷类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转融通业务等。公司较早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位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进一步完善集客户适当性管理、业务推进、风险管理于一体的业务运作体系，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同时，重点推进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业务发展。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行业排名第 6，股票质押业务余额规模排名行业第 8。

(3) 机构业务

公司与众多银行、保险、基金、信托、社保、私募、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密切合作，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研究咨询、销售交易、量化投资咨询等服务。公司依托于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强大的研究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机构客户资源不断积累，机构业务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业务按照“平台化”战略发展要求，初步建立了“产品、销售、交易+分支机构”的“3+1”协同运作模式，完成了“私募 50 系列、公募 50 系列和海外 50 系列”产品动态管理体系建设，构建了覆盖 300 家银行等同业客户的大机构业务平台。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实现席位租赁收入 4.75 亿元，排名继续位于行业第一梯队。

(4) 资产管理业务

申万宏源证券是中国证监会首批认可的、具有《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券商，也是国内最早和银行、信托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跨行业合作的券商。公司拥有最具创新意识和规范意识的专业资管团队，业务体系涵盖制定投资方案、设计创新投资策略与产品、开发客户资源与后续服务、业务统计与风险监控等全链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顺应市场和监管形势变化，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为主线推进转型，扩充业务渠道、丰富产品体系、提高投资水平。截至 2017 年末，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8,554.17 亿元，排名行业第 4。

(5)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致力于为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市值管理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并通过优质、全面、持续的服务形成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作为国内证券行业的先行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始终以成为“企业最好的金融顾问”为目标，以持续的创新精神，创造了新中国证券市场上一系列第一，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应对债券市场低迷局面，努力顺应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全方位开发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等项目。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完成股票主承销项目 25 家，债券主承销项目 28 家，股权、债券融资项目储备丰富，业务发展后劲十足。公司共完成场外市场推荐挂牌项目 78 家，定向增资项目 156 家，一级市场排名保持行业第 2。

(6) 投资交易业务

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是指运用自有资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值证券以获取盈利的业务。长期以来，公司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通过不断加强对自有资金的配置管理，持续提高投资交易能力，积极探索中低风险的资本中介业务，努力追求自有资金投资的中长期绝对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交易业务面对较为低迷的市场环境、日益趋严的监管环境，按照“控风险、推转型、抓布局、促协同”的思路，稳步推进投资交易体系转型，把握市场机会实现了稳定的业绩回报。

(7) 国际业务

公司国际业务主要包括 QFII、RQFII 经纪代理业务，B 股市场海外机构投资者经纪代理业务，相关境外机构客户市场开拓、维护，以及境外机构客户境内 A、B 股交易的清算交收等运作支持业务。作为中国境内 B 股业务和 QFII 业务的开拓者及领先者，公司以“投资中国”的服务提供商为切入点，为全球的投资者寻找“中国机会”，在业内拥有良好声誉。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业务加大海外客户开发力度，进一步巩固 QFII 业务领先优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境外机构客户达到 108 家，较上年末增加 4 家，其中：QFII 客户 62 家，占全市场 310 家的 20%。

2. 投资业务

公司不断优化投资业务体系，继续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的投资，持续做实做强投资业务平台。面对监管趋严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严格防控投资风险，投资规模稳步提升、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1) 股权投资业务

2017 年，受到宏观金融政策和监管新规的影响，私募基金子公司全行业处于整改期。公司所属直投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进一步梳理和调整了自身经营模式，并以综合金融服务为抓手加快业务转型，年内与多家机构合作落地了多只股权投资基金。

(2) 另类投资业务

2017 年，公司所属另类投资子公司围绕“客户”、“投资”、“协同”，深化业务转型，协同集团发展，在业务方向上逐步实现“一体两翼+孵化”，即：深耕股权投资及服务、Pre-Abs 商业地产投资及服务两大领域，孵化绿色金融等潜在投资领域。

3. 多元金融业务

公司深入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证券业务需求，审慎开展多元金融财

务性投资，积极打造综合金融服务闭环，在加强浙商银行与证券业务协同的基础上，完成了对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1）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7 年，公司所属基金管理子公司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持续完善产品线布局，管理资产规模保持稳定，主动权益投资取得较好回报，投资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期货业务

2017 年，公司所属申万期货抓住场内期权、期货新品种上市、品种国际化、场外市场等创新发展的机遇，不断提高对客户期现货、场内外、境内外业务综合服务能力，连续四年在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获评 A 类 AA 级。宏源期货坚持平台化发展理念，业务转型步伐加快，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分类评价保持 A 类 A 级。

二、公司主要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

（一）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主要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 2017 年对债务工具的投资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债券质押式回购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二）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7,856,401,300.62 港币	香港	全资子公司	110,061,927.23 港币	11.90%	否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充分发挥双层平台架构优势，统筹推进各个业务板块发展，积极打造投资控股集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领先的综合实力

公司充分发挥原申银万国证券与原宏源证券的优势，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位居行业前列，资本实力雄厚。公司继承了原申银万国证券和原宏源证券业界领先的品牌影响，在多项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正在大力开展各类投资业务，稳健进行多元金融财务性投资，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积极探索国际业务，力争成为布局完善、能力突出的投资控股集团。

（二）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采取“上市集团+证券公司”的双层架构，有助于实现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集团公司能够围绕资本市场，灵活开展各项投资，形成交易资产。证券公司是综合型、全牌照大型券商，证券业务产品线和服务线健全，合并重组后综合实力极大提升，具备了向现代投行转型的基础。公司将积极推进投资业务与证券业务的协同发展，打造投资+投行的差异化发展模式，为实体经济提供综合化的全面金融

服务。

（三）良好的区位优势

在资本市场业务方面，能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发挥新疆作为“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的桥头堡作用；同时，利用上海“两个中心”和自贸区建设的发展机遇，实现东西联动、资源协同。新疆处于“一带一路”经济中心，公司在新疆地区占据了经纪业务的大部分市场份额，积累了众多的客户资源，与当地政府、监管机构和企业维持了良好的关系，有利分享西部大开发的区域红利。公司能够充分利用上海地区良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环境支持，在金融改革、开放、创新等方面争取先行先试的机会，积极参与国家“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推进。

（四）有效的风险管理

公司是以证券业务为核心的投资控股集团，高度重视依法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建立了全面、全员、全过程、全覆盖的集团化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有效地控制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运营风险等，证券子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达到监管机构要求，业务保持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高提供了保障。

（五）完善的人才机制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秉承德才兼备、任人唯贤、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营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适用的用人环境，完善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共享，为员工长期发展和自我价值实现提供持久坚实的职业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 年，中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好于预期，实现了 2011 年以来的首次增长提速。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新旧动能加快转换，经济质量、效益和结构相比以往都有了明显提升和改善，中国经济已经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2017 年，金融市场监管持续强化，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强调必须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资本市场改革继续深化，A 股纳入 MSCI 新兴市场指数，体现国际投资者对我国经济发展前景和金融市场稳健性的信心进一步增强。金融市场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宽，金融行业的对外开放进入全新的阶段。

一年来，公司继续发挥“上市集团+证券公司”的双层架构优势，充分利用股东优势、品牌优势、区位优势、客户优势、网点优势等资源条件，不断做强做优证券业务、做实做大投资业务，积极推进各项业务转型发展，持续健全完善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进一步巩固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33.68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9.15%；利润总额 59.27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7.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 亿元，较上年同

比下降 14.96%；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股，较上年同比下降 14.8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较上年同比减少 1.98 个百分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 2,999.43 亿元，较年初增长 8.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97 亿元，较年初增长 5.53%；每股净资产 2.75 元/股，较年初增长 5.53%。

（二）主营业务分析

申万宏源集团旗下包括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申万宏源投资、宏源期货、宏源汇智、宏源汇富六家子公司，业务涵盖传统证券、基金、期货、另类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公司以做强证券公司为出发点，加快投资业务和多元金融业务的布局，努力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

1. 证券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主要包括大零售业务、大机构业务、大资产管理业务、大投资银行业务、大投资交易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

（1）大零售业务

2017 年，A 股市场总体呈现弱势格局，沪深两市股票日均成交额 4,586.07 亿元，较上年下降 11.74%。公司零售业务条线努力克服客户交投意愿减弱、佣金率持续下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条件，通过推行线上线下营销、推进分层投顾服务、加强交易平台建设、丰富金融产品体系、发力股票质押业务等系列举措，托管资产规模迅速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规模达到 2.9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75%，市场占有率达到 7.01%，为巩固零售业务行业地位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 35.61 亿元，行业排名第 5；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40.64 亿元，行业排名第 6；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0.66 亿元，较上年增长 507.92%。

（2）大机构业务

2017 年，公司机构业务条线积极践行平台化战略，初步建成了“产品、销售、交易+分支机构”的“3+1”协同运作模式；深挖银行业务，推进与超过 300 家银行在互为客户、共同服务客户以及综合金融等方面的合作，初步构成了覆盖 300 家银行等同业客户的大机构业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席位租赁收入 4.75 亿元，基金交易量市场占有率 5.19%，排名行业前列。加大海外客户开发力度，年末境外客户数达到 108 家，较上年末增加 4 家，其中 QFII 和 RQFII 客户数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排名中位列第 3。加强海外业务布局，申万宏源（国际）所属新加坡子公司成功获批 RQFII 资格及 20 亿人民币 RQFII 额度。

（3）大资产管理业务

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顺应市场和监管形势变化，通过大力开拓银行委外业务、积极拓展银行代销业务，扩充业务渠道；强化产品开发和服务，推出 FOF、挂钩指数等创新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融资需求，丰富产品体系；加强固收、权益等投资业务的专业化管理，提高投资水平等系列举措，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资产管理规模未降反升，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8,554.1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4.52%，排名行业第 4。

（4）大投资银行业务

2017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顺应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全方位开发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公司债项目，不断丰富项目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股票主承销项目 25 家，筹资金额 217 亿元，债券主承销项目 28 家，筹资金额 463 亿元；共完成场外业务一级市场推荐挂牌项目 78 家、定向增资项目 156 家，一级市场排名保持行业第 2；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和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保荐 1 家马来西亚企

业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完成美国上市承销项目。公司全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3.97 亿元。

(5) 大投资交易业务

2017 年，公司投资交易条线按照“控风险、推转型、抓布局、促协同”的思路，稳步推进投资交易体系转型，权益类投资业务，加强大类资产配置，积极探索多元化投资策略，把握市场获取稳健收益；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优化持仓组合，有效控制风险，投资收益率明显大幅跑赢全债指数，排名券商前列；稳步发展证券交易创新业务，取得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资格。

2. 投资业务

(1) 公司大力发展私募基金业务，积极与四川、新疆等重点省份和相关大型产业集团、上市公司等谋划合作设立投资基金，不断做大基金管理平台，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和产业升级。公司稳健做好自有资金投资，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的要求，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持续加大项目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投资收益水平，并以资本市场为依托，大力推动业务转型创新，积极拓展新的投资领域，不断健全完善投资模式。

(2) 公司通过所属子公司产投公司、宏源汇富和申万直投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通过所属子公司宏源汇智和申万创新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2017 年，申万宏源产投公司加强与金融机构和地方国资机构协调，积极筹备母基金；有序推进合作成立全球并购基金事宜。

2017 年，宏源汇富公司成功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从自有资金投资为主积极向私募基金管理人转型，大力推进与湖南粮食集团、通合科技等合作设立有关股权投资基金。

2017 年，申万直投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相关指导意见，进一步梳理和调整了自身经营模式，积极发挥平台优势，协同总公司为战略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合作落地了多只股权投资基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62 万元。

2017 年，宏源汇智公司不断拓展投资广度和深度，中间业务继续保持较好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不断优化，并同步拓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

2017 年，申万创新投综合运用股权直投和夹层投资相结合的业务模式，积极开拓碳汇投资基金等创新项目，在业务方向上逐步实现“一体两翼+孵化”，即：深耕股权投资及服务、Pre-Abs 商业地产投资及服务两大领域，孵化绿色金融等潜在投资领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76 万元。

3. 多元金融业务

(1) 公司抓住有利的政策环境，加强与新疆金投公司等机构合作，顺利完成了对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方 AMC）的投资，位居单一第二大股东。公司将在积极推动证券业务与浙商银行、新疆金投资产管理公司等已投机构业务协同的同时，继续围绕证券业务需求在其他金融领域进行投资与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综合收益水平。

(2)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和参股公司富国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通过所属子公司宏源期货和申万期货开展期货业务。

2017 年，申万菱信发挥已有业务优势和经营特色，保证各项业务全面均衡发展，公募基金资产规模保持稳定，主动权益投资取得较好回报，投资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2 亿元。

公司持有富国基金 27.775% 股权，2017 年末富国基金管理资产规模 4,284.56 亿元，同比增长 0.39%，公募基金总资产（剔除联接基金）市场排名第 15 名。

2017 年，宏源期货在巩固和提升传统经纪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财富管理、机构业务、私募资管、风险管理等平台，严格风险管理，坚持合规经营，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实现了高质量、高速度发展，荣获媒体、交易所等多项荣誉，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22 亿元。

2017 年，申万期货凭借在合规经营、创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良好表现，获得各交易所和相关专业机构颁发的“优秀会员金奖”、“最佳期货公司”等近 50 项相关荣誉，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申万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5.42 亿元。

（三）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2017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33.68 亿元，同比减少 13.46 亿元，下降 9.15%，营业收入构成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78	55.19%	99.03	67.31%	-25.50%
利息净收入	17.50	13.09%	18.67	12.69%	-6.30%
投资收益	40.62	30.39%	39.02	26.52%	4.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89	-0.67%	-10.18	-6.92%	不适用
汇兑收益	0.02	0.02%	0.11	0.08%	-81.79%
其他业务收入	1.06	0.79%	0.54	0.37%	95.56%
资产处置收益	-0.10	-0.07%	-0.05	-0.05%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69	1.26%	-	-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合计	133.68	100.00%	147.14	100.00%	-9.15%

相关数据发生变动的说明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78 亿元，同比减少 25.25 亿元，下降 25.50%。2017 年，受证券市场客户投资意愿减弱、佣金率持续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59 亿元，同比减少 13.38 亿元，下降 22.69%；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97 亿元，同比减少 7.18 亿元，下降 33.95%；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03 亿元，同比减少 5.01 亿元，下降 27.77%。

（2）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 39.73 亿元，同比增加 10.89 亿元，增长 37.73%，主要是公司投资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收益增加所致。

（3）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净收入 17.50 亿元，同比减少 1.17 亿元，下降 6.30%。主要一是融资融券业务利差收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下降；二是客户保证金规模下降，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下降。

2. 营业支出构成

2017 年公司营业支出 74.25 亿元，同比减少 10.58 亿元，下降 12.48%，营业支出构成项目：

单位：亿元

营业支出 构成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税金及附加	1.14	1.53%	4.25	5.01%	-73.24%
业务及管理费	68.34	92.05%	75.98	89.56%	-10.05%
资产减值损失	4.29	5.77%	4.50	5.31%	-4.93%
其他业务成本	0.48	0.65%	0.10	0.12%	376.51%
营业支出合计	74.25	100.00%	84.83	100.00%	-12.48%

相关数据发生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 1.14 亿元，同比减少 3.11 亿元，下降 73.24%，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及营改增会计处理的变化导致税金及附加减少。

(2)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68.34 亿元，同比减少 7.64 亿元，下降 10.05%，主要是收入和业务量下降带来的成本费用下降。

(3)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4.29 亿元，同比减少 0.21 亿元，下降 4.93%，主要是计提金融产品的减值准备减少所致。其他业务成本 0.48 亿元，同比增加 0.38 亿元，增加 376.51%，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贸易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四) 费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业务及管理费	68.34	75.98	-10.05%

业务及管理费变动原因请见本节“二、(三) 2.营业支出构成”。

(五) 现金流

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61	628.17	-5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46	1,013.23	-4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5	-385.07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	10.68	8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1	92.58	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4	-81.90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30	500.79	-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70	400.70	-1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0	100.09	2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58.87	-366.76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305.85 亿元，其中客户保证金受市场环境影响，现金净流出 257.17 亿元。

剔除客户保证金影响，公司自有资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48.68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有如下几方面：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流入 186.52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9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37.16 亿元；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 125.50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49.24 亿元；支付给职工薪酬现金流出 69.14 亿元；支付各项税费 28.64 亿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80.64 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现金 97.86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净流入 20.11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 亿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127.60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及收益凭证所致。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5,967,776,267.45	2,882,358,028.89	51.70%	-21.31%	-35.10%	增加 10.27 个百分点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911,001,005.34	848,131,209.83	6.90%	81.71%	80.67%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	1,465,525,587.28	927,100,229.18	36.74%	-32.82%	-16.65%	减少 12.27 个百分点
资产及基金管理业务	1,491,356,137.72	1,021,490,503.97	31.51%	-27.18%	-9.82%	减少 13.18 个百分点
信用业务	2,055,317,084.00	1,128,594,249.69	45.09%	65.92%	72.30%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境外业务	379,092,477.58	273,574,251.29	27.83%	27.98%	23.37%	增加 2.69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1) 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证券分支机构数量	营业收入	证券分支机构数量	营业收入	
上海	62	1,146,073,948.17	62	1,499,660,595.37	-23.58%
新疆	44	935,747,674.69	41	1,312,715,524.33	-28.72%
浙江	33	326,667,537.06	32	429,220,037.10	-23.89%
江苏	32	232,192,565.81	33	304,710,116.53	-23.80%
广东	20	190,788,459.21	20	220,122,133.22	-13.33%
四川	16	178,834,580.15	16	244,926,498.10	-26.98%
辽宁	16	105,267,563.40	16	127,725,465.99	-17.58%
湖北	15	102,389,018.51	15	130,327,423.84	-21.44%
广西	11	45,935,681.36	11	52,899,279.40	-13.16%
福建	9	59,337,230.68	9	71,819,703.25	-17.38%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证券分支机构数量	营业收入	证券分支机构数量	营业收入	
山东	8	29,982,751.90	8	39,518,173.31	-24.13%
江西	8	60,525,687.47	8	84,341,383.35	-28.24%
重庆	7	48,105,900.08	7	66,177,926.69	-27.31%
湖南	7	33,111,145.71	7	40,645,169.41	-18.54%
北京	7	112,394,990.24	7	117,303,789.37	-4.18%
天津	5	22,255,010.79	5	30,378,022.67	-26.74%
安徽	5	18,309,247.99	4	17,490,721.00	4.68%
吉林	4	10,358,344.83	4	15,622,497.18	-33.70%
河南	4	11,357,456.10	4	10,790,187.41	5.26%
河北	4	11,335,676.92	4	12,889,419.62	-12.05%
海南	4	30,909,003.66	4	37,627,841.44	-17.86%
陕西	3	14,769,764.80	3	19,693,039.26	-25.00%
黑龙江	3	16,934,972.54	3	22,668,780.28	-25.29%
贵州	3	3,090,311.33	3	4,744,537.98	-34.87%
云南	2	9,937,594.48	2	12,553,287.47	-20.84%
山西	2	4,692,913.37	2	3,668,682.22	27.92%
宁夏	2	7,666,404.26	2	9,942,376.11	-22.89%
内蒙古	2	2,793,644.11	2	3,772,958.17	-25.96%
甘肃	2	10,929,429.02	2	16,614,544.75	-34.22%
公司本部	-	6,967,623,023.42	-	6,883,188,548.24	1.23%
境内子公司	-	2,642,069,003.42	-	2,842,664,149.69	-7.06%
境外子公司	-	379,092,477.59	-	280,601,579.50	35.10%
抵消	-	-403,696,033.23	-	-253,490,594.66	59.25%
合计	340	13,367,782,979.84	336	14,713,533,797.59	-9.15%

(2) 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利润比上年增减
	证券分支机构数量	营业利润	证券分支机构数量	营业利润	
上海	62	33,275,696.81	62	818,500,349.33	-95.93%
新疆	44	536,154,535.66	41	876,568,672.30	-38.83%
浙江	33	-33,080,841.30	32	196,365,399.39	-116.85%
江苏	32	-29,278,205.28	33	114,595,625.85	-125.55%
广东	20	-65,579,867.74	20	27,234,556.01	-340.80%
四川	16	163,687.11	16	103,787,710.99	-99.84%
辽宁	16	-58,395,964.69	16	-8,002,756.20	不适用
湖北	15	-46,936,549.76	15	18,613,957.84	-352.16%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利润比 上年增减
	证券分支 机构数量	营业利润	证券分支 机构数量	营业利润	
广西	11	-7,414,071.76	11	9,353,716.24	-179.26%
福建	9	-4,915,236.47	9	25,035,067.26	-119.63%
山东	8	-30,992,048.69	8	-4,776,090.20	不适用
江西	8	-16,328,629.35	8	24,854,230.64	-165.70%
重庆	7	-28,859,128.64	7	800,375.57	-3705.70%
湖南	7	-14,871,107.96	7	1,158,396.78	-1383.77%
北京	7	-12,996,515.63	7	15,855,959.49	-181.97%
天津	5	-23,124,110.14	5	-14,961,928.72	不适用
安徽	5	-6,971,780.53	4	-2,980,179.20	不适用
吉林	4	-18,662,879.76	4	-12,317,773.61	不适用
河南	4	-12,664,015.43	4	-6,541,933.87	不适用
河北	4	-9,351,674.15	4	-6,393,670.89	不适用
海南	4	-1,021,227.11	4	12,652,233.30	-108.07%
陕西	3	-4,989,486.21	3	6,251,873.84	-179.81%
黑龙江	3	-18,694,588.55	3	-8,930,702.62	不适用
贵州	3	-9,140,070.92	3	-8,255,113.85	不适用
云南	2	-7,669,936.25	2	-3,125,017.14	不适用
山西	2	-7,642,998.34	2	-7,524,815.41	不适用
宁夏	2	-4,454,903.70	2	-433,064.56	不适用
内蒙古	2	-6,700,524.55	2	-5,274,847.28	不适用
甘肃	2	-3,866,997.12	2	4,897,234.93	-178.96%
公司本部	-	4,443,452,120.09	-	3,024,788,656.44	46.90%
境内子公司	-	1,309,066,566.89	-	963,929,117.38	35.81%
境外子公司	-	105,518,226.31	-	74,458,230.54	41.71%
抵消	-	-	-	-	-
合计	340	5,943,027,472.84	336	6,230,183,470.57	-4.61%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一) 资产及负债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 增减 (百分 点)	重大变动 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74,338,609,586.12	24.78%	98,130,406,074.80	35.62%	-10.84	经纪客户交易 结算资金减少
结算备付金	12,633,204,980.21	4.21%	13,432,698,111.19	4.88%	-0.67	经纪客户交易 结算资金减少
融出资金	55,738,717,225.77	18.58%	55,869,075,871.57	20.28%	-1.70	融出资金规模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 增减 (百分 点)	重大变动 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62,519,107.89	16.46%	34,936,282,952.78	12.68%	3.78	债务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6,710,482.71	0.00%	5,707,436.66	0.00%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053,325,260.48	14.69%	17,731,941,162.79	6.44%	8.25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	1,525,437,334.82	0.51%	1,466,674,504.59	0.53%	-0.02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759,988,449.98	0.92%	2,157,948,023.81	0.78%	0.14	应收债券利息增加
存出保证金	5,459,343,017.65	1.82%	5,760,862,033.40	2.09%	-0.27	期货交易保证金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987,722,982.83	15.67%	40,594,848,375.86	14.74%	0.93	债务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870,654,623.93	0.62%	973,571,629.02	0.35%	0.2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规模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85,125,000.51	0.03%	88,490,269.35	0.03%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327,859,458.94	0.44%	1,343,915,480.82	0.49%	-0.05	不适用
在建工程	68,210,556.37	0.02%	72,538,598.93	0.03%	-0.01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42,006,758.24	0.05%	117,207,575.86	0.04%	0.01	不适用
商誉	63,506,662.54	0.02%	66,580,838.52	0.02%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456,269.63	0.44%	1,580,341,893.06	0.57%	-0.13	公允价值变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资产	2,209,900,430.74	0.74%	1,160,171,779.91	0.42%	0.32	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增加
短期借款	2,106,343,950.00	0.70%	255,192,843.65	0.09%	0.61	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245,333,341.12	5.08%	3,211,596,000.00	1.17%	3.91	发行短期公司债及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
拆入资金	7,900,000,000.00	2.63%	3,000,000,000.00	1.09%	1.54	转融通融入资金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48,100,000.00	0.88%	1,054,142,100.00	0.38%	0.50	黄金租赁融资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2,252,207.15	0.01%	19,997,599.65	0.01%	-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659,491,538.06	21.56%	34,777,733,132.65	12.62%	8.94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	63,628,769,801.09	21.21%	89,704,415,360.28	32.56%	-11.35	经纪客户交易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百分点)	重大变动 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款						结算资金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116,181,306.55	1.04%	4,989,138,466.31	1.81%	-0.77	短期薪酬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减少
应交税费	574,353,960.54	0.19%	1,227,080,153.67	0.45%	-0.26	本期应税收入减少
应付款项	289,067,292.46	0.10%	573,114,342.34	0.21%	-0.11	应付证券清算款减少
应付利息	1,528,950,022.39	0.51%	1,334,477,132.34	0.48%	0.03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增加
长期借款	651,000,000.00	0.22%	300,000,000.00	0.11%	0.11	新增信托贷款
应付债券	65,667,001,849.90	21.89%	62,329,997,250.68	22.63%	-0.74	发行长期公司债及次级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187,393.94	0.15%	754,833,944.42	0.27%	-0.12	公允价值变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负债	14,439,487,354.03	4.81%	17,884,303,348.14	6.49%	-1.68	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减少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4,936,282,952.78	-101,174,260.53	-	-	1,327,992,444,899.26	1,313,465,034,483.62	49,362,519,107.89
2.衍生金融资产	5,707,436.66	1,003,046.05	-	-	-	-	6,710,482.7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94,848,375.86	-	494,606,810.76	242,416,665.25	54,360,088,381.56	48,219,403,920.10	46,987,722,982.83
金融资产小计	75,536,838,765.30	-100,171,214.48	494,606,810.76	242,416,665.25	1,382,352,533,280.82	1,361,684,438,403.72	96,356,952,573.43
其他	-	-	-	-	-	-	-
上述合计	75,536,838,765.30	-100,171,214.48	494,606,810.76	242,416,665.25	1,382,352,533,280.82	1,361,684,438,403.72	96,356,952,573.4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不含衍生金融负债）	1,054,142,100.00	-21,801,527.62	-	-	7,668,873,143.38	6,053,113,715.76	2,648,100,000.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2.衍生金融负债	19,997,599.65	12,254,607.50	-	-	-	-	32,252,207.15
金融负债小计	1,074,139,699.65	-9,546,920.12	-	-	7,668,873,143.38	6,053,113,715.76	2,680,352,207.15

(三) 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 (%)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62,519,107.89	34,936,282,952.78	41.29	债务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053,325,260.48	17,731,941,162.79	148.44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870,654,623.93	973,571,629.02	92.1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资产	2,209,900,430.74	1,160,171,779.91	90.48	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增加
短期借款	2,106,343,950.00	255,192,843.65	725.39	银行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245,333,341.12	3,211,596,000.00	374.70	发行短期公司债及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
拆入资金	7,9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63.33	转融通融入资金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48,100,000.00	1,054,142,100.00	151.21	黄金租赁融资业务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659,491,538.06	34,777,733,132.65	85.92	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116,181,306.55	4,989,138,466.31	-37.54	短期薪酬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减少
应交税费	574,353,960.54	1,227,080,153.67	-53.19	本期应税收入减少
应付款项	289,067,292.46	573,114,342.34	-49.56	应付证券清算款减少
长期借款	651,000,000.00	300,000,000.00	117.00	新增信托贷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187,393.94	754,833,944.42	-40.23	公允价值变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347,664,004.63	-654,258,297.67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	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9,582,746.19	-1,017,965,754.8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其他收益	168,948,230.41	-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税金及附加	113,666,749.32	424,822,833.64	-73.24	营改增会计处理影响
所得税费用	1,201,740,391.81	857,027,339.60	不适用	非应纳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减

				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578,381.70	-1,023,589,968.56	不适用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上升

(四) 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分析

1. 公司主要融资渠道

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形成了以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回购、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次级债券、进行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通过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发行收益凭证、进行黄金租赁融资等多种方式为一体的融资体系。

2017 年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债务融资，包括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开展债券回购、所属证券子公司发行 137 亿元公司债券、47 亿元次级债券、进行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融资以及黄金租赁融资等。

2. 公司长短期负债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短期借款	2,106,343,9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245,333,341.12
拆入资金	7,900,000,000.00
长期借款	651,000,000.00
应付债券	65,667,001,849.90
合计：	91,569,679,141.02

除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外，公司还通过场内和场外回购融入资金，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 646.59 亿元。上述负债中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为人民币 570.92 亿元，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下的为人民币 991.37 亿元，分别占上述债务总额比例为 36.54% 和 63.46%。

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

3. 流动性管理措施与政策

公司以“加强自有资金管理，保障自有资金安全，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自有资金运用风险”为管理目标，重视自有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公司积极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实现资产与负债的规模和结构的匹配，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实现自有资金流动性的动态管理。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市场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积极开展流动性管理，及时制订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充足的流动性水平，满足业务发展和运营支付的流动性需求。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保障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在流动性管理中，公司通过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证券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对公司流动性开展动态监控和管理，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还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保持与主要金融机构交易对手良好的合作关系，确定流动性管理的战略伙伴，使公司流动性实力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4. 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已形成以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回购、发行公

司债券、发行次级债券、进行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通过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发行收益凭证、进行黄金租赁融资等多种方式为一体的融资体系，同主要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中、长期融资能力。公司遵章守纪、诚实经营，保持良好的金融信用，主要金融机构均对公司进行综合授信。

(五)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无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一定条件下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以及该等资产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五、投资状况

(一) 本年度投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同比变化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70,654,623.93	973,571,629.02	92.14%

(二)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霍尔果斯天山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5 亿元	33.11%	自有				已完成		18,455,910.31	否	-	-
合计	--	--	5 亿元	--	--	--	--	--	--		18,455,910.31	--	--	--

(三) 报告期内无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四) 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投资	HH0001	收益互换产品 1 号	639,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84,299.22	-	124,711.38	-	-	-	709,01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债券	1700003	17 特别国债 03	360,489.99	公允价值计量	-	-93.00	-	852,167.94	491,677.95	2,362.71	360,39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债券	019574	17 特国债 03	339,681.54	公允价值计量	-	1,318.46	-	339,681.54	-	4,153.14	34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资管产品	DZ0001	国联证券汇盈7号定向资产管理	187,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87,000.00	-	-	-	-	9,987.75	18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债券	140945	17河南10	150,940.87	公允价值计量	-	1,577.11	-	150,940.87	-	4,209.68	152,51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债券	140930	17内蒙04	139,375.60	公允价值计量	-	1,436.78	-	139,375.60	-	4,026.33	140,81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125,853.01	公允价值计量	89,823.46	-	11,409.52	-	-	1,126.37	101,23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资管产品	AC0009	宏源9号股债双赢	100,072.90	公允价值计量	8,044.19	-	-	92,028.72	-	68.78	100,072.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148,747.74	公允价值计量	99,456.50	-	-374.50	-	-	2,086.50	99,08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债券	170205	17国开05	80,526.16	公允价值计量	-	-1,068.08	-	145,951.64	65,425.48	83.66	79,45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7,338,185.74	--	6,584,489.76	-13,288.70	-86,285.72	21,730,158.64	20,850,633.70	319,631.50	7,364,440.30	--	-
合计			9,609,873.55	--	7,553,113.13	-10,117.43	49,460.68	23,450,304.94	21,407,737.13	347,736.42	9,635,024.21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1) 衍生品投资情况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公司所属子公司已获得相关业务资格。衍生品自营业务目前主要涉及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套利、套期保值、投机等自营业务和券商OTC柜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完全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金所的要求，规范运作，风险可控，不存在违法、违规操作。为保证衍生品自营业务规范运作，防范业务风险，公司以相关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准则，依照业务方案，在分析及控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情况下开展此项业务。</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截至报告期末，国债期货业务持仓合约的公允价值净浮亏2,297.63万元；利率互换公允价值变动净浮亏3,759.84万元；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净浮盈261.85万元；贵金属期货公允价值净浮亏1,238.76万元，商品期货公允价值净浮亏221.05万元。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无重大变化</p>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所属子公司已获得相关业务资格，可以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进行衍生产品投资业务时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金所的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利率衍生工具持仓合约价值 5,221,519.76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94.60%；权益衍生工具持仓合约价值 385,780.0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6.99%；商品衍生工具持仓合约价值 268,955.45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4.87%。风险可控，符合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指标要求。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	---

(2)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公开市场	不适用	否	利率衍生工具	5,173,354.33	2017/1/1	2022/12/25	5,173,354.33	4,277,519.43	4,229,354.00	-	5,221,519.76	94.60%	16,420.48
银行、私募基金、公开市场	不适用	否	权益衍生工具	291,948.20	2017/1/1	2018/12/18	291,948.20	7,224,662.75	7,130,830.95	-	385,780.00	6.99%	-3,798.54
公开市场、银行、贸易公司等	不适用	否	商品衍生工具	104,459.21	2017/1/1	2018/6/30	104,459.21	10,716,232.96	10,551,736.72	-	268,955.45	4.87%	-1,093.16
合计				5,569,761.74	-	-	5,569,761.74	22,218,415.14	21,911,921.67	-	5,876,255.21	106.46%	11,528.78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3 号文）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6 年度公司共发行两期债券。其中，第一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 50.00 亿元，期限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45%。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0.20 亿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80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105016161000926149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562 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5.00 亿元，品种一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0%；品种二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0%。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支付发行费用 0.15 亿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4.8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105016161000926149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94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74,361,059.41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发行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6,500.00 ^(注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64 ¹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7,436.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46,500.00 ^(注2)	1,246,500.00	765.64	1,247,436.11 ^(注3)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1,246,500.00	1,246,500.00	765.64	1,247,436.11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0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0 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46,500 万元。

2.共发行债券两期，其中，第一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98,000 万元，第二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48,500 万元。

3.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936.11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主要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33,000,000,000	281,570,095,155.97	56,823,039,570.87	12,668,531,448.85	5,735,372,068.97	4,573,886,058.52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专营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意见经营）						

注：申万研究所、申万创新投、申万直投、申万菱信、申万期货、申万宏源（国际）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参股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300,000,000	4,181,028,632.07	2,837,638,605.52	2,349,519,226.43	946,655,442.53	721,404,843.45
霍尔果斯天山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10,000,000	1,607,567,889.47	1,565,858,986.14	55,775,866.95	55,741,196.95	55,741,196.95

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天山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为未经审计数据。

八、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情况

1. 报告期，公司无取得和处置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 申万宏源证券分公司、营业部设立和撤销情况

（1）报告期内未增设分公司。

（2）报告期内新设完成 6 家证券营业部，分别是：江阴澄江中路证券营业部、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合肥庐州大道证券营业部、阿拉尔金银川路证券营业部、阿拉山口友好路证券营业部、霍尔果斯亚欧路证券营业部。

（3）报告期内撤销完成 2 家证券营业部：盐城城南新区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句容华阳东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有关分公司、证券营业部详细情况请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二十三、组织机构情况”“境内分公司”、“证券营业部”）

3.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公司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公司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公司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5,857,776,650.93 元和人民币 20,817,931,388.2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其各自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36,095,759.21 元，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788,482,045.51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其各自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53,830,982.59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589,571,505.74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为上述结构化主体受本集团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公司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以及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附注三、5 中所述“控制”的定义及附注七、2 所述的会计判断原则评估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以确定是否将相关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为，除于附注七、2 中所述公司已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外，无需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参见审计报告附注八、4 及附注八、10。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九、3(3)。

九、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 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改革红利与政策效应的不断释放，中国经济将继续平稳运行，经济增长将表现出更强韧性。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下，我国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经济发展质量提升步伐将不断加快。

2. 资本市场将发挥更大作用

货币化向资本化转型加速，使资本市场成为解决资本短缺和杠杆过高的重要平台。利率市场化、汇率自由化的趋势，使资本市场在居民财富综合管理和财富增长中的作用不断强化。普惠金融、民营金融、混合所有制金融大发展。金融国企改革加快，金融机构的综合经营势不可挡，集聚在银行体系的风险逐步释放。金融机构的全球化竞争成为常态。经济发展实现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离不开通过资本市场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3. 证券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首先，客户需求变化将倒逼证券行业加速创新。证券公司应拓展产品的深度和广度，满足客户差异化的投融资需求。其次，面对来自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的混业化竞争，证券公司必须打造特色产品、提供高质量服务，证券行业将从同质化竞争转向差异化经营。再次，证券行业需要主动拥抱互联网+，在零售、资管、投行等领域实现互联网金融的业务创新。最后，证券公司需要加快国际化步伐，发展跨境投资银行、跨境财富和资产管理、跨境投资等业务，提升跨境联动的业务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以证券业务为核心，以“投资+投行”为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集团公司通过投资和多元金融布局，形成资产，实现资源资产化，全力支持服务证券业务发展；证券公司通过提升产品创设、服务和交易能力，实现资产证券化、证券交易化。以投资撬动投行，以投行驱动投资，以产品打通买方和卖方、投资与融资的业务链条，合力实现资金和资产的有效对接，最终成为服务实体经济需要、满足客户综合服务需求的金融服务商。

（三）经营计划

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依托资本市场、依托“一带一路”、依托中投公司，以全面落实“投资+投行”战略为抓手，确保发展再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上市平台作用，积极推进融资工作，提升公司整体资本实力；深入践行“投资+投行”战略，着力完善集团与证券业务全面协同的工作模式与机制，打造双层架构下的业务协同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做优做精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健全集团化的内控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17 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犹在，稳健中性货币政策主导，利率中枢抬升，信用风险出现积聚，证券业监管力度持续加强，在此背景下，证券经营管理面临的风险更加复杂。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监管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的分析，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主要有政策性风险、业务模式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1. 政策性风险

公司整体经营和各项业务开展受外部政策影响较大，一方面，国家宏观政策、利率、汇率的变动影响证券市场的走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形成直接而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金融领域综合监管、协调监管进一步加强，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强化对宏观政策、利率、汇率等情况的分析与研究；增强对监管政策和行业动态的跟踪研究，及时掌握监管重点和监管动向，抓住有利政策机遇，有效控制政策的不利影响。

2. 业务模式风险

金融业日益呈现混业经营特征，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互相渗透，金融业和互联网行业继续呈现紧密合作和激烈竞争态势，既给公司带来机遇，也带来经营的压力。

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制订发展战略纲要，以多元化、平台化和国际化为发展方向，在巩固传统业务特别是优势业务盈利能力的同时，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发展，增加公司业务发展均衡性和抵御风险的能力；(2)不断适应市场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强化新业务模式、新产品的开发和创设，加快建设互联网金融平台，丰富和优化自身业务模式，完善创新业务准入和评审机制，加强风险识别和评估，保障新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3. 法律合规风险

公司总体上对法律合规风险持低容忍度。2017 年，公司一方面结合新形势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并进一步完善母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同时申万宏源证券严格落实

证券监管规定，修订其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其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修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工作管理办法》、《业务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和合规手册，调整完善合规部门及合规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合规考核机制并拟定细化考核方案，加强子公司合规管理，进一步完善法律合规组织及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合规管理文化宣导。另一方面，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积极加强对业务运营各个环节的法律合规审查，认真做好反洗钱、信息隔离墙、诉讼仲裁等法律合规工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除申万宏源证券因对员工执业行为的管控存在疏漏、个别业务领域操作不规范而收到监管机构监管函外，法律合规管理工作运行整体良好。

2018 年，针对当前监管形势与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1)严格按照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法律合规管理体制与机制；(2)加强合规管理文化宣导，提升公司各层级的合规意识和政策敏感度；(3)进一步强化公司员工行为管理与监督，规范员工执业行为；(4)增强对公司各项业务运营的法律合规审查，继续做好反洗钱、信息隔离墙、诉讼仲裁等法律合规工作，切实防范法律合规风险。

4. 市场风险

公司总体上对市场风险持中等偏高容忍度。市场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自营投资业务、自有资金参与的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领域。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建立了风险限额分级授权机制，申万宏源证券董事会制定了《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风险容忍度》，规定大类资产市场投资业务规模限额及风险损失限额，经理层对上述风险容忍度规定进行了细化并制订了执行方案。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整体市场风险进行了全面的风险评估和监控。

2018 年，预计证券市场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公司市场风险管理面临较大挑战。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1)制定清晰的公司风险偏好与风险容忍度传导机制，严格执行自营投资、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等业务的风险容忍度；(2)建立量化风险指标评估体系，包含在险价值、贝塔、波动率、利率基点价值、久期和投资集中度等风险计量指标，结合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等多种方法或工具进行计量评估；(3)对风控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和分级预警，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4)积极拓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策略交易等业务，并使用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利率互换、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5)在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前，严格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由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5. 信用风险

公司总体上对信用风险持中等容忍度。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在融资类业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其他债权投资等领域。融资类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迅速上升，公司的信用风险敞口也随之增加。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通过加强项目前期的尽职调查、分级评估，以及后续的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风险监控等方式对信用风险进行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融资类业务主要监管指标和重要内控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固定收益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开展的固收自营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和主体评级符合内部风险限额指标规定，绝大部分信用债保持在 AA 级以上。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风险敞口较小。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其他债权投资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其他债权投资业务无新增风险项目，对剩余存续风险项目持续跟进，协调、推进融资人的破产重组工作，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2018年，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长、金融去杠杆政策的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可能持续积累并暴露，信用违约概率可能呈上升趋势。对此，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1）进一步完善对融资主体和担保品的风险评价和分析工作，加强项目贷后管理，并不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同时推进信用风险负面信息管理工作，规范融资主体、交易对手负面信息统一管理机制，提升信用风险管控能力；（2）针对债券自营业务严格设定债项评级、主体评级等准入标准，并对交易方式、券种信用等级及类型、单一债券规模以及交易集中度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核；（3）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建设，设定交易对手评级及准入标准，完善风险限额指标及事前审批标准；（4）继续加强对资产证券化等投资项目的审核和投后管理工作，密切跟踪项目状况，发现风险隐患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6.流动性风险

公司总体上对流动性风险持中等偏低容忍度。针对流动性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流动性储备管理体系，加强对优质流动性资产的总量和结构管理，流动性储备较为充足；另一方面，在考虑宏观市场环境和大类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各期限资产比例、提升融资渠道多样性、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和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演练等，有效防范了流动性风险的发生。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流动性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均符合监管标准。

2018年，考虑到央行稳健中性货币政策或继续执行，金融去杠杆政策深入推进，以及外部监管进一步趋严等因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对此，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1）做好全面资本规划，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储备。（2）积极拓宽合作金融机构范围，丰富流动性管理手段，提升债务融资管理能力。（3）加强流动性风险状况动态监控，持续跟踪和评估流动性监管指标、现金流缺口、流动性储备、公司短期融资能力等信息，开展流动性风险预警工作。（4）增加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频率，提高对流动性冲击的测算和应对能力。通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应急报告和處理的能力，增强公司应对流动性危机的能力。

7.操作风险

公司总体上对操作风险持中等偏低容忍度。操作风险分布于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经营管理中，主要源于人员差错、系统缺陷、流程不完善及外部事件等因素。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因外部事件、人员差错和系统缺陷等因素引发了一些操作风险事件，个别事件引发客户投诉及索赔。在风险事件发生后，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化解风险，较好地保证了业务正常开展。同时，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缺陷、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复核管理等措施，防范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2018年，随着公司业务流程和核心交易系统进一步整合，新的监管政策出台，创新业务或品种不断增多，业务模式趋于复杂，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仍面临较大挑战。对此，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1）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继续完善“业务控制、风险监控、内部审计”三道防线，不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各道防线的能力；（2）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推动业务流程梳理和优化，风险点识别，并持续推进内控缺陷整改；（3）明确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4）通过开展风险事件原因分析，制定有效整改方案，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频率；（5）加强重要业务和岗位人员业务培训，不断完善应急处理预案；（6）防范信息系统整合风险，避免因系统因素引发操作风险事件。

十、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一）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

公司一直十分注重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的建设，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由合规风控部门自主开发建立了独立于前台业务部门的风险集中监控系统，实现了对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以及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功能，并向证券监管部门开放监控接口，报告期内系统运行情况正常。

在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对反映自身风险状况的各类指标进行识别、评估和监测的基础上，公司合规风控部门通过风险集中监控系统实施独立再监控，对触及预警标准的情况，发出风险预警信息，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此外，针对各类创新业务、产品不断推出的现实情况，公司通过内部开发以及借鉴市场其他专业风险管理系统供应商的先进经验等措施，对风险集中监控系统功能进行持续丰富和完善。

（二）资本补足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资本补足机制，当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标准时，公司将采用压缩风险较高的自营投资品种或规模、调整业务经营计划、发行次级债、募集资本金等方式补充资本。近年来，公司的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一直持续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三）风险控制指标的压力测试情况

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机制。根据《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公司每年开展年度综合压力测试，并在发生现金股利分配、股权投资、开展各类重大业务等情形时实施压力测试，全面衡量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拟订相关应对措施，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并保证公司业务对净资本监控要求的基础上，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前，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净资产水平。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6.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二) 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及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1. 公司 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年度	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	-------------------------------

2017 年度预案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2016 年度方案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2015 年度方案	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3.5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

2.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以其他 方式现 金分 红的 金额	以其他 方式现 金分 红的 比例
2017 年度预案	1,126,797,228.00	4,599,683,411.82	24.50	-	-
2016 年度方案	2,005,660,571.80	5,409,058,284.05	37.08	-	-
2015 年度方案	2,228,511,746.55	12,154,187,940.61	18.34	-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535,944,56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126,797,228.00
可分配利润（元）	2,115,055,977.5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以公司总股本 22,535,944,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126,797,22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88,258,749.52 元转入下一年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15,055,977.52元。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2,535,944,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126,797,22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88,258,749.52元转入下一年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情况：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此项承诺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作出，正在履行中。

（2）《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五分开”的承诺函》

此项承诺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作出，正在履行中。

(3)《关于持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此项承诺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作出，报告期内，中央汇金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中所作的承诺。2018 年 2 月 14 日，其所持限售股份已依规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此项承诺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作出，正在履行中。

(2)《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五分开”的承诺函》

此项承诺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作出，正在履行中。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此项承诺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作出，正在履行中。

(4)《关于持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此项承诺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报告期内，中国建投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中所作的承诺。2018 年 2 月 14 日，其所持限售股份已依规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

以上承诺事项详见 201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六、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及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二) 申银万国证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承诺情况及股份限售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在一定的期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申万宏源的股份，也不由申万宏源回购该部分股份。各股东承诺及股份限售情况详见 2015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之“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三) 经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上承诺事项详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四)报告期内，相关股东承诺履行完毕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股东严格履行其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股东承诺履行完毕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16日，公司3位股东持有的11,690,225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8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详见2017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2017年4月13日，公司4位股东持有的32,830,364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37%，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详见2017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3.2017年5月5日，公司2位股东持有的139,050,000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3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详见2017年5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4.2017年9月8日，公司5位股东持有的58,744,445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29%，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详见2017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及保荐人情况

(一)2017年度，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范围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子公司），2017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350万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

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80万元。

(二)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任何费用。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公司于2018年1月至2月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费与承销费1,000万元，支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元。

六、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报告期内诉讼、仲裁事项

1.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案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有关诉讼、仲裁事项

上海冶金公司诉公司清算责任纠纷案

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原告上海冶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诉称：其与上海万国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国公司）因委托投资纠纷一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7）沪一中经初字第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万国公司应归还其人民币550万元并赔偿该款利息。判决生效后，万国公司拒不执行，原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该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1999年5月5日，万国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告系万国公司股东，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清算未果。故此，原告认为，被告作为万国公司股东，在万国公司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应对万国公司所欠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7,182,778.4元人民币，并以此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罚息从1998年4月18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两项合计共约1,540余万元人民币。本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6年2月18日法院作出一审裁定，驳回原告上海冶金公司的起诉；后原告就该案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撤销本案一审裁定，并指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2017年2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撤诉申请。2017年7月，公司再次收悉上海冶金公司诉状，要求法院判令公司承担相关债务本金7,182,778.4元、利息29,020,642.25元、公告费清算费等12,400元，共计约36,215,820元，2017年7月，因上海冶金公司未能按期预交案件受理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按其撤回起诉处理，本案终结。

3.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本节简称“公司”）有关诉讼、仲裁事项

(1)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王涛、王辉股权质押回购业务合同违约案

2017年7月5日，公司作为“申万证券-华夏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接到委托人的指令，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以下三项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因股票质押回购之融资方王辉违约，请求法院判令：①被告王辉偿还全部未付款项总计 285,502,880.33 元（包括初始交易金额、利息、提前购回补偿费、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等）；②原告对被告持有的 2,540 万股*ST 华泽钴镍股票的变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优先授权；③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因股票质押回购之融资方王涛违约，请求法院判令：①被告王涛偿还全部未付款项总计 254,734,205.33 元（包括初始交易金额、利息、提前购回补偿费、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等）；②原告对被告持有的 2,175 万股*ST 华泽钴镍股票的变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优先授权；③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因股票质押回购之融资方王涛违约，请求法院判令：①被告王涛偿还全部未付款项总计 207,405,922 元（包括初始交易金额、利息、提前购回补偿费、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等）；②原告对被告持有的 1,850 万股*ST 华泽钴镍股票的变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优先授权；③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17年7月1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三起案件，并根据原告财产保全申请冻结相应股票。2017年9月，本案一审开庭审理，2018年2月，公司根据委托人指令，向西安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2018年3月，公司根据委托人指令及西安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处理中。

由于公司为“申万证券-华夏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该资产管理计划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2)公司诉上海周贤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纠纷案

2011年5月，公司与上海周贤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周贤房产”）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约定其拆迁公司房屋，并于2014年交付置换的动迁安置用房，但至2017年10月，周贤房产多次延迟交付拆迁安置房，并由于经营不善及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等原因，陷入经营困难。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周贤房产，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周贤房产：1.交付合同约定的动迁房，或按市价补偿房款人民币9,168万元；2.继续提供临时过渡用房；3.支付违约金1,583,214.2元；4.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7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通知书，法院已根据公司财产保全申请查封被告名下部分土地、房产及银行账户。2018年1月11日，本案进行证据交换。目前，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4.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本节简称“公司”）历史遗留案件最近进展

(1)公司诉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5年4月14日，被告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证券简称：15山水SCP001，证券代码：011599179），后续因被告截至到期兑付日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5山水SCP00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导致被告对公司债务违约，公司共计持有15山水SCP001合计券面总额为160,000,000元。2016年6月1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债券本金人民币160,000,000元、逾期违约金6,787,200元，并承担公司相关律师服务费及诉讼费用。

2016年12月，公司收悉本案一审判决书，公司诉讼请求大部分得到了一审法院支持，包括山水水泥需支付1.6亿元超短融债券及其利息6,787,200元。2017年7月，本案二审开庭审理，根据二审判决书，除将逾期违约金起算时间变更为2015年11月13日（延后一日）外，其余维持一审判决。2017年8月，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9月，公司与山水水泥达成和解协议，山水水泥分期向公司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报告期末，和解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2)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四川科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公司系本案第三人）

2016年5月31日，原告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孜农信社）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四川科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余名被告，向其支付欠款2亿元人民币及其逾期利息51,900,000元，合计2.519亿元人民币。根据原告诉状，公司和山东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案第三人，原告要求第三人在其向相关被告人追偿而未能获得清偿的范围内，赔偿其损失。公司于2016年7月收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年4月，公司收悉一审判决书，根据一审判决书，公司不承担责任。原告甘孜州农信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3月5日本案二审开庭。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二审判决。

(3)任镜滨诉公司证券交易纠纷案

2016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原告任镜滨诉称：2015年7月14日，因集中度受限，公司未及时为其恢复，造成其交易损失。同年9月14日，公司融资融券系统异常，导致其股票无法卖出，造成损失。对此，任镜滨要求公

司赔偿其损失合计 4,776 余万元。2016 年 12 月 2 日，本案证据交换。2017 年 2 月、4 月两次开庭审理中，原告任镜滨先后变更诉讼请求，目前诉讼请求金额为 40,128,491 元。2017 年 6 月，本案第三次开庭审理，2017 年 10 月，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2017 年 11 月，公司收到任镜滨上诉状。2017 年 12 月，本案二审开庭审理。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黑石香港投资（一）有限公司诉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黑石香港投资（一）有限公司（SCV HONGKONG INVESTMENT1 LIMITED）诉称与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借贷合同约定，合同到期后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不偿还本金及利息，要求其返还借款本金 16,382,800 元以及相应利息，合计 20,729,165.6 元。同时，要求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生宽、郝继民、王世保以及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8 月，本案一审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悉本案一审判决文书。

(5)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纠纷案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作为宏源证券光宏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接受委托人之委托，因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违约，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偿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利息 2,720,000 元以及违约金 1,306,401.60 元，并承担相关律师服务费及诉讼费用。该案件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庭。2017 年 9 月，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山水水泥支付债券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272 万元、逾期兑付违约金 5,945,234.4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山水水泥未上诉，一审判决（2016）鲁 01 民初 1160 号已生效。委托人与山水水泥进行和解谈判，并达成和解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和解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由于公司为宏源证券光宏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该资产管理计划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6) 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诉泸州市江阳区雅居房地产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9 月，公司作为申万德盈 1 号雅居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接受委托人之委托，因泸州市江阳区雅居房地产开发公司合同违约，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泸州市江阳区雅居房地产开发公司（1）偿还本金 1 亿元及其利息和罚息总计 107,933,751.7 元，承担相关律师服务费及诉讼费用；（2）要求判令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泸州市江阳区雅居房地产开发公司承担。

2016 年 11 月 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查封泸州市江阳区雅居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商品房，价值 1.2 亿。2017 年 10 月，本案一审开庭审理。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书，除保全费和律师费外，法院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根据委托人指令，公司就本案保全费和律师费的承担问题提起上诉。截至报告期末，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由于公司为申万德盈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该资产管理计划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泸州市江阳区雅居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

实际承受。

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接受有权机关调查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 报告期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信托管理	协商原则	-	1,316,438.36	否	按季支付	无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信托管理	协商原则	-	3,708,493.15	否	按季支付	无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信托管理	协商原则	-	2,688,888.89	否	半年付息	无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信托管理	协商原则	-	574,933.33	否	半年付息	无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信托管理	协商原则	-	385,120.00	否	半年付息	无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信托管理	协商原则	-	75,000.00	否	半年付息	无

(二) 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公司签约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协商定价	-	65.15	按季划款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佣金收入	市场定价	-	280.04	交易清算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支出	市场定价	-	233.3	-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银投资控制的企业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电力扩容项目服务费支出	协商定价	-	145	-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银投资控制的企业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协商定价	-	9.97	按季划款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银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业务收入	协商定价	-	95.8	银行转账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银投资控制的企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	财务顾问业	其他	-	20	银行转账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公司签约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收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投资控制的企业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出租交易单元交易佣金收入	市场定价	-	1754.57	银行转账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投资控制的企业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	-	17.32	-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的控股企业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卖出债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市场询价	-	0.77	券款对付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的控股企业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买入债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市场询价	-	1.78	券款对付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的控股企业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培训费收入	协商定价	-	2.4	银行转账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存款结息收入	-	-	5.72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代销银行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其他	-	141.93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支付正回购利息	市场定价	-	12668.94	券款对付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支付财务顾问费	协商定价	-	10.14	按季划款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协商定价	-	3394.02	按季划款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支付托管费	协商定价	-	2827.54	按季划款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质押式正回购利息支出	市场询价	-	2198.36	券款对付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买断式正回购利息支出	市场询价	-	30.92	券款对付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债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簿记建档	-	1726.96	券款对付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持仓承销注册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簿记建档	-	103.9	券款对付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分销买入债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簿记建档	-	20.5	券款对付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买入债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市场询价	-	9.96	券款对付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卖出债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市场询价	-	321	券款对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在该单位任董事, 2017年9月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维护费支出	市场定价	-	1.3	银行转账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公司签约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8 日该董事辞职满 12 个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在该单位任董事, 2017 年 9 月 8 日该董事辞职满 1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债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簿记建档	-	346.75	券款对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在该单位任董事, 2017 年 9 月 8 日该董事辞职满 1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分销买入债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簿记建档	-	15.76	券款对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在该单位任董事, 2017 年 9 月 8 日该董事辞职满 1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分销卖出债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簿记建档	-	1.2	券款对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在该单位任董事, 2017 年 9 月 8 日该董事辞职满 1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买入债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市场询价	-	42.28	券款对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在该单位任董事, 2017 年 9 月 8 日该董事辞职满 1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卖出债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市场询价	-	26.14	券款对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在该单位任董事, 2017 年 9 月 8 日该董事辞职满 1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质押式逆回购利息收入	市场询价	-	0.29	券款对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在该单位任董事, 2017 年 9 月 8 日该董事辞职满 1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支付正回购利息	市场定价	-	334.46	券款对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支付正回购利息	市场定价	-	23.26	券款对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质押式正回购利息支出	市场询价	-	384.68	券款对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卖出债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市场询价	-	43.58	券款对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分销卖出债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簿记建档	-	20.66	券款对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买入债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市场询价	-	0.49	券款对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协商定价	-	17	逐日计提, 每自然季度末月 21 日及委托资产到期日收取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服务平台软件收入	协商定价	-	20	银行转账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在该单位任董事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服务平台软件收入	协商定价	-	20	银行转账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在该单位任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协商定价	-	194.6	按季划款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公司签约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在该单位任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协商定价	-	18.25	交易清算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监事在该单位任董事、高管，且辞职不满 12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协商定价	-	22.24	交易清算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买入现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市场定价	-	18.38	券款对付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卖出现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市场定价	-	68.61	券款对付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买入债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市场询价	-	90.86	券款对付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独立董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卖出债券差价绝对值之和	市场询价	-	90.75	券款对付

十、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累计和当期重大担保事项。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1. 委托理财情况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不适用

十一、社会责任情况

(一)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7 年，在中投公司党委、中央汇金公司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申万宏源秉持“唯实求新、厚德笃行”的核心价值观，以“简单金融、成就梦想”为使命，追求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强调与员工、客户、股东、合作伙伴同舟共济，同创共享，彼此融合，打造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请详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积极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行动倡议，根据中投公司的整体部署，制定 2017-2020 年扶贫工作规划，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继续对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新疆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新疆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三个国家级贫困县开展结对帮扶，并新增四川省白玉县、重庆市黔江区 2 个国家级贫困县作为结对帮扶对象。公司积极发挥证券公司专业优势，以金融扶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消费扶贫、人才扶贫为抓手，与贫困地区人民群众贴心、肩并肩，多方面、深层次助力贫困地区发展，服务好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切实践行国企担当、贡献国企力量。

公司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分管

领导兼任工作小组组长，同时设立扶贫工作室。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统筹谋划、全面领导和组织公司扶贫工作，扶贫工作室负责沟通协调和推进实施各项扶贫措施。及时传达中央和上级单位要求，通过开设公司司报扶贫专栏、利用微信公众号、党建园地等渠道，广泛深入地宣传精准扶贫工作，营造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凝心聚力、共奔小康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扶贫工作的知晓率与参与率。在此基础上，及时总结公司扶贫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强宣传推广。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把证券业务与扶贫工作相结合，以公益（教育）扶贫为基础，巩固深化定点扶贫成效，以业务扶贫为重点，积极践行金融精准扶贫，以消费扶贫为补充，带动全员参与扶贫攻坚，三管齐下助力贫困地区发展。

（1）金融扶贫。公司专门抽调投行、场外、固收融资等部门业务骨干组建专业扶贫团队到贫困县实地考察调研，深入发掘、培养、扶持贫困地区有潜力的企业，开展专业辅导，帮助贫困县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引入合作伙伴、优化股权架构、进行并购重组、资源整合；为贫困县企业提供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服务咨询和期货投资咨询等；积极引导合适的拟上市企业落户贫困县；在贫困地区开展金融风险防范教育活动。

2017 年，公司在金融扶贫方面取得新进展。一是主动对接国家级贫困县，在贫困县地区积极推进 5 个 IPO 项目和多个公司债、专项债、绿色债、生态环保债项目，成功推荐 1 家贫困县企业在新三板市场挂牌，为 1 家贫困县新三板挂牌企业募集资金 2503.8 万元，为重庆市黔江区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计划。二是子公司申万期货等在新疆、云南等地的国家级贫困县创新探索扶贫模式，联合保险公司推出棉花、大豆、天然橡胶、白糖等农产品的“期货+保险”精准扶贫项目，通过价格保险为农民兜住收入底线，服务“三农”。三是积极倡导绿色扶贫，子公司创新投公司牵头专业碳汇机构组建“碳汇基金”，探索推动贫困地区林业碳汇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2）产业扶贫。2017 年，公司与甘肃省会宁县政府签署了《肉牛产业精准脱贫合作项目框架协议》，并第一期捐资 150 万元作为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帮助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引进“良种基础母牛”，发展肉牛养殖产业等。通过采取“当地政府-结对帮扶机构-养殖企业-贫困农户”四体联动机制，改善贫困农户收入，推动当地经济发展。

（3）教育扶贫。2017 年，公司为甘肃省会宁县思源实验学校教学楼项目捐赠 1134 万元，目前教学楼已投入使用；捐资 360 万元，配合新疆麦盖提县教育局与第三方教育机构共同为全县幼儿园教师进行为期三年的培训；响应贵州省证监局的号召，向安顺市教育局捐赠 20 万元用于希望食堂的建设。公司从 1995 年开始，每年捐赠 40 万元给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申万宏源奖励基金，分别颁发给上海交通大学等七所学校的敬业教师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至今已有 1 万余名师生获奖。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广大干部员工积极响应公司号召，与甘肃会宁县 175 名学生、贵州施秉县高碑村 31 名学生开展“大手牵小手”一对一结对帮扶结对活动，每年资助每位困难学生 1000 元，2017 年共计捐赠 20.6 万元。公司所属子公司还在新疆吉木乃县为无业、低保贫困户提供培训资金 10 万元。

（4）消费扶贫。为帮助贫困县特色农副产品拓宽销路，为当地农户发展特色农业解决后顾之忧，使建档立卡的贫困农民增收，2017 年公司向结对帮扶地区定向采购杂粮等农产品共 169.24 万元，使当地农户村民直接得到实惠。在公司倡导下，广大干部员工形成了献爱心、自发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的热潮，并积极向公司客户推广。

同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期货业协会的《履行社会责任，助力脱贫攻坚

—新疆资本市场扶贫行动倡议书》的精神，为落实国家精准扶贫战略，积极响应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部署，集团公司认购刀郎庄园 5100 西藏冰川矿泉水 2600 箱，总计用款 20.6 万元，以助力新疆脱贫攻坚，履行应有的社会责任。

(5) 人才扶贫。公司派出 4 名干部分别在贵州省黔东南州政府、青海省金融办、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高碑村等处挂职。同时，为进一步落实资本市场支持新疆地区发展座谈会精神，促进资本市场与新疆经济社会协同发展，2017 年，公司招录了 3 名应届新疆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到内地工作。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2,264.07
2.物资折款	万元	-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1.贫困地区企业新三板挂牌； 2.“期货+保险”精准扶贫项目； 3.甘肃省会宁县肉牛产业精准脱贫合作项目。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8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贫困地区企业新三板挂牌 1 个，募集资金 2,503.8 万元； 2.“期货+保险”精准扶贫 6 个项目：339.64 万元； 3.甘肃省会宁县肉牛产业精准脱贫合作项目投入 150 万元。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370（其中：申万宏源集团捐赠：165 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捐赠：165 万、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捐赠：30 万、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捐赠 10 万）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41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
4.教育扶贫	-	-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20.6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206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1154
5.健康扶贫	-	-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6.1 项目类型	-	创新投探索“碳汇交易”扶贫
6.2 投入金额	万元	-

7.兜底保障	-	-
其中：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
8.社会扶贫	-	-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消费扶贫：189.83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40
9.其他项目	-	-
其中：9.1.项目个数	个	-
9.2.投入金额	万元	-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由国际金融报评选，在“2017 年中国资本市场扶贫先锋巡礼”中，获“最佳结对帮扶案例、扶贫先锋人物奖”。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1) 修订公司 2018-2020 年扶贫工作规划。力争以产业帮扶为重点，积极践行金融精准扶贫；以公益（教育）扶贫为基础，巩固深化定点扶贫成效；以消费扶贫为补充，带动全员参与扶贫攻坚。

(2) 继续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利用公司金融行业领先优势，帮助贫困地区企业通过 IPO、再融资、新三板挂牌及发行、公司债、专项债、绿色债、生态环保债等手段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探索金融扶贫创新，加大“碳汇交易”项目开展力度，加大期货公司“期货+保险”项目实践力度，更好地促进贫困地区的经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3) 继续加大智力扶贫力度。一是继续做好与贫困学生结对帮扶工作，进一步扩大规模；二是以乌鲁木齐、兰州、贵阳等城市为辐射点，通过公司在当地的营业部，对贫困地区民众开展金融证券知识及风险防范的培训；三是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学生提供一定的实习机会，在人员招聘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新疆等地贫困生。

(4) 继续加大消费扶贫力度。继续通过公司工会、服务公司向帮扶地区农副产品企业和农户定向采购，帮助贫困地区企业、农户扩大销量，解决村民增收问题。

(5) 继续加大扶贫宣传力度，树立申万宏源精准扶贫品牌。一是搜集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相关信息，借助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互联消费扶贫平台做好产品推广工作；二是通过公司司报、内刊、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向员工、客户推广结对帮扶贫困县的农副产品，扩大产品影响力。

(三) 环境保护的相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公司所属证券类子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积极督促客户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对拟上市和拟挂牌企业环保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和有效规范，其中对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明确要求其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环保措施；对于其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同样要求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全面规范。同时，积极督促并要求企

业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2017 年，公司所属证券类子公司继续积极发挥业务优势，通过 IPO、非公开发行、新三板推荐挂牌和股票发行、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多种形式助力环保类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帮助环保类企业更快更好发展，取得实效。一是，公司保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参与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总金额 45.89 亿元，其中，公司承销金额为 22.95 亿元。二是，公司新增推荐 4 家环保行业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市场成功挂牌，为环保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股票 9 家次，募集资金合计 2.64 亿元。三是，成功发行农发展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为 30 亿；另有两只在审的绿色债券，预计规模各 10 亿元。四是，公司作为财务顾问的贵阳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设立，本项目发行规模 26.5 亿元，原始权益人为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推广城市绿色出行有重要积极意义。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无重大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无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2017 年公司单项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证券类子公司新增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资格。

十五、报告期内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情况

单位：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64,962,468,169.81	74,524,282.52	83,949,855,796.28	95,872,012.29
银行理财产品	5,474,976,000.00	1,572,506.72	8,509,318,000.00	2,346,936.94
其他金融产品	1,075,983,438.00	12,015,190.21	1,365,024,500.00	15,902,630.38
合计	71,513,427,607.81	88,111,979.45	93,824,198,296.28	114,121,579.61

十六、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本节简称“公司”）资本充足情况

（一）满足资本充足标准情况

公司积极拓宽各类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保障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使公司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证券市场发展情况、经营业务变化情况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资本水平及监管要求，合理评估公司内部资本充足情况及确定资本补充机制。

在公司内部资本评估程序上，公司在年度预算最大的经营性投资规模内，通过资产配置调整机制，确定各项业务阶段性的资产配置规模。公司根据资产配置结果，结合现有的资本水平情况，确定相应的资本补充计划。

公司根据市场运行变化和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压力测试，通过测试不同风险条件下，公司内部资本水平的承压情况，确定资本补充计划，增强公司资本水平的风险承受能力，确保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健发展。公司将内部资本评估作为管理决策中不可分割的部分，确保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持续评估经营活动所带来的风险及风险变化情况，并前瞻性地评估和判断资本充足状况。公司积极将资本评估结果运用于业务部门资本分配，发挥资本评估在资本配置和内部决策中作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公司还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作为战略规划的关键因素之一，以资本评估结果作为战略决策制定的重要依据。

（三）影响资本充足的内外部主要风险因素

1. 资本充足率

由于资本补充渠道单一，受业务扩张的影响，未来公司资本充足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主要的影响因素来自于：（1）净资本增长规模缓慢；（2）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的快速增长。

2. 影响净资本的风险因素

由于券商融资渠道单一，净资本的增长缓慢，成为导致资本充足率下降的重要因素之一。

而对于净资本的补充主要包含如下方式：（1）自身利润的积累；（2）通过股东的增资扩股；（3）通过上市融资，发行股票和次级债券；（4）发行优先股等。

公司正积极通过增资扩股等多种途径补充资本。此外，公司还将加快研究优先股、可转债、永续债等创新资本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维持公司充足的资本水平。

3. 影响风险资本准备的因素

（1）业务的扩张带来风险资本准备的快速增长

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增速，融资融券、股票质押、新三板、场外市场、创新式衍生品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导致了风险资本准备的快速增长，使得资本充足率面临快速下降的风险。

（2）资本市场的扩张与国际化加速，带来不可预见的风险

随着资本市场的迅速扩张，券商对于资本市场风险的管理和控制还没有达到成熟的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大可能会导致产生不可预见的损失，带来较大的风险。

（3）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未来，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提取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标准的变更将可能直接影响风险资本准备的数值，对于一些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新兴业务，监管者有可能出于审慎监管的需要，提高对应的风险资本准备计提标准，从而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七、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发文日期	监管部门	文件名称	文号
1	2017 年 1 月 4 日	中国期货业协会	《关于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7】2 号
2	2017 年 1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函[2017]124

序号	发文日期	监管部门	文件名称	文号
3	2017 年 1 月 24 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核准王焱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7]11 号
4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7]34 号
5	2017 年 5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7】662 号
6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7]50 号
7	2017 年 5 月 27 日	新疆证监局	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新证监局[2017]82 号
8	2017 年 7 月 9 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核准叶振勇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7]65 号
9	2017 年 7 月 18 日	新疆证监局	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在阿拉尔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新证监局[2017]148 号
10	2017 年 7 月 21 日	新疆证监局	关于核准邱瑜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新证监局[2017]152 号
11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12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3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7】2282 号
14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7]107 号
15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核准张剑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7]116 号

十八、分类评价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在 2017 年被评为 A 类 AA 级。此前，申万宏源证券在 2016 年、2015 年均被评为 A 类 AA 级。

十九、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做好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并根据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标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2017 年，公司除“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这一风险控制指标曾发生超过监管标准外，其他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该风险指标发生超标的主要原因，一是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遭遇了客户净赎回，导致了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比例超标；二是由于固定收益自营业务的交易对手违约，导致公司持有债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比例超标。对上述非权益类证券持有比例不符合风险指标监管标准的情况，公司已按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按规定完成整改。

二十、公司接待调研和采访的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	------	---------------

2017年6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特定对象调研	机构投资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拾贝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 发展前景等
2017年8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特定对象调研	机构投资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 发展前景等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非公开发行事项

经公司2017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6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00,000,000股(含2,5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含本数)。2017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2017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82号)核准了本次发行。2018年1月，公司向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9,338,842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95.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972,900,760.32元，新增股份2,479,338,842股于2018年1月30日上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4家投资者认购的2,479,338,842股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2018年2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了注册资本和《章程》有关条款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0,056,605,718元人民币变更为22,535,944,560元人民币，总股本由20,056,605,718股增至22,535,944,560股。有关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详细情况请见2017年1月26日、2月14日、5月20日、6月6日、6月23日、8月15日、8月26日、11月7日、12月30日及2018年1月29日、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 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

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持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集团公司的议案》和《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持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集团公司的议案》，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和宏源期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至公司持有。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划转工作已完成并于报告期内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宏源期货的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情况请详见2016年11月22日、2017年5月18日、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 子公司增资事项

1.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宏源

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5亿元增加宏源期货注册资本金，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具体增资事宜。2017年11月，宏源期货增资事项已完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换领工作。相关情况请详见2017年9月27日、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2.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其中35亿元用于申万宏源证券向其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进行增资），授权申万宏源证券董事会并由其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2018年2月，相关增资事项已完成，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330亿元变更为430亿元。相关情况请详见2018年1月31日、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对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对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其中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出资7亿元人民币）。相关情况请详见2018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四）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56,605,7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报告期内，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15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17 年 6 月 16 日为除权除息日，已实施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 2017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二、公司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本节简称“公司”）公司债券情况

1. 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 方式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7 申证 01	136980	2017/2/17	2022/2/17	750,000.00	4.40%	采用单利按 年计息，不计 复利，每年付 息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 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17 申证 02	136981	2017/2/17	2024/2/17	50,000.00	4.50%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未发生付息兑付事宜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未附特殊条款

2. 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	梁姝	联系人电话	010-5683949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账户余额系资金存放在账户上产生的利息；募集资金的支取均根据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了相应程序
年末余额（万元）	0.0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报告期内按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规范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4. 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 级，17 申证 01 和 17 申证 02 信用等级 AAA 级，评级展望均稳定，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同。

5.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 17 申证 01、17 申证 02 无增信安排，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宜，并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8.截至报告期末申万宏源证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779,522,646.37	13,518,726,943.02	-12.87%
流动比率	1.96	2.75	-28.73%
资产负债率	74.37%	70.20%	增加 4.17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96	2.75	-28.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14	-42.45%
利息保障倍数	1.99	1.97	0.8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99)	(4.13)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3	2.00	1.4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公司 EBITDA 全部债务比降低主要是公司利润总额下降和债务规模增长。

9.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2 年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12 申万债	123459	2013/7/29	按时支付利息 5.20 元(含税) /张
2015 年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15 申证 C1	125974	2015/6/30	到期兑付本金 100 亿元, 支付利息 5.30 亿元
2016 年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第一期)	16 申证 C1	135083	2016/3/25	按时支付利息 3.62 元(含税) /张
2016 年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第二期)	16 申证 C2	145030	2016/10/19	按时支付利息 3.17 元(含税) /张
	16 申证 C3	145031	2016/10/19	按时支付利息 3.28 元(含税) /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申证 1701	117560	2017/4/24	未付息兑付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申证 1702	117562	2017/5/10	未付息兑付
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优先级)	申证 1A01	116643	2017/8/24	按时支付付息 32,209,424.66 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第一期)	17 申证 C1	118972	2017/11/16	未付息兑付
	17 申证 C2	118973	2017/11/16	未付息兑付

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 债权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中证 2A01	116723	2017/11/17	未付息兑付
--	---------	--------	------------	-------

此外，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行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 2 月 1 日和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行了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发行了西南证券-申万宏源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行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在报告期内发生付息兑付事项。

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同业拆借、转融通、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收益凭证等，报告期内各项融资均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10.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近 80 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合计 3,226 亿元。其中，额度前 10 大的银行授信规模合计约 1,800 亿元，已使用约 69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均按时偿还，不存在有息债务违约、展期或减免情形。

11.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12.发生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和 11 月 7 日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和 10 月 31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20%，主要系新发行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余额增加所致。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属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仍超过 20%，但发行人各类借款均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经营状况良好，有充足的支付能力保证上述借款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13.公司债券不存在保证人

（二）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证券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的证券营业部共计 298 家，已入职的证券经纪人为 4,334 名（含西部子公司营业部 165 人），其中 4,183 名（含西部子公司营业部 148 人）证券经纪人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证券经纪人资格的注册事宜，正在注册办理中的有 151 名（含西部子公司营业部 17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中“对证券经纪人及其执业行为实施集中统一管理”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各相关职能总部、分公司和营业部根据公司证券经纪人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职责，遵循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操作审批流程，通过营销人员相关管理系统对证券经纪人实施规范管理。管理职责方面，零售客户事业部负责对公司证券经纪人实施集中统一管理，人力资源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中心、计划财务管理总部协同管理，建立完善的证券经纪人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技术系统。分公司负责所辖营业部证券经纪人管理的建设、管理、规划，对证券经纪人管理工作

进行指导和监督。营业部是对证券经纪人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证券经纪人的资质审查、录用与合同签约，以及证券经纪人的培训管理、证书管理、客户开发关系管理、客户回访、执业合规性与业绩考核管理、业绩报酬管理、档案管理、异常交易监控排查、异常行为调查和规范、责任追究等各项具体工作，确保证券经纪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实现证券经纪人制度的规范实施及平稳发展。

（三）相关监管措施情况

1.2017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

2017 年 1 月 10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本节简称“公司”）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6 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计划管理人，个别尽职调查报告存在调查分析前后不一、报告结论缺乏充分证据支撑等情形，未能全面反映重要债务人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不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十三条、《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第十一条等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全面梳理存续资产证券化项目以及正在推进的项目，对于自查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整改，推进风险项目处理，进一步加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管控。

2.2017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

2017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本节简称“公司”）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 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及个别营业部分别利用官方网站、同名微信公众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司对从业人员买卖股票交易行为的内部管控存在漏洞，违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决定。针对官网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问题和微信公众号私募产品信息披露问题，申万宏源证券根据监管部门最新的披露要求，加强检查和管控，建立相应制度。针对从业人员买卖股票交易行为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进一步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要求，加强了员工执业行为教育和检查审计，加大问责与处罚力度。

3.2017 年 6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2017 年 6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申万宏源证券（本节简称“公司”）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308 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作为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未审慎关注其审计报告出具主体的资质瑕疵问题，未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三）2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的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针对上述情况，申万宏源证券已立即要求誉德股份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同时申万宏源证券内部进一步强化了内部管理，健全内部控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勤勉尽责开展挂牌推荐工作。

4.2017 年 6 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

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7 号)，主要内容如下：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保荐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和重大合同核查不充分，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针对上述情况，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进一步规范员工对工作底稿收集、编制的重视程度，通过内外部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监管审核要求的宣传，并对保荐代表人进行合规问责。

5.2017 年 7 月申万期货子公司被上海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

2017 年 7 月 1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期货下发《关于对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53 号)，主要内容如下：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在对客户 i1605 合约进行强行平仓过程中，未能及时有效地控制风险，致使客户出现穿仓，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公司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针对监管提出的问题，申万期货进一步完善风控业务流程，做好客户关系管理，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协调，做好公共关系维护，妥善处理后续有关事项。

6.2017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上海奉贤区人民中路营业部被上海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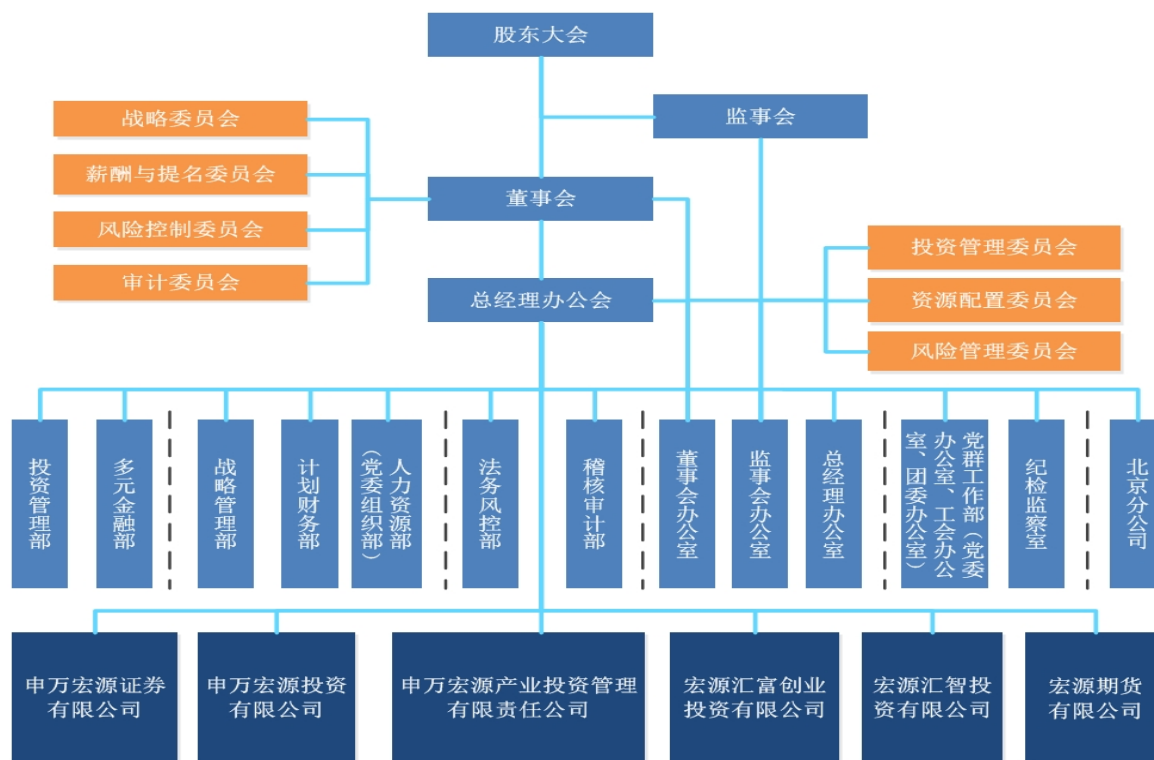
2017 年 7 月 7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上海奉贤区人民中路营业部（本节简称“营业部”）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58 号)，主要内容如下：营业部对部分客户通过手机委托交易分级基金等品种所收取的佣金费率为 3%，超出所公示佣金方案的最高上限，违背“客观、全面、准确地向投资者公示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同等服务同等收费”等监管要求，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加强学习相关监管文件及公司佣金管理细则，重新制定了《2017 年奉贤区人民中路营业部佣金方案》，充分向客户揭示佣金收取情况并向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进行报备。营业部也加强了专人与客户在现场佣金调整时的沟通工作并开展了对营业部佣金设置模板的全面自查工作。

7.2017 年 8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2017 年 8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申万宏源证券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079 号)，主要内容如下：挂牌审查期间，深圳掌柜汇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毅、张伟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但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申万宏源证券三次要求房掌柜填写《房掌柜期后事项核对表》，前两次《房掌柜期后事项核对表》发生在房掌柜此次增资行为之前，第三次《房掌柜期后事项核对表》填写在房掌柜挂牌之后，主办券商没有有效核查房掌柜增资事项，未做到勤勉尽责。针对上述问题，首先，申万宏源证券场外市场总部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推荐业务全条线下发业务提示，通报了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并要求各业务团队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其次，申万宏源证券场外市场总部已发布实施推荐业务申报文件双人复核制度，严把项目申报材料质量关，并建立复核追责制度，进一步明确对重大期后核查事项的尽职调查程序及工作底稿归档要求。

二十三、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一) 公司组织机构图



(二) 境内外主要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9号6层601	2015年7月10日	黄琦	010-88085858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2701-10室	2009年8月18日	刘进富	021-56558525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层	2013年9月29日	倪红	021-33388250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一楼101室	2015年4月22日	徐开元	021-68865378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27号	2009年7月10日	王苏龙	025-84763791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18楼	2009年6月29日	朱丽艳	0571-85060158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甬江大道1号8号楼14层	1997年5月29日	徐文华	0574-87317818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 543 号京龙大厦 1、2 幢一、二层	2012 年 12 月 27 日	瞿炳建	0577-88250798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槐树街 2 号	2009 年 6 月 30 日	唐剑涛	028-86261519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祥云街 55 号银佳大厦十三楼	2004 年 5 月 26 日	段志华	0871-63616259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 巷 46 号凯乐花园 7 栋 2 楼	2009 年 6 月 29 日	刘丹	027-88850926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沈阳财富中心 B 座 25 层	2009 年 6 月 29 日	高毅	024-22536068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 31 号、港浦路 1 号、港兴路 4、6 号 15 层 1-12 单元	2013 年 1 月 25 日	夏娟	0411-82802783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山路 93 号	1997 年 5 月 23 日	盛俊明	0451-82261108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1201-1202 房	2014 年 2 月 25 日	张夏倩	020-38998288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 19A01、A02、B03、B04 (b)	2009 年 7 月 02 日	李桂云	0755-83206086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 B 座 6 层	2009 年 7 月 17 日	于辉	010-87770336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2 层 201-1	2009 年 6 月 29 日	顾鸿	010-88085731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金宇圣地 49 号楼 1012 号 2、3 层	2009 年 10 月 9 日	周永春	0471-5275888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125 号 3 幢 1-2 层 1001 号	2001 年 9 月 5 日	郭文闻	0351-4191603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6 号新闻大厦七楼	2016 年 7 月 18 日	秦开宇	0531-55639866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 号甲夹层 BCDEF 户	1994 年 3 月 12 日	张坤	0532-82969949
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广西南宁市英华路 56 号半岛.旺角 A201、A202 号商铺	2013 年 11 月 7 日	唐裕平	0771-5773167
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 178 号重庆国际商务中心 9 楼	2009 年 6 月 30 日	王军	023-63508779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龙昆南路华新大厦	1993 年 08 月 20 日	牛杰	0898-66763931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2101、2102、2103、2104、2111、2112、2113 房间	2009 年 9 月 21 日	黄玉琦	0371-86100888
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06 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3 号楼四层东侧 439、441、443、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5、457 室	2006 年 6 月 7 日	张椿婕	0431-88590166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36 号	1997 年 10 月 28 日	杨正平	0551-62635728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210 号锦绣华天七楼	2014 年 3 月 17 日	綦新河	0731-84455397
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观风亭街 6 号恒力金融中心 8 层 01 办公	2016 年 8 月 2 日	李兹泉	0591-83321501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42 号金榜大厦 A 座 1、2 层	1997 年 2 月 3 日	陈育晓	0592-5852516
3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 12 号 B 栋	2014 年 2 月 10 日	詹立能	0791-86210888
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389 号卓达商贸广场北楼 5 层	2009 年 9 月 29 日	岳印兴	0311-89250988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09 号环球置地广场第 34 层 04-05-06	2014 年 2 月 28 日	夏涛	022-87878288
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06 号五矿大厦四楼	2009 年 9 月 8 日	严晨	0851-86869886
3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花园 25 号综合楼 23 号营业房	2011 年 3 月 2 日	张礁	0951-5121886
3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54 号三层	2016 年 6 月 7 日	杨磊	029-85223550
3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路 215 号一层	2014 年 2 月 25 日	张海群	0931-8870551

(三) 境内外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申万宏源证券有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2015 年 1 月	4300000	100%	李梅	021-33389888

	限公司	45 层	16 日	万元			
2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3 室	2015 年 1 月 21 日	10000 万元	100%	刘跃	010-88085858
3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2 层 201	2010 年 3 月 19 日	30000 万元	100%	阳昌云	010-88085858
4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4 房间（3 号楼 104 房间）	2012 年 3 月 27 日	120000 万元	100%	赵玉华	010-88085858
5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4 层 4B	1995 年 5 月 2 日	100000 万元	100%	王化栋	010-82290900
6	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2 室	2015 年 1 月 21 日	100000 万元	100%	阳昌云	010-88085858
7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1 层 A03 室	2009 年 4 月 9 日	5 亿元	100%	马龙官	021-60581188
8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	10 亿元	100%	喻禹	021-61820675
9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2004 年 1 月 15 日	15000 万元	67%	刘郎	021-23261195
10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99 号三楼	1992 年 10 月 16 日	0.2 亿元	90%	陈晓升	021-23297818
11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轩尼诗道 28 号 19 楼	1992 年 10 月 29 日	港币 64216.22 万元	100%	储晓明	00852-25098393
12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方路 800 号 7、8、10 楼	1993 年 1 月 7 日	111937.14 万元	97.2542%	李建中	021-50588811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2015 年 1 月 20 日	12 亿元	100%	韩志谦	0991-2301633
1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15 年 1 月 20 日	10 亿元	100%	薛军	021-33388067

（四）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06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 21 个省、4 个直辖市、4 个自治区的 129 个城市内，其中上海地区营业部 61 家，上海以外地区营业部 245 家。

省/市/自治区	营业部数量	占营业部总数比例 (%)	营业部分布地区 (家数)
上海市	61	19.94	上海 (61)

省/市/自治区	营业部数量	占营业部总数比例 (%)	营业部分布地区 (家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4	14.38	乌鲁木齐 (12)、阿克苏 (1)、阿勒泰 (1)、阿图什 (1)、博乐 (1)、昌吉 (2)、阜康 (1)、哈密 (2)、呼图壁 (1)、喀什 (1)、克拉玛依 (3)、库车 (1)、库尔勒 (2)、奎屯 (1)、玛纳斯 (1)、奇台 (1)、鄯善 (1)、石河子 (2)、塔城 (1)、吐鲁番 (1)、乌苏 (1)、五家渠 (1)、伊宁 (1)、泽普 (1)、阿拉山口 (1)、霍尔果斯 (1)、阿拉尔 (1)
江苏省	31	10.13	南京 (4)、盐城 (11)、南通 (3)、海门 (1)、无锡 (1)、江阴 (1)、宜兴 (2)、镇江 (1)、句容 (1)、苏州 (1)、扬州 (2)、靖江 (1)、泰兴 (1)、淮安 (1)
浙江省	30	9.80	杭州 (9)、金华 (1)、衢州 (1)、桐乡 (3)、嘉善 (1)、常山 (1)、湖州 (1)、义乌 (1)、台州 (3)、绍兴 (1)、平湖 (1)、嘉兴 (1)、温州 (1)、瑞安 (1)、永嘉 (1)、宁波 (3)
广东省	18	5.88	广州 (6)、珠海 (1)、佛山 (1)、茂名 (1)、东莞 (1)、中山 (1)、湛江 (1)、深圳 (6)
四川省	15	4.90	成都 (9)、广汉 (1)、眉山 (2)、泸州 (2)、雅安 (1)
湖北省	14	4.58	武汉 (7)、黄石 (1)、黄冈 (1)、襄阳 (3)、宜昌 (2)
辽宁省	14	4.58	沈阳 (6)、本溪 (2)、鞍山 (1)、大连 (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	3.27	南宁 (2)、桂林 (2)、柳州 (1)、钦州 (1)、玉林 (1)、贵港 (1)、梧州 (1)、贺州 (1)
江西省	7	2.29	南昌 (4)、九江 (1)、上饶 (2)
福建省	7	2.29	福州 (2)、泉州 (1)、莆田 (1)、石狮 (1)、厦门 (2)
重庆市	6	1.96	重庆 (6)
湖南省	6	1.96	长沙 (3)、湘潭 (1)、株洲 (1)、益阳 (1)
北京市	6	1.96	北京 (6)
山东省	6	1.96	济南 (2)、青岛 (1)、烟台 (1)、莱西 (1)、临沂 (1)
天津市	4	1.31	天津市 (4)
安徽省	4	1.31	合肥 (2)、芜湖 (1)、黄山 (1)
吉林省	3	0.98	长春 (1)、吉林 (1)、松原 (1)
河南省	3	0.98	郑州 (2)、南阳 (1)
河北省	3	0.98	唐山 (1)、石家庄 (1)、保定 (1)
海南省	3	0.98	海口 (3)
黑龙江省	2	0.65	哈尔滨 (2)
贵州省	2	0.65	贵阳 (1)、遵义 (1)
陕西省	2	0.65	西安 (2)
甘肃省	1	0.33	兰州 (1)

省/市/自治区	营业部数量	占营业部总数比例 (%)	营业部分布地区 (家数)
山西省	1	0.33	太原 (1)
内蒙古自治区	1	0.33	呼和浩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0.33	银川 (1)
云南省	1	0.33	昆明 (1)
合计	306	100.00	129

(五) 公司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上海宝山区长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681 号 1-3 楼	1992 年 8 月 11 日	赵佐军	021-66181905
2	上海宝山区同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同泰路 88 号	1992 年 11 月 13 日	王民辉	021-56671188
3	上海长宁区双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双流路 15 号	1992 年 8 月 19 日	沈荣	021-33608822
4	上海长宁区淞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152 号 2 层	1992 年 12 月 30 日	邬旭巍	021-62735711
5	上海崇明区川心街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崇明区川心街 1 号	1993 年 9 月 27 日	张静军	021-59625420
6	上海奉贤区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中路 236 号	1994 年 5 月 18 日	徐智	021-57184448
7	上海虹口区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839 弄 1 号 301-304 室、859 号 101 室	1997 年 6 月 2 日	方敏	021-65628677
8	上海虹口区丰镇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78 号 1 层、2 层	1997 年 8 月 6 日	徐静芳	021-65932933
9	上海虹口区黄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203A 室	1992 年 12 月 30 日	毕国强	021-65525910
10	上海虹口区中山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30 号 B3F	1994 年 12 月 26 日	周华	021-65445198
11	上海黄浦区福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318 号 102A 室, 309-310 室	1993 年 2 月 26 日	林峥	021-63217517
12	上海黄浦区广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729 号	1990 年 7 月 9 日	王华	021-63224288
13	上海黄浦区陆家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297 号 一楼、二楼、三楼 308B、309、310 室	1992 年 7 月 17 日	袁敏璋	021-63457788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4	上海黄浦区新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新昌路 180 号	1993 年 2 月 26 日	徐涛	021-63272058
15	上海黄浦区雁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雁荡路 29 号三层 02 室	1992 年 6 月 22 日	马骏	021-63863588
16	上海黄浦区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154 号 -1158 号	1992 年 9 月 25 日	姚丹峰	021-63455518
17	上海黄浦区中山南一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727 号裙楼 3 楼 328、329、330、331、332、337、338、339、341、342 室	1992 年 12 月 25 日	李炜	021-63020853
18	上海嘉定区塔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399 号二、三楼	1994 年 5 月 10 日	周靓	021-39910033
19	上海金山区枫丽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枫丽路 132 号、126 弄 2 号 201、202 室	2014 年 1 月 16 号	应宏亮	021-65447020
20	上海金山区临仓街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180 号四、五楼	1992 年 12 月 30 日	陈将文	021-57320523
21	上海金山区蒙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 279 号	1994 年 5 月 18 日	潘峻骏	021-57943555
22	上海静安区昌化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昌化路 33 号	1993 年 9 月 22 日	陈卫东	021-62580049
23	上海静安区汾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 457 号	2001 年 5 月 17 日	王序微	021-56773600
24	上海静安区海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719 号 201、203 室，山西北路 398-400 号 2 层	1992 年 12 月 30 日	张明	021-63062065
25	上海静安区沪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549 号	1996 年 12 月 2 日	张正	021-56557458
26	上海静安区康定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1584 号 2 层	1997 年 7 月 31 日	姚玮	021-62308398
27	上海静安区洛川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东路 303 号	1993 年 8 月 18 日	陈健铭	021-56385612
28	上海静安区延长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中路 597 号	1994 年 5 月 4 日	张炜	021-36030948
29	上海静安区余姚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169 号二层	1992 年 7 月 25 日	毛晓宏	021-52520439
30	上海普陀区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 501 室 B 区	2001 年 4 月 28 日	季磊	021-60712583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31	上海普陀区兰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135 号	1992 年 8 月 21 日	黄旭东	021-62971887
32	上海普陀区武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7 号 301 室	1992 年 9 月 11 日	杨作为	021-62051378
33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4487 号	1996 年 12 月 11 日	钱美华	021-58907223
34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70 号	1993 年 10 月 12 日	许畅	021-58751371
35	上海浦东新区关岳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关岳西路 151 弄 103 号 1-3 层	1995 年 5 月 29 日	祝玉斌	021-68113113
36	上海浦东新区靖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靖海路 500、502 号	1994 年 5 月 18 日	王文琦	021-58011449
37	上海浦东新区利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东新区利津路 1365、1375、1379、1389 号 2 层	1991 年 12 月 6 日	王伟海	021-58312512
38	上海浦东新区临沂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 128 号一层、二层 03、06、07 室	1997 年 6 月 3 日	周杰	021-58899797
39	上海浦东新区妙境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妙境路 399 号	1994 年 12 月 28 日	刘卫民	021-58988996
40	上海浦东新区三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329 号	1993 年 5 月 5 日	王国燕	021-58490099
41	上海浦东新区水芸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 308 号 A102 室	2014 年 5 月 30 日	赵云峰	021-58282662
42	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15 层 02-06 单元	2008 年 6 月 11 日	万辉	021-51752678
43	上海浦东新区云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529 弄 10-13 号	1993 年 3 月 3 日	陈斌	021-58808808
44	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崑山路 538 号，张杨路 2399 号 1 幢 301 室	2001 年 4 月 28 日	金涛	021-50110133
45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997 年 6 月 5 日	张燕	021-68866071
46	上海青浦区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222 号 1-3 层	1993 年 4 月 5 日	尤丽芳	021-69713385
47	上海松江区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505 号一层、三层	1997 年 11 月 19 日	徐岑	021-57833988
48	上海徐汇区龙漕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1 弄 9 号	1992 年 8 月 28 日	易建萍	021-64840388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49	上海徐汇区上中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西路 200 号	1995 年 4 月 12 日	缪钱芳	021-64539753
50	上海徐汇区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669 号一、三层	1990 年 4 月 12 日	胡海龙	021-64276621
51	上海徐汇区宜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9 号 102-106 单元	1996 年 12 月 24 日	陈刚	021-64836517
52	上海徐汇区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小闸镇街 133 号二楼	1992 年 12 月 30 日	葛文宇	021-64700606
53	上海杨浦区黄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810 号三层 101 室	1992 年 3 月 16 日	沈嘉	021-55058668
54	上海杨浦区隆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00 号三楼	1992 年 11 月 25 日	逢波	021-65663957
55	上海杨浦区平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平凉路 913、915、917、919、921、923、925、927、929 号二层	1992 年 7 月 3 日	李瑜	021-65127789
56	上海闵行区碧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碧江路 349 号	1993 年 2 月 25 日	倪佩文	021-64308222
57	上海闵行区东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2380-2384 (双) 号 1、2 楼	1994 年 6 月 14 日	沈一鸣	021-34095553
58	上海闵行区沪闵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876 号 705 室	2014 年 5 月 8 日	王伟	021-52211621
59	上海闵行区龙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 1847 号三楼	1998 年 8 月 17 日	邓劲	021-54780088
60	上海闵行区吴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2760 号	1994 年 6 月 6 日	施晓琪	021-64787280
61	上海闵行区莘松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235 号	1992 年 12 月 4 日	夏梅	021-64985122
62	海门秀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海门市秀山西路 62 号	2014 年 08 月 11 日	何晏	0513-80182108
63	淮安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淮安经济开发区东冠逸轩花苑 7 幢 7-5 号	2012 年 08 月 08 日	朱峰	0517-83800707
64	江阴澄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澄江中路 7-7 号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朱来章	0510-86995523
65	靖江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 136 号	1997 年 04 月 17 日	徐志凤	0523-84961888
66	句容华阳东路第一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句容市华阳镇华阳东路 18 号开元商厦二楼	2001 年 06 月 11 日	林兴财	0511-85179261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67	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6号 国药大厦10楼	2008年01月21日	刘作书	025-84711805
68	南京华侨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29号	1997年11月20日	沈剑峰	025-84763777
69	南京浦口凤凰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凤凰大街16号	2001年05月29日	王光心	025-58881133
70	南京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57号	1997年11月20日	李伟	025-83315198
71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6号华丽大厦14层	2012年04月19日	王晓锋	0513-51001966
72	南通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物资大厦二楼	2001年05月24日	陈青松	0513-81691258
73	南通青年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43号	1997年08月04日	张亚燕	0513-89011889
74	苏州吴中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西路175号1、3、4、5、6层	1997年10月13日	瞿仁	0512-65282812
75	泰兴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泰兴市鼓楼东路南侧、府前街西侧	2001年06月20日	郭伟	0523-87650123
76	无锡清扬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24号	1997年08月22日	华炯	0510-82856988
77	盐城滨海海滨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海滨大道90号	2013年12月18日	姜观荣	0515-89118128
78	盐城大丰健康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49号	2014年01月27日	姜华	0515-83365518
79	盐城东台望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东台市望海东路32号	2013年12月17日	张体晔	0515-85320562
80	盐城阜宁射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阜宁县阜城射河东路盐城市第四制药厂职工住宅楼第八、九间门市	2014年01月28日	刘扣成	0515-87220562
81	盐城建湖湖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县城湖中南路148号	2013年12月20日	杨飏	0515-86232366
82	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北路100号	1998年04月14日	陈剑	0515-88166898
83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钱江方洲小区南区商铺A幢101室、201室	1998年12月24日	汪红军	0515-89080909
84	盐城经济开发区泰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软件园3号楼	2014年03月14日	缪美林	0515-88310962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85	盐城射阳兴阳广场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城兴阳广场 C 区 301—304 室	2013 年 12 月 05 日	许昞	0515-82627666
86	盐城响水双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双园东路北侧	2014 年 01 月 28 日	王道荣	0515-86885858
87	盐城盐都西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环中路 91 号	2014 年 01 月 29 日	尹进	0515-88286312
88	扬州江都龙川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路 299 号鸿益千秋 7 幢 S103、203 室	2014 年 01 月 08 日	李大军	0514-86710562
89	扬州扬子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758 号	1997 年 08 月 01 日	臧扬	0514-87891800
90	宜兴环科园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宜兴环科园新城花园综合楼 201 室	2014 年 01 月 07 日	陈炜	0510-87072030
91	宜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人民中路 238 号（亚细亚宾馆 5-6 楼）	2008 年 04 月 11 日	刘晓燕	0510-87962161
92	镇江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镇江市解放路 26 号	1997 年 08 月 13 日	孙伟斌	0511-85023138
93	常山定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 2-16 号常山县供销综合公司大楼二楼	2002 年 4 月 8 日	曹敏	0570-5031768
94	富阳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709 室	2014 年 1 月 9 日	徐红	0571-58981691
95	杭州金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金华路 88 号尚品商务楼 313 南侧	2003 年 7 月 1 日	许佐	0571-28171768
96	杭州密渡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3 号	1997 年 3 月 14 日	金寒	0571-85061177
97	杭州莫干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大楼 3 楼	2003 年 7 月 1 日	董克飞	0571-88059095
98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267 号	2003 年 7 月 1 日	潘悦	0571-85170782
99	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衢海大厦 4 幢 106、205 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	罗蓓	0571-88615661
100	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28 号德力西大厦 301-303 室	2003 年 7 月 1 日	杨华	0571-87977985
101	湖州凤凰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美都花苑综合楼（一）8 楼	2014 年 5 月 8 日	徐登峰	0572-2761080
102	嘉善体育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91 号、91-1 号、91-2 号	2001 年 8 月 6 日	熊琪慧	0573-84266611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03	嘉兴禾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996号	1996年12月28日	刘国勇	0573-82056778
104	金华八一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484号	1997年2月26日	詹应财	0579-82305900
105	临安广电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广电路19号	2014年1月10日	范志成	0571-61083130
106	平湖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南路229号底层西侧	2016年1月27日	徐孝明	0573-85573669
107	三门朝晖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城东农民公寓17号11-12号	2014年5月6日	许伟燕	0576-83315299
108	绍兴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285号1号门厅、4楼	2015年12月7日	钟迪	0575-85200978
109	台州腾达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699号A区13楼	2010年8月25日	刘建国	0576-82599906
110	桐乡崇福镇崇德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崇德西路158号华龙大厦底层	2014年5月19日	赵圣力	0573-88389388
111	桐乡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桐乡市振东新区和平路(西)95号	1997年8月22日	朱慧	0573-80891131
112	桐乡濮院镇工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工贸大道369号A幢品牌中心一楼	2016年1月29日	张慧	0573-80898098
113	温岭万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西路123-125号	2014年1月7日	王国成	0576-86267171
114	义乌篁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篁园路143号1楼	2014年5月23日	刘盈	0579-85785098
115	衢州市西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县西街77号	1997年6月30日	毛建林	0570-3024000
116	萧山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33号	2016年5月20日	任惠玲	0571-86993927
117	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138号	1997年05月29日	阮宝华	0574-87376646
118	宁波雅戈尔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碇街道雅戈尔大道383号	2016年02月04日	翁连义	0574-87373939
119	宁波大榭信拓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拓路168号海华楼A座111、410室	2014年02月18日	陈广	0574-87068813
120	瑞安安盛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安盛路196号侨联大厦一楼	2001年8月15日	李若丁	0577-66882008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21	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 543 号京龙大厦一、二楼	1993 年 5 月 13 日	瞿炳建	0577-88258208
122	永嘉阳光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永嘉县江北街道龙桥村王府大厦营业房 111、112 室	2001 年 9 月 26 日	李成忠	0577-66991189
123	广州东风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丽丰中心 08 层 05B、06、07 单元	2008 年 03 月 11 日	张素妹	020-87383009
124	广州番禺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路 282 号自编 601 室	2014 年 03 月 27 日	陈鹏	020-34891001
125	广州新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82 号广州轻纺交易园内 D 区第二层 D2001A、D2009、D2010	2014 年 01 月 28 日	张德坤	020-89989880
126	广州中山大道中证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 439 号 1313-16 房	2014 年 01 月 28 日	徐欢	020-38887165
127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4 号金海花园 1-2 层	1993 年 06 月 25 日	张俊杰	020-38735133
128	广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08 号	1995 年 01 月 13 日	刘荀	020-84116086
129	湛江人民大道中证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5 号祺祥大厦 1802-1805 室	2012 年 05 月 07 日	方志权	0759-3388132
130	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顺景花园第 86 幢二层	1998 年 04 月 09 日	徐莹	0760-88888086
131	珠海粤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粤海东路 1145 号粤海酒店二期 11 楼及 12 楼 A、B 室写字楼	1993 年 09 月 07 日	王波	0756-8877645
132	茂名油城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二层	2011 年 03 月 16 日	王东炜	0668-3916978
133	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3 号首层 P6 号	2001 年 04 月 28 日	周华梅	0757-83036503
134	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2 栋办公 902 之二	2014 年 05 月 13 日	梁文辉	0769-22621022
135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21 楼	2008 年 1 月 31 日	关放	0755-82934897
136	深圳华强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长兴大厦 B 座 28 层 2801-2805	1995 年 6 月 16 日	罗明	0755-83261445
137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19B04 (a) -22 A01-22A02-22B01	1995 年 5 月 31 日	罗晓陵	0755-88285733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8	深圳莲花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 号公交大厦主楼第七层	1995 年 2 月 27 日	刘桐	0755-83642163
139	深圳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八、九楼	1995 年 6 月 13 日	陈思忠	0755-83755859
140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 2308、2309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郑晓菊	0755-83755953
141	成都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4 号	1995 年 11 月 16 日	游勇生	028-86421558
142	成都崇州市蜀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街道蜀州北路 120 号附 4 号	2001 年 9 月 21 日	胡军	028-82205070
143	成都槐树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槐树街 2 号泰龙大厦 3 号楼	1999 年 4 月 6 日	熊焰	028-86699417
144	成都火车南站东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东路 5 号 2 栋 2 楼 1 号	1997 年 8 月 11 日	蔡华伟	028-82936866
145	成都建设南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街 15 号附 25 号 1 层	2014 年 1 月 6 日	向飞	028-65187666
146	成都蜀金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 1 号 2 栋 7 楼 701 号	2007 年 12 月 3 日	童小倩	028-61359308
147	成都双流迎春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迎春路三段 200 号 3 栋 2 楼 2 号	2001 年 4 月 20 日	周勇	028-85733248
148	成都温江南江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南江路 228 号附 201 号	2001 年 11 月 1 日	王昶	028-82710718
149	成都西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菊乐路嘉宇大厦二楼	1997 年 5 月 13 日	谭凯	028-85089136
150	广汉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广汉市中山大道北一段 8 号商业楼 5 楼	2010 年 8 月 30 日	胡建	0838-5357710
151	眉山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远景楼附楼 C 区	2000 年 8 月 21 日	张睿	028-38102770
152	眉山彭山区紫薇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紫薇路 37 号	2001 年 9 月 26 日	王旭	028-37633098
153	雅安羌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羌江南路 75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	江芸莉	0835-5181990
154	泸州广凤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广凤路 4 号	1997 年 4 月 18 日	何志华	0830-2396588
155	泸州酒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一段 9 号 18 幢 4 层 401 号	2001 年 9 月 12 日	冯祥	0830-2519965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6	武汉东风三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中心二期第D幢6层608号房	2014年1月3日	殷娟	027-84525099
157	武汉和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336号3层1室	2002年4月16日	徐建平	027-88231137
158	武汉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48号2号楼B区5层	2001年2月14日	余世谋	027-83220956
159	武汉静安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静安路8号尚文·静安上城(人和家园)1栋1单元一层商7、2层商6、商7	2001年2月14日	熊诗焱	027-87776138
160	武汉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277号	1997年4月3日	张小军	027-83618977
161	武汉武大园一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一路11号豪迈大厦B栋202室	2014年2月12日	武丽	027-87981127
162	武汉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2号凤凰国际大厦5楼	1997年4月3日	赵前程	027-88855433
163	黄冈浠水丽文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浠水县清泉镇丽文大道269号(工行二楼)	2001年12月6日	洪伟国	0713-4226194
164	黄石湖滨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黄石市湖滨大道97号1栋付7、8、9、10、16室	1997年5月19日	钟平	0714-6233087
165	襄阳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沿江大道36号	1997年12月12日	张汉华	0710-3480967
166	襄阳永安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永安南路民发世界城二期悦华里5-104号	2001年3月26日	宋伟	0710-2818255
167	宜昌西陵二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CBD中心商务区二期商业9号楼5、6层	1997年12月5日	蔡伟	0717-6747898
168	宜昌夷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44号	2001年2月19日	李光亮	0717-7200266
169	宜城龙门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龙门路1号	2001年4月9日	何校兵	0710-4252320
170	沈阳白山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16号	2001年10月26日	税滨	024-86510899
171	沈阳南五马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甲(16层写字间1-10)	2014年01月23日	唐爽	024-22709956
172	沈阳十一纬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45号	2000年11月17日	闫滨	024-22707790
173	沈阳新隆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1-33号(3-7-2)、(3-7-3)	2014年01月26日	赵云凤	024-22708865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74	沈阳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193 号	1993 年 05 月 11 日	闫伟忠	024-22869579
175	沈阳岐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 60 号	1997 年 04 月 17 日	宁侠	024-86223498
176	鞍山新华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新华街 20-S10 号	2012 年 04 月 12 日	王岩	0412-7335735
177	本溪花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95 栋 1 层 3 门	2014 年 01 月 14 日	张家训	024-43964166
178	本溪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14 栋	2001 年 09 月 19 日	门小兵	024-42800458
179	大连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188-1 号	2001 年 9 月 12 日	姜雪涛	0411-87613456
180	大连金州斯大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斯大林路 260A-4 号 1-2 层	2014 年 01 月 03 日	宋景伟	0411-39337989
181	大连武汉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武汉街 36 号远大大厦 B 座	1994 年 3 月 24 日	朱晓杰	0411-82822876
182	大连星河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河路 65A 号 1-37-8	2014 年 01 月 02 日	孙晓东	0411-88135088
183	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68 号中航国际广场项目 A1 写字楼 11 层 5-9 单元	1993 年 3 月 17 日	林胜桥	0411-82645777
184	南宁英华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英华路 56 号 A201、A202、A203、A205、A206、A207、B201、B202、B203 号铺	2003 年 06 月 17 日	李洪江	0771-5309229
185	南宁长湖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24 号浩天广场 3 层	1997 年 09 月 01 日	李梦然	0771-5880766
186	桂林漓江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28 号中软现代城 4#六层、七层	2001 年 09 月 05 日	郑嵬	0773-3843724
187	桂林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13 号桂林华侨大厦一层、六层	2014 年 01 月 13 日	蒋甲木	0773-3860808
188	贵港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贵港市中山北路 19 号安居商贸城三层	2014 年 04 月 28 日	莫江立	0775-5963688
189	贺州江北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贺州市江北中路 200 号经成大厦 602 室	2014 年 02 月 18 日	谢爽	0774-5201292
190	柳州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58 号沃德梦想 2 栋 2-1 号	2001 年 08 月 30 日	韦毅	0772-2826210
191	钦州永福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永福西大街 28 号	2014 年 01 月 10 日	邓德科	0777-2880562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2	梧州西堤三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梧州西堤三路 19 号 10 层 38-40	2014 年 02 月 20 日	韦剑平	0774-6010208
193	玉林民主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民主中路 224 号	2014 年 02 月 27 日	陈世华	0775-2808099
194	南昌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 10 号(江西商会大厦部分一层)、12 号 B 栋 2-4 层	1997 年 5 月 19 日	殷中明	0791-86211576
195	南昌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165 号	2002 年 8 月 10 日	刘明波	0791-88500198
196	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北大道 588 号天一商业街 13 栋 301 号商铺	2001 年 12 月 3 日	何莉	0791-85736520
197	南昌新建长麦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堽镇长麦南路 30、32、36 号	2012 年 5 月 10 日	涂云亮	0791-86531166
198	九江九瑞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 53 号大润发 4 楼	2000 年 3 月 10 日	杨磊	0791-8118499
199	上饶五三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23 号	1997 年 11 月 21 日	谢斐	0793-8218616
200	上饶万年六零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六零北大道世纪花苑二楼	2000 年 12 月 11 日	王伟	0793-3857858
201	福州鼓屏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 192 号	1997 年 4 月 11 日	陈明	0591-87811342
202	福州杨桥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5 号杨桥 18#楼七层	2014 年 5 月 14 日	高春丽	0591-38132771
203	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东段南侧兴业银行泉州大厦第 11 层 BCD 单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	肖良	0595-22251778
204	石狮八七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鸳鸯池商业中心 6 号楼 4 楼	2014 年 5 月 30 日	郭京玉	0595-22353186
205	莆田荔华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 696 号 19 层	2014 年 4 月 24 日	郭贵蒙	0594-6245333
206	厦门厦禾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9 层 908 单元、20 层 2003-2005 单元	2008 年 1 月 3 日	林春祥	0592-2969930
207	厦门莲前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920-928 号第 17 号商场 C 单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	杨影	0592-6301068
208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181 号抗建大厦二楼	1997 年 6 月 5 日	贾小鑫	023-63508733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9	重庆小新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 85 号恒鑫大厦四楼	1997 年 6 月 5 日	夏其劼	023-65478998
210	重庆杨家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11 号第 5 层	1997 年 9 月 15 日	刘萍	023-68400341
211	重庆黄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1 幢 5 楼	2007 年 11 月 14 日	罗宇	023-65862279
212	重庆金开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106 号	2011 年 3 月 17 日	华承中	023-88199601
213	重庆涪陵滨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 8 号涪陵港客运中心.香江豪庭 1 号楼 1-11	2014 年 5 月 9 日	周立	023-72709893
214	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 370 号水利厅 2 楼	2007 年 12 月 25 日	李红	0731-82259560
215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1 段 88 号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二期 C、D、H 栋 2318 房	2001 年 3 月 1 日	潘勇	0731-85113387
216	长沙蔡锷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 2 号	1997 年 5 月 7 日	李鹏程	0731-84455395
217	湘潭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街道建设北路 8 号白石商业广场 1 单元 010113-010120 号	2012 年 7 月 11 日	王雷	0731-55583205
218	株洲珠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炎帝广场北侧公园大道 B 栋三楼	2011 年 02 月 28 日	黄震	0731-22727781
219	益阳康富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益阳市康富南路福中福国际城 6 栋 5 楼 528 号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陈卫	0737-2223867
220	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九区 909 号	1995 年 9 月 11 日	朱雪雁	010-67736286
221	北京安定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三层	1994 年 4 月 18 日	张哲夫	010-84109799
222	北京东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楼 2501 内 2503 室	2008 年 3 月 13 日	魏庆利	010-65505168
223	北京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 28 号楼 2 层	2010 年 11 月 11 日	王静	010-63898827
224	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B 座四层 401	2007 年 12 月 05 日	李静潭	010-88085836
225	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A 座商业 01	2001 年 11 月 29 日	刘宇	010-88511900
226	济南文化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 13 号海辰大厦 5 楼	2010 年 11 月 23 日	夏勇	0531-55512881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27	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6 号山东新闻大厦 7 楼	2012 年 8 月 15 日	李艳	0531-55639879
228	青岛闽江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176 号	2013 年 8 月 30 日	杨晓燕	0532-85807333
229	莱西烟台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烟台路 95 号	2001 年 3 月 26 日	马志进	0532-88473456
230	临沂金雀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 号威特天元广场 B 座 4 楼	2013 年 9 月 30 日	徐赞	0539-7701118
231	烟台大马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滨海景区 44 号	2007 年 11 月 14 日	姜学茹	0535-3390667
232	天津十一经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68 号 (401-416 室)	1997 年 3 月 31 日	阎增珊	022-24011162
233	天津吴家窑大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 13 号森淼公寓底商 202 号	1997 年 5 月 4 日	马林	022-60996226
234	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18 号 4 号楼 A 座 101 室-1	2008 年 6 月 10 日	徐平	022-59859917
235	天津华天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1128 房屋	2013 年 12 月 3 日	付国红	022-58660665
236	合肥庐州大道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与南宁路交口万达茂中心 (万达银座) 第一幢商 126/商 126 上	2017 年 6 月 27 日	樊玉春	0551-66026559
237	合肥马鞍山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世纪阳光大厦 1701、1703 室	2011 年 9 月 6 日	崔容榕	0551-65288518
238	芜湖文化路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29 号	2011 年 3 月 21 日	刘杨	0553-38001666
239	黄山前园南路营业部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前园南路 42-8	2014 年 4 月 29 日	孙百瑜	0559-2511616
240	吉林吉林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77 号世纪饭店 3 楼	2001 年 6 月 11 日	吴云岩	0432-65117000
241	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吉发广场 A 座 3 楼南侧	2013 年 12 月 23 日	仇玉喜	0431-81815799
242	松原乌兰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乌兰大街 3139 号	2014 年 5 月 14 日	杜德兴	0438-5090993
243	郑州国基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温莎城堡 1 号楼 2-3 层 5 号	2016 年 4 月 1 日	焦利军	0371-61315815
244	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3 号	2000 年 10 月 23 日	司卫平	0371-55623789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5	南阳新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新华西路159号	2014年6月26日	李永亮	0377-61698897
246	石家庄裕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56号中铁商务广场A座207	2014年1月13日	汪心男	0311-66772085
247	唐山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鹭港小区1810号商业楼1-2层、4层	2007年11月29日	范士博	0315-2392085
248	保定裕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裕华西路25号	2013年10月17日	李涛	0312-2088711
249	海口龙昆北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证券大厦首、二层	1996年6月5日	邓咸	0898-66513977
250	海口国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第1层102-2号	2016年4月1日	林忠	0898-66521228
251	海口红城湖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南侧79号时代家园三楼	2002年4月8日	田伟	0898-65877886
252	哈尔滨闽江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与闽江路东南角龙悦大厦1单元4层2号	2011年10月14日	吴心明	0451-51978033
253	哈尔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197号金源花园E栋10号3、4层	1997年09月11日	刘清华	0451-88378332
254	贵阳花果园大街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C区第10（贵阳国际中心2号）栋1单元9层13-15号	2013年10月21日	王图伟	0851-85973081
255	遵义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阳光绿岛花园1层1号、2号	2014年6月12日	陈彬	0851-27569858
256	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9层12902、12903、12908	2014年1月27日	岳鹏	029-68250001
257	西安长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54号	1997年2月21日	曹党合	029-85202052
258	兰州静宁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298号中海国际大厦1504C室	2014年1月9日	黄伟	0931-8730959
259	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君威财富中心13层	2014年2月26日	王俊升	0351-5686397
260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1002	2013年12月10月	牧仁	0471-5978277
261	昆明东风东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131号汇都国际2期D栋4楼	2012年10月12日	杨刚	0871-63136121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62	银川凤凰北街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580 号锦泰花园 1 号商业楼	2012 年 4 月 16 日	陈猛	0951-5160166
263	阿克苏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东大街 26 号龙泰大厦亿隆大酒店二层 01 号	2008 年 7 月 23 日	郭薇	0997-2141906
264	阿拉尔金银川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阿拉尔市金银川路与军垦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新苑民居 12-107 号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孟祥鹏	0997-2141906
265	阿拉山口友好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友好路 25 号	2017 年 6 月 14 日	徐永茹	0909-2235566
266	阿勒泰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文化路一区 8#三楼	2010 年 5 月 10 日	刘虎	0906-2134836
267	阿图什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光明路北 27 号	2010 年 5 月 5 日	朱光明	0908-4265000
268	博乐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博州博乐市北京路 148 号	2008 年 7 月 30 日	李小朋	0909-2223603
269	昌吉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裙楼四层 5 区 3 丘 3 栋 W 号	2002 年 1 月 21 日	陈彧	0994-2359198
270	昌吉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南路 69 号 (40 区 3 丘 48 栋)	2008 年 11 月 5 日	迟小杰	0994-2335959
271	阜康天池南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池南街 22 号工行四楼	2010 年 5 月 6 日	郭强	0994-3220836
272	哈密爱国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爱国北路汇雅医药小区 7#楼四层	2001 年 1 月 21 日	刘勇锋	0902-6997818
273	哈密吐哈石油证券营业部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吐哈石油基地工商银行石油支行三楼	2010 年 5 月 5 日	郭胜	0902-2766172
274	呼图壁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风路 96 号	2010 年 5 月 4 日	魏泽	0994-4508006
275	霍尔果斯亚欧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 1 号	2017 年 5 月 8 日	赵云	0999-8035791
276	喀什克孜都维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克孜都维路 272 号	2007 年 12 月 5 日	杜鹃	0998-5851168
277	克拉玛依天山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山路 70 号	2008 年 10 月 20 日	赵克建	0990-6228347
278	克拉玛依友谊路南证证券营业部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15 号联合办公大楼	2008 年 8 月 12 日	陈虎	0990-6912757
279	克拉玛依准噶尔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1 号	2011 年 9 月 27 日	郑春玲	0990-6228328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80	库车天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天山东路 62 号五一大厦 2 楼	2010 年 5 月 4 日	朱建东	0997-7130168
281	库尔勒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滨河路 7 号在水一方二楼	2007 年 12 月 4 日	陶钢	0996-2032427
282	库尔勒利民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亲水湾商业区 A1-02 号、A-03 号	2011 年 9 月 28 日	冯悦	0996-2158901
283	奎屯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喀拉杂什-北京西路 7 幢 12 号	2007 年 12 月 3 日	张为	0992-3224053
284	玛纳斯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团结路 295 号农行 5 楼	2010 年 5 月 7 日	马兆源	0994-6862399
285	奇台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东大街 6 号	2010 年 5 月 7 日	李山春	0994-7210066
286	鄯善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新城路 96 号工商银行五楼	2008 年 9 月 23 日	何鹏	0995-8315131
287	石河子北四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 小区 167 号	2002 年 3 月 28 日	魏跃宏	0993-2093883
288	石河子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石河子市西环路 92 号金三角商贸城三楼	2007 年 12 月 7 日	李晓峰	0993-6661999
289	塔城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文化路新农步行街三楼 337-341 号	2008 年 6 月 25 日	车万锋	0901-6239582
290	吐鲁番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文化路 1028 号	2008 年 7 月 21 日	李江平	0995-8533562
291	乌鲁木齐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2 号-2	2007 年 11 月 14 日	吕春昱	0991-3107797
292	乌鲁木齐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5 层	2007 年 11 月 14 日	马济民	0991-3818878
293	乌鲁木齐北京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31 号	2007 年 11 月 14 日	朱金成	0991-7671561
294	乌鲁木齐公园北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 19 号	2008 年 8 月 6 日	房明	0991-7786699
295	乌鲁木齐古牧地中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 739 号	2008 年 1 月 31 日	张雷	0991-3318202
296	乌鲁木齐和平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北路天山百货大楼右侧	2007 年 11 月 14 日	周奇衡	0991-2315326
297	乌鲁木齐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18 号	2007 年 11 月 14 日	张小宇	0991-8877331

编号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98	乌鲁木齐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2 号乌鲁木齐大厦 4 楼	2001 年 10 月 25 日	殷孝东	0991-8808909
299	乌鲁木齐深圳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街西一巷 16 号乌鲁木齐市邮政局办公楼一层、负一层	2002 年 4 月 24 日	杜洪	0991-3772816
300	乌鲁木齐文艺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	1998 年 4 月 9 日	王锭	0991-7885118
301	乌鲁木齐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288 号瑞景大厦 1-2 层	2007 年 11 月 14 日	范峰	0991-6208588
302	乌鲁木齐友好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487 号	2008 年 2 月 21 日	赵力	0991-4530816
303	乌苏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西路 92 号	2010 年 5 月 4 日	瞿静强	0992-8509193
304	五家渠振兴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五家渠市振兴街 261-2 号	2010 年 5 月 5 日	侯彩霞	0994-5810996
305	伊宁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路 115 号新时代广场	2007 年 12 月 6 日	武刚	0999-8085856
306	泽普石油基地证券营业部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奎依巴格镇迎宾路 9 号	2010 年 5 月 6 日	张家兴	0998-7525406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 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已按上述准则和通知执行, 采用上述准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 5 月 2 日, 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同时, 鼓励企业提前执行。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规范金融工具会计处理、加强金融资产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因素, 经董事会同意,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并自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不重述 2017 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就数据影响调整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金融资产按照“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特征”改

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改为“预期损失法”；套期会计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修改套期有效性要求、允许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再平衡”；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经测算，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虽然对公司的业务模式、估值减值、预算考核、会计核算等多方面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实施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经测算，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五、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宏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成立，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10111MA00H6807N 的营业执照。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实缴人民币 510 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22,535,944,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126,797,228.00 元，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四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 年 2 月 13 日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根据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82 号）的核准，申万宏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股新股。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95.28 元，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 2,479,338,842.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9,520,661,153.28 元。公司变更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2,535,944,56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83,538,163	64.24	-	-	-	-236,938,831	-236,938,831	12,646,599,332	63.05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2,668,382,900	63.16	-	-	-	-51,376,315	-51,376,315	12,617,006,585	62.91
3、其他内资持股	215,155,263	1.07	-	-	-	-185,562,516	-185,562,516	29,592,747	0.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4,938,000	1.07	-	-	-	27,834,343	27,834,343	28,049,281	0.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7,263	0.00	-	-	-	1,326,203	1,326,203	1,543,466	0.01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3,067,555	35.76	-	-	-	236,938,831	236,938,831	7,410,006,386	36.95
1、人民币普通股	7,173,067,555	35.76	-	-	-	236,938,831	236,938,831	7,410,006,386	36.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20,056,605,718	100				-	-	20,056,605,718	100

注: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8,140,984,977 股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依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得转让。2017 年 2 月 16 日、4 月 13 日、5 月 5 日、9 月 8 日,部分股东所持限售期届满的限售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所持 242,315,034 股股份上市流通。

2.2017 年 3 月,公司办理完成未托管股份 4,050,000 股的确认登记托管工作。

3.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含未托管股份数 1,530,355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96,306,947.00	0	0	6,596,306,947.00	同上表注 1	2018 年 1 月 26 日 ^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20,606,527.00	0	0	5,020,606,527.00	同上表注 1	2018 年 1 月 26 日 ^注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999,000,000.00	0	0	999,000,000.00	同上表注 1	2018 年 1 月 26 日 ^注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234,716.00	0	0	26,234,716.00	同上表注 1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上市公	1,530,355.00	0	0	1,530,355.00	同上表注 1	2016 年 1 月 26 日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司待确认股份余股挂账账户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93,111.00	0	0	1,093,111.00	同上表注 1	2016 年 1 月 26 日 ^注
西藏大衍投资有限公司	1,093,111.00	0	0	1,093,111.00	同上表注 1	2017 年 7 月 29 日 ^注
上海商神贸易公司	721,454.00	0	0	721,454.00	同上表注 1	2016 年 1 月 26 日 ^注
张新龙	13,111.00	0	0	13,111.00	同上表注 1	2016 年 1 月 26 日 ^注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	2,376,000	0	0	同上表注 1	2017 年 2 月 16 日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28,000	7,128,000	0	0	同上表注 1	2017 年 2 月 16 日
上海宝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86,225	2,186,225	0	0	同上表注 1	2017 年 2 月 16 日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20,587,500	20,587,500	0	0	同上表注 1	2017 年 4 月 13 日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10,931,131	10,931,131	0	0	同上表注 1	2017 年 4 月 13 日
上海锦黄投资有限公司	1,093,111	1,093,111	0	0	同上表注 1	2017 年 4 月 13 日
上海崇明向东纺织机械配件厂	218,622	218,622	0	0	同上表注 1	2017 年 4 月 13 日
赣州壹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135,000,000	0	0	同上表注 1	2017 年 5 月 5 日
上海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0,000	4,050,000	0	0	同上表注 1	2017 年 5 月 5 日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283,204	50,283,204	0	0	同上表注 1	2017 年 9 月 8 日
安徽金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58,678	6,558,678	0	0	同上表注 1	2017 年 9 月 8 日
上海棉纺织印染联合有限公司	1,093,111	1,093,111	0	0	同上表注 1	2017 年 9 月 8 日
北京泊森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	405,000	0	0	同上表注 1	2017 年 9 月 8 日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4,452	404,452	0	0	同上表注 1	2017 年 9 月 8 日
合计	12,888,914,366	242,315,034		12,646,599,332	--	--

注：相关限售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解除限售。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

(二)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无变化，为 20,056,605,718 股，股东结构无变化。

(三)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股东总数：305,542 位

(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555 位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89	6,596,306,947	0	6,596,306,947	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03	5,020,606,527	0	5,020,606,527	0		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5	1,212,810,389	0	0	1,212,810,389		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4.98	999,000,000	0	999,000,000	0	质押	675,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72	544,582,132	131,411,789	0	544,582,13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8	197,390,385	0	0	197,390,385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75	150,381,923	55,745,790	0	150,381,923		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125,427,338	0	0	125,427,338		0
赣州壹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57	115,241,900	-19,758,100	0	115,241,900		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82,032,106	0	0	82,032,106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央汇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股权。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212,810,389	人民币普通股	1,212,810,38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4,582,132	人民币普通股	544,582,13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7,390,385	人民币普通股	197,390,38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50,381,923	人民币普通股	150,381,92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427,338	人民币普通股	125,427,338					
赣州壹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4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41,90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2,032,106	人民币普通股	82,032,106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79,372,263	人民币普通股	79,372,263					
国开泰富基金—光大银行—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00,000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210,695	人民币普通股	75,210,69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仲建安，总裁：顾建国。中国建投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注册资本：206.9225 亿元。

1.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1	600642	申能股份	1,418.40
2	600649	城投控股	824.10
3	601200	上海环境	228.88
4	600729	重庆百货	308.27
5	600807	天业股份	493.04
6	601328	交通银行	1,260.65
7	600600	青岛啤酒	1,757.45
8	000430	张家界	612.00
9	600067	冠成大通	1,719.59
10	600825	新华传媒	99.97
11	600850	华东电脑	463.32
12	000652	泰达股份	556.63
13	000592	平潭发展	483.34
14	600717	天津港	282.24
15	600874	创业环保	100.00
16	600322	天房发展	87.00
17	600329	中新药业	36.59
18	600681	百川能源	71.66
19	000826	启迪桑德	2,329.97
20	600385	山东金泰	533.33
21	600821	津劝业	13.45
22	601009	南京银行	412.00
23	600682	南京新百	30.00
24	000680	山推股份	145.89
25	000421	南京公用	107.83
26	600377	宁沪高速	50.00
27	600879	航天电子	3,801.59
28	601857	中国石油	244.33
29	601601	中国太保	92.60
30	601866	中远海发	28.08
31	601918	新集能源	82.32
32	600369	西南证券	32,842.70
33	000157	中联重科	1780.81
34	601229	上海银行	37,764.99
35	3908.HK	中金公司	91.1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是中央汇金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学东。中

央汇金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8282.09 亿元人民币。（注：丁学东已调任国务院副秘书长（正部长级），授权屠光绍代行中投公司法定代表人、汇金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至国务院做出新的任命为止。屠光绍现任中投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业务性质：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4.71%【注 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Bank of China Limited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19.53%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China Export &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Galax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78.57%【注 2】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25.03%【注 3】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58.58%【注 4】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32.93%
16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英文名称)	70.0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14.54%

注 1：★代表 A 股上市公司；☆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注 2: 2018 年 2 月,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金控”) 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整合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银河金控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6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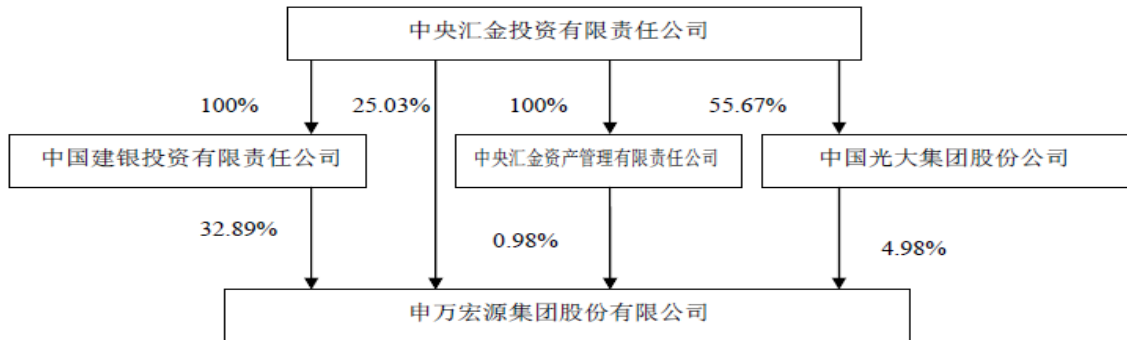
注 3: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证监会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股新股。2018 年 1 月 30 日, 上述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申万宏源集团股权比例变更为 22.28%。

注 4: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与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签订认购协议, 向该公司定向增发 H 股, 约占发行后全部股份的 4.95%。截至 2017 年底,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5: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 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 注册地北京, 注册资本 50 亿元,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储晓明	董事长	男	1962 年	2015.02.11--报告期末	0	370.71	否
冯 戎	副董事长	男	1962 年	2015.02.11--报告期末	0	296.96	否
陈 亮	董事、总经理	男	1968 年	2015.02.11--报告期末 2015.01.16--报告期末	0	314.96	否
屈艳萍	董事	女	1966 年	2012.12.11--报告期末	0	0	否
陈建民	董事	男	1963 年	2017.2.13--报告期末	0	0	是
王洪刚	董事	男	1975 年	2016.09.12--报告期末	0	0	是
叶 梅	独立董事	女	1966 年	2012.12.11--报告期末	0	18.00	是
谢 荣	独立董事	男	1952 年	2012.12.11--报告期末	0	18.00	是
黄丹涵	独立董事	女	1949 年	2012.12.11--报告期末	0	15.00	是
杨玉成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 年	2015.02.11--报告期末	0	309.18	否
温 锋	监事	男	1968 年	2015.02.11--报告期末	0	0	是
龚 波	监事	男	1966 年	2012.12.11--报告期末	0	0	否
卫 勇	监事	男	1972 年	2016.09.12--报告期末	0	0	是
黄 琦	职工监事	男	1966 年	2015.05.14--报告期末	0	214.68	否
王艳阳	职工监事	男	1971 年	2016.05.16--报告期末	0	200.89	否
谢 鲲	职工监事	男	1978 年	2015.05.14--报告期末	0	224.05	否
安歌军	职工监事	男	1968 年	2015.05.14--报告期末	0	138.69	否
阳昌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70 年	2015.01.16--报告期末	0	258.06	否
刘 跃	总经理助理	男	1968 年	2016.08.18--报告期末	0	252.99	否
小 计					0	2632.17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军	董事	男	1959年	2012.12.11-2017.2.10	0	-	是
姜杨	监事	男	1978年	2015.02.11—2017.3.16	0	-	否
小计:						-	
合计:						2632.17	

注1: 公司尚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故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注2: 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上年度奖金、津贴及福利等。

2.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陈建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	2017.02-报告期末	是
王洪刚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15.11-2017.02	是
温 锋	赣州壹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3.11-报告期末	否
龚 波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商投资管理分公司总经理	2012.04-报告期末	是
卫 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总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2016.10—报告期末	是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所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任职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储晓明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12-报告期末	否
		董事长	2016.03起任职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03-报告期末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1-报告期末	是
冯 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01-报告期末	否

姓名	任职单位	所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任 职单位领 取报酬、 津贴
陈 亮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1 -报告期末	否
屈艳萍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部副总监、董 事总经理	2010.05-报告期末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1-报告期末	否
陈建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2-报告期末	否
王洪刚	上海久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5.09-2017.02	否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2.01-2017.11	是
		董事、总经理	2017.11—报告期末	是
叶 梅	麦肯锡公司	外部顾问	2013.05-报告期末	是
	贝卡尔特公司（Bekaert）	独立董事	2014.05-报告期末	是
	纽约军事学院 （NewyorkMilitary Academy）	董事	2016.01-报告期末	否
	斯坦福大学全球项目中心(Stanford Global Projects Center)	董事	2016.01-报告期末	否
谢 荣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2002.10-2017.11	是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董事	2009.06-报告期末	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06-报告期末	否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1-报告期末	是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2-报告期末	是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6-报告期末	是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5-报告期末	是
黄丹涵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2-报告期末	是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	2016.07-报告期末	是
温 锋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06-报告期末	否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3.06-报告期末	否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总经理	2015.11-报告期末	是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5.11-报告期末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1-报告期末	否
龚 波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04-报告期末	否

姓名	任职单位	所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本任 职单位领 取报酬、 津贴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8-报告期末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1-报告期末	否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2017.10	否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6-报告期末	否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报告期末	否
卫 勇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10-报告期末	否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报告期末	否
	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10-报告期末	否
	上海车享家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报告期末	否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3-报告期末	否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9-报告期末	否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8-报告期末	否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10-报告期末	否
王艳阳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2-报告期末	否
	申万宏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11-报告期末	否
谢 鲲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规与风险管理中心 副主任（总部总经理 级）兼法律合规总部总 经理	2017.02-报告期末	是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委员会委员	2012.02-2017.09	否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委员会委员	2013.02-报告期末	否
	天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8-2017.06	否
安歌军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4.05-报告期末	否
	宁夏现代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6-09-报告期末	否
阳昌云	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1-报告期末	否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10-报告期末	否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4-2017.12	否
刘 跃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2-报告期末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储晓明，男，硕士，1962 年出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技改信贷部

项目评估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信贷部调查评估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咨询部基础设施评估处处长；银通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级调研员；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公司党委书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戎，男，硕士，1962 年出生，历任野村证券株式会社处长代理；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处长、处长、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副局级）；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兼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亮，男，硕士研究生，1968 年出生，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屈艳萍，女，硕士，1966 年出生，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信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银河证券公司营业部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董事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建民，男，硕士研究生，1963 年出生，历任云南省审计厅副处长，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处长、调研员，云南省人民政府证券机构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

王洪刚，男，硕士，1975 年出生，历任上海久事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资金管理总部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副经理，上海久事公司团委书记，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上海久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叶梅，女，硕士，1966 年出生，历任美国北卡大学体系(UNC System)主席办公室研究员；社会政策研究联合会(SPR Associates)研究员；高德纳集团(Gartner Group)市场研究员；美国在线金融服务公司(E*TRADE Financial)战略部经理/首席研究员；麦肯锡公司(McKinsey&Company)资深咨询总监及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麦肯锡公司外部顾问，贝卡尔特公司(Bekaert)独立董事，纽约军事学院(NewyorkMilitary Academy)董事（2016

年1月起任职，无薪酬），斯坦福大学全球项目中心(Stanford Global Projects Center)董事（2016年1月起任职，无薪酬）。

谢荣，男，博士，1952年出生，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教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丹涵，女，博士，1949年出生，历任对外经贸部（现商务部）政策研究室、条法司副研究员、副处长；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系副教授；北京市博宇律师事务所、中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室主任、首席律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盟世贸项目服务贸易首席专家。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2. 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杨玉成，男，硕士，1971年出生，历任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中央企业工委稽察特派员助理、专职监事；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及工会副主席；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裁助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兼纪委书记。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温锋，男，硕士，1968年出生，历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审计部职员；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北京清华紫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经理；四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筹备组组长；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赣州壹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龚波，男，硕士，1966年出生，历任义乌市石油油泵厂供销科科长；义乌市外经贸委科员；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杭州办事处主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证券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惠商投资管理分公司总经理，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卫勇，男，硕士，1972年出生，历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经济处副处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专务；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资本运营部执行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总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通用汽车金融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车享家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琦，男，硕士，1966 年出生，历任煤炭工业部规划设计总院工程师、团委书记；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高级经济师；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集团)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人事部主任、体改办主任、纪委委员、教授级高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监察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宏源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王艳阳，男，大学本科，1971 年出生，历任职北京市城建档案馆财务科，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财务部，新疆宏源信托证券业务总部财务部副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络处财务部经理、证券投资部风控部经理、桂林营业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总部风控部经理、北京北洼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审计总部副总经理、北京金融大街营业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稽核审计总部联席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申万宏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谢鲲，男，硕士，1978 年出生，历任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员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中心副主任（总部总经理级）兼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委员会委员。

安歌军，男，博士，1968 年出生，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中国环境保护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业务经理；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夏现代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阳昌云，男，博士，1970 年出生，历任宁波大学会计系讲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经理（期间曾借调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工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跃，男，硕士，1968 年出生，历任哈尔滨电站工程公司工程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北京劲松九区营业部经理，北京安定路营业部经理，北京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首席市场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待遇）；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近三年，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监事变更情况

(1)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推选陈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17年2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建民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详见2017年1月26日、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

(2) 2017年2月10日，公司董事李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李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军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2017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

(3) 2017年3月16日，公司监事姜杨先生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姜杨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务。姜杨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详见2017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

2. 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更情况。

3.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原因
李军	董事	工作原因
姜杨	监事	工作原因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1. 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年度具体考核实施方案对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依据考核结果实施薪酬的具体分配。其中，涉及董事、监事的薪酬事宜需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宜需由董事会审议。

2.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中投公司党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高管人员激励的依据。董事会薪酬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以及报酬等事宜进行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报酬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

3. 年度薪酬总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共计2,632.17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税前报酬占总额的比例为27.30%，监事税前报酬占总额的比例为41.32%，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占总额的比例为31.38%。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储晓明；委员：冯戎、陈亮、陈建民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梅；委员：储晓明、屈艳萍、谢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荣；委员：叶梅、黄丹涵、王洪刚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建民；委员：屈艳萍、黄丹涵、王洪刚

三、公司员工情况

(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129 人（含经纪人 4334 人）。其中：申万宏源集团公司 96 人，申万宏源证券子公司 13,654 人，其他子公司 379 人。

人员结构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	构成结构统计图
专业 构成 及 人员 分布	研究人员	238	1.68%	
	投行人员	500	3.54%	
	经纪业务人员	10496	74.29%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261	1.85%	
	证券投资业务人员	339	2.40%	
	投资人员	59	0.42%	
	财务人员	162	1.15%	
	信息技术人员	714	5.05%	
	风险控制人员	460	3.26%	
	行政人员	320	2.26%	
	审计人员	58	0.40%	
	清算人员	183	1.30%	
	其他人员	339	2.40%	
	教育 程度 (按学 历)	研究生以上	2831	
本科		7509	53.15%	
专科		2333	16.51%	
中专及以下		1456	10.31%	

(二)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按照市场化原则，以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薪酬分配制度为核心，建立兼顾内具公平性和外具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福利、特殊津贴和长期激励等。基于公司的支付能力，公司对人力成本进行总体管控，使公司人力成本的增长有效支持经营业绩，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员工在资历、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建立以职位的任职要求及绩效标准为核心的员工基本薪酬体系，并通过绩效评估将员工的薪酬与公司、部门以及员工的绩效表现直接挂钩，体现责任、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激励导向。员工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实际支付能力，参照社会平均工资及市场薪酬适时进行调整。

(三) 培训计划

公司以构建全员培训体系为主线，立足长远，切实打造培训工作的长效机制。以三级培训管理为依托，统筹推进各部门以及各层各类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对高层管

理人员，着力领导力培训；对中层管理人员，集中于管理和业务技能提升；对核心业务骨干旨在加强系统培养；对新入职员工，重点强调融入公司文化。同时着力打造一支能够高效传承公司政策与业务的内部培训师队伍。

（四）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含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退休职工人数为 419 人。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治理机制，强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力制衡机制，明确和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及行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诚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保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自上市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工作，包括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体系、优化完善内部组织架构与授权管理机制等。目前，公司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报告期，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把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了机构完整、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独立面对市场参与竞争，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独立。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三、报告期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 2017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终止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 2017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1.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关于统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的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及议题的议案》。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 2017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7 年)>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2017 年)>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 (16)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及议题的议案》。
-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 《关于终止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及议题的议案》。
-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 2017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 2017-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2017 年）>的议案》;
 - (5) 《关于增加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6)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及议题的议案》。
-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 2017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 2015 及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情况

1.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决议事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7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董事履职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次数
储晓明	董事长	8	7	1	0	同意	2
冯戎	副董事长	8	8	0	0	同意	4
陈亮	董事、总经理	8	8	0	0	同意	3
屈艳萍	董事	8	7	1	0	同意	3
陈建民	董事	7	7	0	0	同意	3
王洪刚	董事	8	8	0	0	同意	2
叶梅	独立董事	8	8	0	0	同意	4
谢荣	独立董事	8	8	0	0	同意	2
黄丹涵	独立董事	8	8	0	0	同意	3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2017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3 位，即叶梅女士、谢荣先生、黄丹涵女士。

2.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参加每一次董事会。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进行表决。遵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相关议案认真研讨并发表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7.01.2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第一次见面会	审计委员会：1. 审阅未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2. 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3. 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独立董事：1. 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情况的汇报；2. 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3. 听取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重点等情况。
2	2017.03.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	审计委员会：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3.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 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并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3	2017.04.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4	2017.07.2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	2017.10.2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6	2017.12.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2.审议《关于变更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7.01.24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2	2017.04.19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3	2017.11.27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申万宏源 2015 及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7.09.2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 2017-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八、监事履职情况

（一）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杨玉成	监事会主席	4	4	0	0	同意
温 锋	监事	4	3	1	0	同意

龚波	监事	4	3	1	0	同意
卫勇	监事	4	2	2	0	同意
黄琦	职工监事	4	4	0	0	同意
王艳阳	职工监事	4	4	0	0	同意
谢鲲	职工监事	4	4	0	0	同意
安歌军	职工监事	4	3	1	0	同意

(二)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合规体系建设情况，合规、稽核部门报告期内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一) 合规体系建设方面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证券业务需要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 2017 年结合企业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不断深化合规管理工作，确保证券业务的持续规范发展。

1. 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2017 年，申万宏源证券制定并颁布了由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配套规则构成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结合申万宏源证券实际，进行了动态修订和完善。其中：申万宏源证券合规管理制度包括：《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合规管理配套规则包括：《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工作管理办法》、《反洗钱内部控制办法》、《信息隔离墙工作管理办法》、《业务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人員管理办法》、《员工执业行为技术监测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洗钱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操作规程》、《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负责人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管理细则（试行）》、《员工证券交易、上网行为监测管理实施细则》等。此外，申万宏源证券还编制下发了《合规手册》，作为公司业务开展的基本规范与底线要求。

2. 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申万宏源证券建立了由“领导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组成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各层级合规管理机构 and 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有效运作。

申万宏源证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申万宏源证券董事会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经营管理层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申万宏源证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合规总监是申万宏源证券的合规负责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准则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提供支持、协助，协调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申万宏源证券设立合规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工作，合规部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申万宏源证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负责人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立合规管理岗位，并按照公司制定下发的《业务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人員管理办法》完善人员配备，负责本部门 and 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协调工作，协助本部门 and 分支机构负责人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落实公司的合规管理要求，并履行合规审查、合规文化宣导、合规培训、合规咨询等相关职责。

3. 合规管理运行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倡导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等合规文化理念。合规管理遵循全面性、合规独立性以及全员主动合规的原则。

合规管理工作包括为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合规咨询；对申万宏源证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对申万宏源证券经营管理和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进行合规监测；对各部门合规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跟踪法律法规准则的重大变化；定期、不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报告申万宏源证券合规管理情况；将合规考核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组织合规管理有效性内部评估工作等。

申万宏源证券建立完善反洗钱工作体系，制定或修订反洗钱内部控制办法、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以及洗钱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操作规程，明确反洗钱原则和工作流程，保障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以及协助监管部门检查和执法调查工作等反洗钱法定义务得到有效履行。

申万宏源证券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工作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申万宏源证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了信息隔离墙工作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流程，申万宏源证券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等相互隔离，申万宏源证券严格落实跨（回）墙审批、限制名单和观察名单管理等管理措施。

（二）稽核部门稽核工作开展方面

1. 合规部门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合规部门根据监管要求和证券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开展或参与了相关检查或自查，具体如下：

（1）根据申万宏源证券“合规风控管理年”决策部署，合规部门组织开展了全面风险排查、员工违规证券交易专项核查。

（2）根据监管要求和申万宏源证券安排，合规部门组织开展了投行业务专项自查、信息隔离墙专项检查等，协助杭州分公司等分公司对所辖营业部进行了合规检查。

2. 稽核部门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申万宏源集团及证券稽核审计部门共完成审计项目 309 项。其中：

（1）年度常规审计方面：完成了对集团 1 个职能部门及所属 4 家子公司、6 家总部及事业部、4 家子公司、5 家区域分公司和 149 家证券营业部，共计 169 项常规审计。

（2）离任审计方面：完成了 91 项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3）专项审计方面：完成了资金专项、八项规定检查等 3 项专项审计。

（4）内控评价方面：完成了对总部、27 家事业部、11 家子公司 2016 年度业务和管理事项的内部控制评价。

（5）合规专项评估：完成了证券公司及其所属 6 家子公司的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

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通过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

建立健全和实施内部控制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推进的有序。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当然，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公司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动态、持续评估，如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缺陷，将立即整改完善。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并对内控评价报告进行披露。2018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认真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稽核审计部、法务风控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控制的建设、监督检查和评价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负责；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设立了稽核审计部、法务风控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监督检查和评价等日常工作，根据外部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断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过程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机制的建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环境与业务发展实际，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协同规范运作指引》等基本制度和主要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股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自上而下的授权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一套与公司治理架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十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十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和财务管理体系，健全财务报告各环节授权批准机制，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

规范了公司财务报告控制流程，明晰各岗位职责，并充分发挥会计信息技术在业务核算、收入与成本费用支出等方面的管理，切实保障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发生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行为，并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2)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 (3)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 (4) 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有关的资产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且严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但仍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在净资产总额的 3%（含本数），或税前利润总额的 5%（含本数）以上。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在净资产总额的 1.5%（含本数）至 3% 之间，或税前利润总额的 3%（含本数）至 5% 之间。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在净资产总额的 1.5%，或税前利润总额的 3% 以下。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达到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 5% 及以上。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 3%（含本数）至 5% 之间。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 3% 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申万宏源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十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防范内幕交易的长效机制，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及时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等工作，公司如实、完整地记录了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内容等，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检查。

第九节 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3号文）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16年度公司共发行两期债券。其中，首期债券于2016年4月26日开始网下向合格投资者配售，基础发行规模50.0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00亿元（含2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首期债券简称为“16申宏01”，代码为112386。首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16年4月27日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50.00亿元，票面利率为3.45%。截至2016年4月28日，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80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562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2016年9月12日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5.00亿元，品种一为3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亿元，票面利率为2.90%；品种二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00亿元，票面利率为3.20%。截至2016年9月13日，支付发行费用1,500.00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8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94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474,361,059.41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与发行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申宏 01	112386	2016-4-26	2021-4-26	500,000	3.45%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申宏 02	112445	2016-9-9	2019-9-9	200,000	2.90%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申宏 03	112446	2016-9-9	2021-9-9	550,000	3.20%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支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34.50 元（含税）/手。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支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29.00 元（含税）/手。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支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32.00 元（含税）/手。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	李想、张馨予	联系人电话	010-56839300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年末余额（万元）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上述公司债券发行时，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指定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依照募集说明书中的资金运用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上述公司债券发行时，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信评”）对所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信情况进行评级。2016 年 3 月 11 日新世纪信评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163）。评级机构给予公司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强，并给予本期债券 AAA 信用等级。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上述公司债券之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及债券存续期内，新世纪信评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上述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2016 年 6 月 24 日新世纪信评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100323）。评级机构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016 年 9 月 1 日新世纪信评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763）。评级机构给予公司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强，并给予本期债券 AAA 信用等级。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上述公司债券之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及债券存续期内，新世纪信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上述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2017 年 5 月 24 日新世纪信评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124）。评级机构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16 申宏 01、16 申宏 02 和 16 申宏 03”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详见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

新世纪信评已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跟踪评级安排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信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上述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公司设置了专项偿债账户，2017 年 4 月，公司从专项偿债账户中按时兑付了“16 申宏 01”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2017 年 9 月，公司从专项偿债账户中按时兑付了“16 申宏 02”和“16 申宏 03”在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9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6 申宏 01”、“16 申宏 02”、“16 申宏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2017 年 6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公司涉及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及时披露了上述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债券基本情况、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2017 年 11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公司涉及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及时披露了上述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40%。2018 年 1 月 8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公司涉及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及时披露了上述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32,039.15	1,167,385.32	5.54%
流动比率	1.90	2.77	减少 0.87
资产负债率	75.88%	70.89%	增加 4.99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90	2.77	减少 0.8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11	减少 0.03
利息保障倍数	1.97	2.28	-13.6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85	-5.51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	2.33	-13.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减少 0.87，下降 31.42%，主要是流动负债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 79.12%；EBITDA 全部债务比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0.03，下降 27.27%，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0.31，下降 13.6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0.31，下降 13.30%，上述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化主要是受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增长的影响，公司利息支出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21.89%。

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权利不存在受限情况。

十、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除上述公司债券外，不存在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债券事项请见本报告“第五节 二十二、公司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规范经营，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并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家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取得其授信，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合计近 3,41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715.52 亿元，公司可以在授信总额度内开展融资，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贷款要求合规使用资金，按时足额偿还及其它金融机构贷款本息。

十二、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各项约定和承诺，未发生因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不力、从而对债券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7 年 5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 1,047.55 亿元，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90.1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5.16%，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 1,053.79 亿元，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96.3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6.31%，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 1,123.09 亿元，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65.6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9.13%，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新增负债融资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了公司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施提供了保障。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前提下，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筹集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7 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维持较高水平，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

十四、公司债券不存在保证人。

第十节 财务报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096 号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宏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万宏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09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1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0。</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等。</p> <p>经纪代理买卖产生的经纪业务收入于交易当日确认。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于提供相应服务且申万宏源及其子公司 (以下合称“申万宏源集团”)根据相关客户服务协议的条款有权收取相关款项时确认。</p> <p>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会涉及对评估申万宏源集团何时有权收取相关款项的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营业收入是申万宏源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就此使得收入确认存在可能被操纵以达到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检查客户服务协议,评价是否基于相关协议的约定条款进行收入确认,以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就经纪业务收入,选取样本,将申万宏源集团记录的交易量与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获取的交易数据进行核对,并将客户的佣金费率与相关客户服务协议进行核对; ● 就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抽样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管理规模和相关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管理费率,对2017年度确认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执行重新计算; ● 就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在抽样的基础上,就2017年度已确认收入的相关交易,执行以下程序: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09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1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申万宏源集团询问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检查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开信息，以确定所选取项目的完成情况； • 基于我们对所选取项目完成情况的了解，将已确认的手续费收入与相关客户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于2017年度进行恰当确认； • 为评价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交易是否确认于恰当的会计期间，选取样本执行以下程序，包括 (1) 将经纪业务交易系统中以交易日为基础自动计算的经纪业务收入与该收入的账面金额进行比较；及 (2) 就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检查客户服务协议中有关收入性质、计算标准和收入确认时点的条款； • 选取 2017 年度及结账后对收入的手工调整会计分录，询问管理层这些调整的原因并将调整分录明细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09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1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用于处理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相关交易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利用本所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所选取的该系统内相关的自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且对与该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包括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程序变更及系统运行的关键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09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3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七、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申万宏源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p> <p>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输入值。当可观察的输入值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属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由于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申万宏源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属于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利用我们的估值专家的工作，协助我们评价申万宏源集团用于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所使用的模型。同时选取样本，对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申万宏源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申万宏源集团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现行及新兴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及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适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09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申万宏源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直接持有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p> <p>若申万宏源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申万宏源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管理层认为申万宏源集团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p> <p>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进行综合考虑。</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 就各主要产品类型中的结构化主体选取样本，对每个所选取的项目执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和内部记录，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申万宏源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申万宏源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申万宏源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及可变回报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09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申万宏源集团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申万宏源集团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申万宏源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申万宏源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09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9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申万宏源集团对其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p> <p>申万宏源集团检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申万宏源集团考虑是否存在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等事项；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申万宏源集团考虑其公允价值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p> <p>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评价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该评价是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或被投资方的信用等级等；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评价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该评价是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我们亦评估了管理层判断该工具符合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低于其成本值标准的合理性，并将其与行业惯例进行了对比； 对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测试管理层计提的减值损失的金额。我们在测试过程中评估了用于计算减值准备的模型和参数包括市场价值、被投资方的财务信息、可比市场参数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096 号

四、其他信息

申万宏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申万宏源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申万宏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申万宏源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申万宏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09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申万宏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万宏源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09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虞京京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八、1	74,338,609,586.12	98,130,406,074.80
其中：客户存款		51,963,913,432.49	74,870,320,260.64
结算备付金	八、2	12,633,204,980.21	13,432,698,111.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042,886,080.90	11,726,379,819.09
融出资金	八、3	55,738,717,225.77	55,869,075,87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八、4	49,362,519,107.89	34,936,282,952.78
衍生金融资产	八、5	6,710,482.71	5,707,43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6	44,053,325,260.48	17,731,941,162.79
应收款项	八、7	1,525,437,334.82	1,466,674,504.59
应收利息	八、8	2,759,988,449.98	2,157,948,023.81
存出保证金	八、9	5,459,343,017.65	5,760,862,03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0	46,987,722,982.83	40,594,848,375.86
长期股权投资	八、12	1,870,654,623.93	973,571,629.02
投资性房地产	八、13	85,125,000.51	88,490,269.35
固定资产	八、14	1,327,859,458.94	1,343,915,480.82
在建工程	八、15	68,210,556.37	72,538,598.93
无形资产	八、16	142,006,758.24	117,207,575.86
商誉	八、17	63,506,662.54	66,580,83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8	1,310,456,269.63	1,580,341,893.06
其他资产	八、19	2,209,900,430.74	1,160,171,779.91
资产总计		<u>299,943,298,189.36</u>	<u>275,489,262,612.9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八、21	2,106,343,950.00	255,192,843.65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八、22	15,245,333,341.12	3,211,596,000.00
拆入资金	八、23	7,900,000,000.00	3,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八、24	2,648,100,000.00	1,054,142,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八、5	32,252,207.15	19,997,59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5	64,659,491,538.06	34,777,733,132.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八、26	63,628,769,801.09	89,704,415,360.28
应付职工薪酬	八、27	3,116,181,306.55	4,989,138,466.31
应交税费	八、28	574,353,960.54	1,227,080,153.67
应付款项	八、29	289,067,292.46	573,114,342.34
应付利息	八、30	1,528,950,022.39	1,334,477,132.34
长期借款	八、31	651,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八、32	65,667,001,849.90	62,329,997,25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8	451,187,393.94	754,833,944.42
其他负债	八、33	14,439,487,354.03	17,884,303,348.14
负债合计		242,937,520,017.23	221,416,021,67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4	20,056,605,718.00	20,056,605,718.00
资本公积	八、35	4,436,714,050.83	4,444,946,354.64
其他综合收益	八、36	(347,664,004.63)	(654,258,297.67)
盈余公积	八、37	3,017,174,275.79	2,905,580,535.31
一般风险准备	八、38	9,860,962,462.52	8,898,773,654.33
未分配利润	八、39	18,173,404,085.65	16,653,163,79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197,196,588.16	52,304,811,758.91
少数股东权益		1,808,581,583.97	1,768,429,179.88
股东权益合计		57,005,778,172.13	54,073,240,938.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9,943,298,189.36	275,489,262,612.9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亮	阳昌云	张艳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7,210,950.95	1,408,425,533.24
应收款项	十八、1	-	6,970,340.00
应收利息		89,350,040.24	18,498,46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36,256,028.04	4,954,411,668.53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2	41,562,132,174.67	40,413,676,264.36
投资性房地产		293,203,396.57	358,888,072.08
固定资产		267,539,808.33	233,422,578.74
无形资产		658,392.21	149,868.95
其他资产	十八、3	4,082,502,248.27	7,044,050,059.39
资产总计		<u>53,628,853,039.28</u>	<u>54,438,492,848.0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70,165,901.37	63,150,889.05
应交税费	214,116,422.43	261,699,828.36
应付利息	201,408,375.47	191,235,616.44
长期借款	651,000,000.00	-
应付债券	12,476,220,121.75	12,469,301,06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891,381.08	667,887,603.77
其他负债	2,123,693.03	2,139,275,303.31
负债合计	<u>15,965,925,895.13</u>	<u>15,792,550,306.2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0,056,605,718.00	20,056,605,718.00
资本公积	9,210,267,508.25	9,210,267,508.25
其他综合收益	4,434,738.14	(3,721,886.25)
盈余公积	2,426,702,673.36	2,315,108,932.88
一般风险准备	3,849,860,528.88	3,849,860,528.88
未分配利润	2,115,055,977.52	3,217,821,740.01
股东权益合计	<u>37,662,927,144.15</u>	<u>38,645,942,541.7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3,628,853,039.28</u>	<u>54,438,492,848.01</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亮	阳昌云	张艳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13,367,782,979.84	14,713,533,797.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40	7,378,258,651.55	9,903,155,122.2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59,414,682.25	5,897,281,737.2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97,018,264.10	2,115,052,005.65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03,079,435.51	1,804,119,642.47
利息净收入	八、41	1,749,743,163.17	1,867,488,232.87
投资收益	八、42	4,062,358,225.66	3,902,080,48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171,488.72	211,760,618.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八、43	(89,582,746.19)	(1,017,965,754.80)
汇兑收益		2,035,437.27	11,179,437.21
其他业务收入	八、44	105,677,318.83	54,038,617.29
资产处置收益	八、45	(9,655,300.86)	(6,442,337.71)
其他收益	八、46	168,948,230.4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二、营业支出		(7,424,755,507.00)	(8,483,350,327.02)
税金及附加	八、47	(113,666,749.32)	(424,822,833.64)
业务及管理费	八、48	(6,834,337,736.47)	(7,597,638,862.68)
资产减值损失	八、49	(428,532,413.27)	(450,769,533.55)
其他业务成本	八、50	(48,218,607.94)	(10,119,097.15)
三、营业利润		5,943,027,472.84	6,230,183,470.57
加:营业外收入	八、51	10,108,516.53	170,107,349.84
减:营业外支出	八、51	(25,642,946.11)	(14,978,158.48)
四、利润总额		5,927,493,043.26	6,385,312,661.93
减:所得税费用	八、52	(1,201,740,391.81)	(857,027,339.60)
五、净利润		4,725,752,651.45	5,528,285,322.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725,752,651.45	5,528,285,322.3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599,683,411.82	5,409,058,284.05
少数股东损益		126,069,239.63	119,227,038.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36	216,578,381.70	(1,023,589,96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594,293.04	(1,110,026,101.2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01,443.07)	(10,734,794.03)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367,707,381.07	(1,152,696,939.44)
(三)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211,644.96)	53,405,63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015,911.34)	86,436,132.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2,331,033.15	4,504,695,35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6,277,704.86	4,299,032,18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53,328.29	205,663,170.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八、53	0.23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八、53	0.23	0.2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亮	阳昌云	张艳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1,253,304,690.50	3,515,062,317.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八、4	3,447,895.65	26,365,100.61
利息净支出		(215,800,425.42)	(55,865,130.77)
投资收益	十八、5	1,367,876,667.34	3,404,359,31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18,455,910.31	-
其他业务收入		97,713,015.99	137,746,129.10
资产处置收益		-	2,456,901.84
其他收益		67,536.94	-
二、营业支出		(231,841,557.04)	(185,279,306.49)
税金及附加		(16,960,341.60)	(15,509,447.95)
业务及管理费		(202,310,752.63)	(155,017,383.51)
其他业务成本		(12,570,462.81)	(14,752,475.03)
三、营业利润		1,021,463,133.46	3,329,783,010.53
加：营业外收入		372,606.30	3,002,042.00
减：营业外支出		(1,897,331.44)	(2,155,000.00)
四、利润总额		1,019,938,408.32	3,330,630,052.53
减：所得税费用		(5,449,858.53)	(7,695,172.43)
五、净利润		1,014,488,549.79	3,322,934,880.1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4,488,549.79	3,322,934,88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7 年</u>	<u>2016 年</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56,624.39	(3,721,886.2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 (损失)	8,156,624.39	(3,721,886.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2,645,174.18	3,319,212,993.8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亮	阳昌云	张艳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36,746,764.89	15,953,165,821.9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	24,744,354,714.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52,061,598.79	18,880,519,166.6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9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716,433,840.1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4	255,607,817.79	238,790,52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660,850,021.63</u>	<u>62,816,830,230.99</u>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12,549,691,469.99)	-
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	(37,267,605,885.5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717,045,843.65)	(43,564,134,522.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24,484,561.26)	(4,825,166,518.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3,549,176.67)	(6,422,949,78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4,137,781.81)	(5,562,201,27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4	(5,277,362,304.68)	(3,681,353,22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8,246,271,138.06)</u>	<u>(101,323,411,203.4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55	<u>(30,585,421,116.43)</u>	<u>(38,506,580,972.4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1,385,851.18	1,063,948,478.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4	6,092,424.60	4,141,46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17,478,275.78</u>	<u>1,068,089,942.6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86,088,024.91)	(9,012,732,91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u>(294,937,918.33)</u>	<u>(245,428,901.1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081,025,943.24)</u>	<u>(9,258,161,820.3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63,547,667.46)</u>	<u>(8,190,071,877.6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18,006.01	23,92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663,686,647.81	49,755,241,730.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2,757,343,950.00</u>	<u>300,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8,429,948,603.82</u>	<u>50,079,166,730.89</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00,933,576.15)	(35,372,562,2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9,243,553.15)	(4,697,135,927.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u>(13,051,234.02)</u>	<u>(92,645,959.8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670,177,129.30)</u>	<u>(40,069,698,179.6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759,771,474.52</u>	<u>10,009,468,551.2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2,035,437.27</u>	<u>11,179,437.2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八、55	(25,887,161,872.10)	(36,676,004,861.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4,885,053,508.63</u>	<u>151,561,058,370.2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5	<u>88,997,891,636.53</u>	<u>114,885,053,508.63</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亮	阳昌云	张艳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735,895.14	141,800,559.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25,051.51	161,824,94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42,360,946.65</u>	<u>303,625,509.11</u>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664,062.49)	(499,86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762,924.91)	(82,001,71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276,540.95)	(92,948,51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75,905.82)	(55,573,67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22,079,434.17)</u>	<u>(231,023,772.7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八、6	<u>20,281,512.48</u>	<u>72,601,736.3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8,171,127.49	3,410,590,965.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316,722.12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29,487,849.61</u>	<u>3,413,090,965.57</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19,424,770.63)	(4,976,475,755.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813,044.52)	(3,019,764.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7,3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80,237,815.15)</u>	<u>(12,329,495,520.3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50,749,965.54)</u>	<u>(8,916,404,554.7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1,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2,4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51,000,000.00</u>	<u>12,465,000,000.00</u>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1,746,129.23)	(2,228,511,74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31,746,129.23)</u>	<u>(2,228,511,746.5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0,746,129.23)</u>	<u>10,236,488,253.4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十八、6	(1,311,214,582.29)	1,392,685,435.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08,425,533.24</u>	<u>15,740,098.18</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7,210,950.95</u>	<u>1,408,425,533.24</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亮	阳昌云	张艳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56,605,718.00	4,444,946,354.64	(654,258,297.67)	2,905,580,535.31	8,898,773,654.33	16,653,163,794.30	52,304,811,758.91	1,768,429,179.88	54,073,240,938.7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06,594,293.04	-	-	4,599,683,411.82	4,906,277,704.86	36,053,328.29	4,942,331,033.15
2. 股东投入资本									
- 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8,918,006.01	8,918,006.01
- 其他	-	(8,232,303.81)	-	-	-	-	(8,232,303.81)	8,232,303.81	-
3. 利润分配	八、39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1,593,740.48	-	(111,593,740.48)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62,188,808.19	(962,188,808.19)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005,660,571.80)	(2,005,660,571.80)	(13,051,234.02)	(2,018,711,805.82)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0,056,605,718.00</u>	<u>4,436,714,050.83</u>	<u>(347,664,004.63)</u>	<u>3,017,174,275.79</u>	<u>9,860,962,462.52</u>	<u>18,173,404,085.65</u>	<u>55,197,196,588.16</u>	<u>1,808,581,583.97</u>	<u>57,005,778,172.13</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亮

法定代表人

阳昌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856,744,977.00	4,444,946,354.64	455,767,803.56	2,540,057,698.50	7,693,211,990.55	20,243,562,498.39	50,234,291,322.64	1,631,486,968.79	51,865,778,291.4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110,026,101.23)	-	-	5,409,058,284.05	4,299,032,182.82	205,663,170.95	4,504,695,353.77
2. 股东投入资本									
- 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23,925,000.00	23,925,000.00
3. 利润分配	八、39								
-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5,522,836.81	-	(365,522,836.81)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05,561,663.78	(1,205,561,663.78)	-	-	-
- 对股东的分配	5,199,860,741.00	-	-	-	-	(7,428,372,487.55)	(2,228,511,746.55)	(92,645,959.86)	(2,321,157,706.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0,056,605,718.00</u>	<u>4,444,946,354.64</u>	<u>(654,258,297.67)</u>	<u>2,905,580,535.31</u>	<u>8,898,773,654.33</u>	<u>16,653,163,794.30</u>	<u>52,304,811,758.91</u>	<u>1,768,429,179.88</u>	<u>54,073,240,938.79</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亮 阳昌云 张艳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56,605,718.00	9,210,267,508.25	(3,721,886.25)	2,315,108,932.88	3,849,860,528.88	3,217,821,740.01	38,645,942,541.7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8,156,624.39	-	-	1,014,488,549.79	1,022,645,174.18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1,593,740.48	-	(111,593,740.48)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005,660,571.80)	(2,005,660,571.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0,056,605,718.00</u>	<u>9,210,267,508.25</u>	<u>4,434,738.14</u>	<u>2,426,702,673.36</u>	<u>3,849,860,528.88</u>	<u>2,115,055,977.52</u>	<u>37,662,927,144.1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亮	阳昌云	张艳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856,744,977.00	9,210,267,508.25	-	1,949,586,096.07	3,849,860,528.88	7,688,782,184.27	37,555,241,294.4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721,886.25)	-	-	3,322,934,880.10	3,319,212,993.85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5,522,836.81	-	(365,522,836.81)	-
- 对股东的分配	5,199,860,741.00	-	-	-	-	(7,428,372,487.55)	(2,228,511,746.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0,056,605,718.00</u>	<u>9,210,267,508.25</u>	<u>(3,721,886.25)</u>	<u>2,315,108,932.88</u>	<u>3,849,860,528.88</u>	<u>3,217,821,740.01</u>	<u>38,645,942,541.77</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亮	阳昌云	张艳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前身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申银万国是由原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与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于 1996 年新设合并而组建成立的股份制证券公司, 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于 1988 年在上海注册成立, 1992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于 1988 年在上海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后增资为人民币 65,208 万元。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6] 200 号文批准, 由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原股东及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原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 通过新设合并的方式设立申银万国,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0 万元, 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

经 2002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 [2002] 61 号) 核准,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421,576 万元, 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

经 2005 年 9 月 28 日证监会《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 [2005] 100 号) 核准,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央汇金”) 以人民币 25 亿元认购本公司新增 25 亿股股份, 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增资后,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671,576 万元, 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100000000469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 2012 年 2 月 24 日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 [2012] 42 号) 核准, 中央汇金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所持本公司合计 1,218,967,798 股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 中央汇金所持本公司股份数增加至 3,718,967,798 股。

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订立《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公司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 1279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

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 95 号），核准本公司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后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全资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此外，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迁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成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成立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即换股交易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宏源证券股票按 1:2.049 比例转换成本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合并中，本公司共增发 8,140,984,977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换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14,856,744,977 元，股份总数为 14,856,744,977 股。

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申万宏源”，证券代码为“000166”。

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856,744,9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3.5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99,860,741 元，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0,056,605,718 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和创新投资业务等。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员工人数分别为14,129人(含经纪人4,334人)和13,831人(含经纪人4,268人),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分别为19人和20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7进行了折算。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0(2)）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5(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务工具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0）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三、21(3)）。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19）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特征：(一)、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条件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列示，其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9 资产减值准备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 依据 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在有确凿证据表明过期无法收回 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情况下，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对于上述 (a) 和 (b)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中再进行测试。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作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 3%	0 - 3%
1 - 2 年 (含 2 年)	10%	10%
2 - 3 年 (含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投资进行检查。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通常，如单项投资的浮亏幅度超过 50% 或出现浮亏的持续期间超过一年，本集团将考虑对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计提减值。同时，本集团也会综合考虑相关因素，从持有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判断该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是否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2)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3）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5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附注三、10(2) 的原则确认。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9(2) 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9(2)。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 35 年	5%	2.71% - 4.75%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 35 年	5%	2.71% - 4.75%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3%
机械动力设备	10 年 - 11 年	5%	8.64% - 9.50%
电子电器设备	3 年 - 5 年	5%	19.00% - 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0	20.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9(2)。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3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计算机软件	3 年
交易席位费	1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按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本集团对符合条件职工实施的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企业年金计划的缴费金额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 及其实施指南 (财金 [2007] 23 号) 的规定以及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 [2007] 320 号) 等法规的要求, 按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 [2007] 320 号) 等法规的要求, 按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 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及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

(b)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服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c)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 在符合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时, 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 确认为收入。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是按借出和借入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3) 投资收益

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投资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对于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收益；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2(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9(2)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融资融券业务

本集团按照融资融券业务所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作为融出资金列示并将相应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为融券业务购入的金融资产在融出前按照附注三、8的相关规定进行列示，融出后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继续按照附注三、8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将相应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服务或产品的性质、提供服务或生产过程的性质、服务或产品的客户类型、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的方式、提供服务及生产产品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9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3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8）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24）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3）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2 和 14）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三、9）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八、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十七 –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按照附注七、2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结构化主体。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中列示。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i)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集团2016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16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7]30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 [2017] 30号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于本会计年度内，本集团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于本会计年度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与提供服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的税费

本集团适用的与提供服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的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i)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按 2% - 17% 计算销项税额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 [2016] 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5% -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及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3% - 5% 计征
河道工程修建 维护管理费	缴纳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1% 根据财税[2017]20 号文《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河道管理费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
企业所得税 (ii)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 25% 计征

(i)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等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ii)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获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GR201431000869(2014年-2016年)GR201731000218(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自2014年度至2017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除上述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集团内其余各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25%。

中国境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 营业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年末实际出资额	本公司 持有权益比例 (注)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注)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330亿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 咨询、融资融券、代销 金融产品、证券资产 管理业务、证券承销与 保荐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	人民币330亿元	100%	-	100%	-	是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人民币12亿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 咨询、融资融券、代销 金融产品和证券 自营业务	人民币12亿元	-	100%	-	100%	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人民币10亿元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和财务顾问业务	人民币10亿元	-	100%	-	100%	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1.5亿元	基金管理业务	人民币1.5亿元	-	67%	-	67%	是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2亿元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2亿元	-	67%	-	100%	是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2,000万元	证券投资咨询、企业 投资咨询、信息采集、 加工和发布业务	人民币2,000万元	-	90%	-	90%	是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10亿元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顾问服务业务	人民币10亿元	-	100%	-	100%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 营业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年末实际出资额	本公司 持有权益比例 (注)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注)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申银万国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6亿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人民币6亿元	-	100%	-	100%	是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5亿元	投资业务	人民币5亿元	-	100%	-	100%	是
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	人民币500万元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服务、投资咨询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人民币500万元	-	80%	-	80%	是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 (上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1,000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 (除经纪)	人民币1,000万元	-	51%	-	51%	是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500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人民币500万元	-	100%	-	100%	是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	人民币2,000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企业、从事投资管理 及相关咨询服务	人民币2,000万元	-	60%	-	60%	是
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人民币3,000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企业、从事投资管理 及相关咨询服务	人民币3,000万元	-	51%	-	51%	是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桐乡	人民币1亿元	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人民币1亿元	-	80%	-	100%	是
宏源恒利 (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5,000万元	仓单服务、投资管理、 货物进出口、仓储	人民币5,000万元	-	100%	-	100%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 营业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年末实际出资额	本公司 持有权益比例 (注)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注)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宏源循环能源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1,00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人民币1,000万元	-	60%	-	80%	是
北京宏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1,00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 权投资管理	人民币510万元	-	51%	-	51%	是
湖南湘汇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	人民币1,200万元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 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 咨询服务业务	-	-	51%	-	51%	是
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1.5亿元	仓单服务、合作套保、 基差交易、资产管理等	人民币1.5亿元	-	97.25%	-	100%	是
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人民币10亿元	投资、资产管理和 投资咨询服务	-	100%	-	100%	-	是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人民币1亿元	投资、资产管理和 投资咨询服务	人民币7,650万元	100%	-	100%	-	是
宁夏申宏现代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	人民币1,00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等	人民币250万元	-	51%	-	51%	是
申万宏源 (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币6.42亿元	证券经纪、自营、 承销、投资顾问等业务	港币6.42亿元	-	100%	-	100%	是
上海申银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Shenyin (H.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币1,300万元	投资控股	港币1,300万元	-	100%	-	100%	是
上海申银证券 (香港) 有限公司 Shanghai Shenyi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港币3,000万元	暂无营业	港币3,000万元	-	100%	-	100%	是
申万宏源网上证券 (香港) 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Online Broker (H.K.) Limited	香港	港币1,000万元	暂无营业	港币1,000万元	-	58.71%	-	100%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 营业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年末实际出资额	本公司 持有权益比例 (注)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注)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申万宏源控股(英属处女岛) 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美元201元	投资控股	美元201元	-	60.82%	-	60.82%	是
申万宏源 (香港) 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香港	港币12亿元	投资控股	港币12亿元	-	31.17%	-	50.98%	是
申万宏源证券 (香港) 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港币1.3亿元	证券经纪及孖展融资	港币1.3亿元	-	31.17%	-	100%	是
申万宏源期货 (香港)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utures (H.K.) Limited	香港	港币3,000万元	期货及期权经纪	港币3,000万元	-	31.17%	-	100%	是
申万宏源融资 (香港) 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香港	港币2,000万元	企业融资	港币2,000万元	-	31.17%	-	100%	是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 (亚洲) 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Assets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香港	港币1,000万元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港币1,000万元	-	31.17%	-	100%	是
申万宏源研究 (香港) 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Research (H.K.) Limited	香港	港币30万元	提供证券研究服务	港币30万元	-	31.17%	-	100%	是
申万宏源财务 (香港) 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e (H.K.) Limited	香港	港币2,500万元	提供金融服务	港币2,500万元	-	31.17%	-	100%	是
申万宏源企业 (香港) 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港币1,500万元	提供管理及财务服务	港币1,500万元	-	31.17%	-	100%	是
申万宏源策略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trategic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香港	港币1万元	证券买卖及投资控股	港币1万元	-	31.17%	-	100%	是
申万宏源网络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Online Limited	香港	港币2元	出租电脑设备	港币2元	-	31.17%	-	100%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 营业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年末实际出资额	本公司 持有权益比例 (注)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注)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申万宏源贸易 (香港) 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Trading (H.K.) Limited	香港	港币37.5万元	证券买卖	港币37.5万元	-	31.17%	-	100%	是
金井有限公司 Sparkle Well Limited	香港	港币2元	持有物业	港币2元	-	31.17%	-	100%	是
华富利有限公司 Wealthy Limited	香港	港币2元	持有物业	港币2元	-	31.17%	-	100%	是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imited (H.K.)	香港	港币2元	投资控股	港币2元	-	31.17%	-	100%	是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美元1元	投资控股	美元1元	-	31.17%	-	100%	是
Crux Assets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美元1元	投资控股	美元1元	-	31.17%	-	100%	是
申万宏源委托 (香港) 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Nominees (H.K.) Limited	香港	港币1,000元	提供股份代管 及代理服务	港币1,000元	-	31.17%	-	100%	是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币250万元	证券经纪	新币250万元	-	31.17%	-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 营业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年末实际出资额	本公司 持有权益比例 (注)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注)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10亿元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3亿元	创业投资业务	人民币3亿元	100%	-	100%	-	是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12亿元	投资管理、管理咨询	人民币12亿元	100%	-	100%	-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 营业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年末实际出资额	本公司 持有权益比例 (注)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注)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美元10元	投资控股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11.19 亿元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 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11.19亿元	-	97.25%	-	97.25%	是

注：上表持有权益比例为本公司直接持有权益比例与通过各层控股关系之持有权益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有权益比例之和；表决权比例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和通过各层控股关系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之和。

2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5,857,776,650.93 元和人民币 20,817,931,388.2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其各自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36,095,759.21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788,482,045.51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其各自资产负债表中 为人民币 53,830,982.59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589,571,505.74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上述结构化主体受本集团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重要子公司。

4 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重要被投资单位。

5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7 年度，除附注七、2 及附注七、6 中所述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及子公司外，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6 本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子公司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重要的子公司

2017 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宏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成立，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10111MA00H6807N 的营业执照。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实缴人民币 510 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年本集团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

7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主要境外经营实体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相关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参见附注三、7。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外币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和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分别为：

	即期汇率		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港币	0.83591	0.89451	0.86643	0.85578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2,403.51	495,442.92
银行存款	74,304,193,397.98	98,110,585,233.33
其中：客户存款	51,963,913,432.49	74,870,320,260.64
公司存款	22,340,279,965.49	23,240,264,972.69
其他货币资金	33,983,784.63	19,325,398.55
合计	<u>74,338,609,586.12</u>	<u>98,130,406,074.80</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16,707,643.90	4,516,679,136.48

(2) 按币种列示

	2017 年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64,329.45	1.00000	164,329.45
美元	2,412.12	6.53420	15,761.28
港币	46,146.41	0.83591	38,574.25
其他币种			213,738.53
库存现金合计			432,403.51
银行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407,260,890.80	1.00000	42,407,260,890.80
美元	244,145,942.89	6.53420	1,595,298,420.01
港币	1,943,713,006.72	0.83591	1,624,769,139.44
其他币种			7,877,552.03
小计			45,635,206,002.28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617,771,548.28	1.00000	4,617,771,548.28
美元	47,279,487.55	6.53420	308,933,627.57
港币	1,660,277,932.41	0.83591	1,387,842,926.48
其他币种			14,159,327.88
小计			6,328,707,430.21
客户存款小计			51,963,913,432.49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1,810,796,018.04	1.00000	21,810,796,018.04
美元	30,402,931.04	6.53420	198,658,831.99
港币	339,523,167.13	0.83591	283,810,810.64
其他币种			14,672,042.34
小计			22,307,937,703.01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32,342,262.48	1.00000	32,342,262.48
小计			32,342,262.48
公司存款小计			22,340,279,965.49
银行存款合计			74,304,193,397.9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3,983,784.63	1.00000	33,983,784.63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33,983,784.63
合计			74,338,609,586.12

	2016 年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17,931.89	1.00000	217,931.89
美元	2,430.81	6.93700	16,862.50
港币	63,804.21	0.89451	57,073.50
其他币种			203,575.03
库存现金合计			495,442.92
银行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62,707,597,319.61	1.00000	62,707,597,319.61
美元	284,994,372.60	6.93700	1,977,005,962.75
港币	1,543,927,326.38	0.89451	1,381,058,432.72
其他币种			4,575,456.52
小计			66,070,237,171.60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6,324,902,697.80	1.00000	6,324,902,697.80
美元	143,053,790.69	6.93700	992,364,146.02
港币	1,646,645,447.02	0.89451	1,472,940,818.81
其他币种			9,875,426.41
小计			8,800,083,089.04
客户存款小计			74,870,320,260.64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2,458,159,846.03	1.00000	22,458,159,846.03
美元	52,900,981.64	6.93700	366,974,109.66
港币	404,536,753.45	0.89451	361,862,171.33
其他币种			11,385,719.15
小计			23,198,381,846.17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1,883,126.52	1.00000	41,883,126.52
小计			41,883,126.52
公司存款小计			23,240,264,972.69
银行存款合计			98,110,585,233.3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9,325,398.55	1.00000	19,325,398.55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19,325,398.55
合计			98,130,406,074.80

(3)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315,878,172.00	267,015,523.57
申购证券冻结款	33,322,955.69	14,219,000.00
合计	<u>349,201,127.69</u>	<u>281,234,523.57</u>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10,042,886,080.90	11,726,379,819.09
公司备付金	2,590,318,899.31	1,706,318,292.10
合计	<u>12,633,204,980.21</u>	<u>13,432,698,111.19</u>

(2) 按币种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原币金额</u>	<u>折算汇率</u>	<u>人民币金额</u>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7,597,235,043.99	1.00000	7,597,235,043.99
美元	78,365,675.94	6.53420	512,056,999.70
港币	307,721,199.46	0.83591	257,227,227.83
其他币种			36,460,843.07
小计			<u>8,402,980,114.59</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553,437,317.85	1.00000	1,553,437,317.85
美元	2,226,266.02	6.53420	14,546,867.40
港币	84,551,266.99	0.83591	70,677,249.59
其他币种			1,244,531.47
小计			<u>1,639,905,966.31</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10,042,886,080.90</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106,475,906.80	1.00000	2,106,475,906.80
美元	4,167,461.05	6.53420	27,231,023.99
港币	16,980,372.61	0.83591	14,194,063.27
小计			<u>2,147,900,994.06</u>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442,417,905.25	1.00000	442,417,905.25
小计			<u>442,417,905.25</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2,590,318,899.31</u>
合计			<u>12,633,204,980.2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9,056,096,041.25	1.00000	9,056,096,041.25
美元	65,514,124.38	6.93700	454,471,480.82
港币	127,536,637.90	0.89451	114,082,797.97
其他币种			20,874,436.33
小计			<u>9,645,524,756.37</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991,945,029.11	1.00000	1,991,945,029.11
美元	5,452,866.82	6.93700	37,826,537.11
港币	56,286,780.90	0.89451	50,349,088.38
其他币种			734,408.12
小计			<u>2,080,855,062.72</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11,726,379,819.09</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146,328,862.76	1.00000	1,146,328,862.76
美元	5,544,494.42	6.93700	38,462,157.77
港币	13,912,074.86	0.89451	12,444,490.08
小计			<u>1,197,235,510.61</u>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509,082,781.49	1.00000	509,082,781.49
小计			<u>509,082,781.49</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1,706,318,292.10</u>
合计			<u>13,432,698,111.19</u>

3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3,957,331,295.37	54,373,094,540.72
孖展融资	1,917,194,378.50	1,604,727,519.93
小计	55,874,525,673.87	55,977,822,060.65
减：减值准备	(135,808,448.10)	(108,746,189.08)
融出资金净值	55,738,717,225.77	55,869,075,871.57

(2) 按账龄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1 - 3 个月	26,457,665,972.67	47.35	(52,915,331.95)	0.20
3 - 6 个月	10,490,291,248.87	18.78	(17,146,193.74)	0.16
6 个月以上	18,926,568,452.33	33.87	(65,746,922.41)	0.35
合计	55,874,525,673.87	100.00	(135,808,448.10)	0.2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1 - 3 个月	31,023,274,782.87	55.42	(58,837,094.53)	0.19
3 - 6 个月	7,055,822,510.37	12.61	(14,111,645.02)	0.20
6 个月以上	17,898,724,767.41	31.97	(35,797,449.53)	0.20
合计	55,977,822,060.65	100.00	(108,746,189.08)	0.19

(3) 按客户类别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53,953,310,624.19	53,200,780,970.19
机构	<u>1,921,215,049.68</u>	<u>2,777,041,090.46</u>
小计	55,874,525,673.87	55,977,822,060.65
减：减值准备	<u>(135,808,448.10)</u>	<u>(108,746,189.08)</u>
合计	<u><u>55,738,717,225.77</u></u>	<u><u>55,869,075,871.57</u></u>

(4) 担保物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831,828,381.77	10,424,134,585.15
债券	30,359,144.17	2,906,327.37
股票	152,298,605,731.95	157,463,323,891.76
基金	<u>397,061,039.02</u>	<u>148,294,302.81</u>
合计	<u><u>160,557,854,296.91</u></u>	<u><u>168,038,659,107.09</u></u>

除融出资金外，上述担保物公允价值信息还包含了融出证券的担保物情况，融出证券的信息见附注八、11。

(5) 逾期信息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逾期融出资金。

(6) 存在承诺条件的融出资金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资金中分别有人民币 20,371,708,834.97 元和人民币 20,441,291,337.58 元设定为卖出回购业务的担保物。本集团卖出回购业务的情况参见附注八、25。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注				
	债务工具			
	- 债券	37,918,541,104.96	-	37,918,541,104.96
	权益工具			
	- 股票	2,474,448,660.39	-	2,474,448,660.39
	- 基金	7,028,188,259.70	-	7,028,188,259.70
	混合工具	140,221,255.38	933,995,514.92	1,074,216,770.30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等	(i) 123,199,984.00	743,924,328.54	867,124,312.54
	合计	47,684,599,264.43	1,677,919,843.46	49,362,519,107.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注				
	债务工具			
	- 债券	25,032,634,252.87	-	25,032,634,252.87
	权益工具			
	- 股票	2,656,146,940.39	-	2,656,146,940.39
	- 基金	6,549,167,172.82	-	6,549,167,172.82
	混合工具	38,358,585.57	490,785,225.40	529,143,810.97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等	(i) -	169,190,775.73	169,190,775.73
	合计	34,276,306,951.65	659,976,001.13	34,936,282,952.78

(i)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等投资主要包括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各类结构化主体投资。

(2) 按账面余额和初始成本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初始成本	账面余额	初始成本
债务工具				
- 债券	37,918,541,104.96	38,030,827,099.01	25,032,634,252.87	25,228,546,397.30
权益工具				
- 股票	2,474,448,660.39	2,529,480,026.46	2,656,146,940.39	2,466,018,586.32
- 基金	7,028,188,259.70	6,988,974,202.39	6,549,167,172.82	6,623,603,918.93
混合工具	1,074,216,770.30	1,034,313,417.58	529,143,810.97	529,859,161.25
资产管理计划与 信托计划等	867,124,312.54	957,199,984.00	169,190,775.73	165,356,250.00
合计	<u>49,362,519,107.89</u>	<u>49,540,794,729.44</u>	<u>34,936,282,952.78</u>	<u>35,013,384,313.80</u>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情况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八、11(1)。本集团融出证券的担保物信息参见附注八、3(4)。

(4) 存在承诺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分别有人民币 28,265,348,383.09 元和人民币 6,876,304,917.00 元的债券投资为卖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本集团卖出回购业务的情况参见附注八、2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分别有人民币 2,397,564,257.30 元和人民币 3,146,064,060.00 元的债券投资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本集团债券借贷业务的情况参见附注十五、3。

5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注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国债期货	(i)(ii)	7,475,197,600.00	-	-
- 利率互换	(i)(iii)	44,740,000,000.00	-	-
权益衍生工具				
- 股指期货	(i)(iv)	565,558,240.00	-	-
- 收益凭证		30,600,000.00	-	(8,173.04)
- 场内期权		223,626,862.65	130,676.71	(3,394,755.86)
- 其他场外工具		3,038,014,852.43	6,579,806.00	(28,849,278.25)
商品衍生工具				
- 贵金属期货	(i)(v)	1,181,946,220.00	-	-
- 其他商品期货	(i)(vi)	1,507,608,300.00	-	-
合计		<u>58,762,552,075.08</u>	<u>6,710,482.71</u>	<u>(32,252,207.15)</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注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国债期货	(i)(ii)	2,253,543,250.00	-	-
- 利率互换	(i)(iii)	49,480,000,000.00	-	-
权益衍生工具				
- 股指期货	(i)(iv)	26,665,200.00	-	-
- 场内期权		1,150,000.00	-	(24,500.00)
- 其他场外工具		2,891,666,796.70	5,707,436.66	(19,973,099.65)
商品衍生工具				
- 贵金属期货	(i)(v)	792,260,230.00	-	-
- 其他商品期货	(i)(vi)	252,331,870.00	-	-
合计		<u>55,697,617,346.70</u>	<u>5,707,436.66</u>	<u>(19,997,599.65)</u>

- (i)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集团所持有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股指期货、贵金属期货和其他商品期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因此，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项下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股指期货、贵金属期货和其他商品期货投资按抵销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金额为零。
- (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国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净浮亏人民币 22,976,250.00 元和净浮亏人民币 5,322,450.00 元。
- (i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净浮亏人民币 37,598,352.74 元和净浮亏人民币 48,344,571.96 元。
- (iv)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股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分别净浮盈人民币 2,618,505.00 元和净浮盈人民币 67,980.00 元。
- (v)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贵金属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净浮亏人民币 12,387,559.77 元和净浮亏人民币 51,710,521.32 元。
- (v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其他商品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净浮亏人民币 2,210,450.00 元和净浮亏人民币 1,722,860.00 元。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328,077,374.94	10,894,008,899.10
其中：国债	8,058,052,136.18	8,809,417,083.35
金融债	1,544,313,658.49	905,735,950.40
企业债	565,676,000.00	357,532,164.67
超短期融资券	507,372,000.00	155,430,000.00
中期票据	476,443,580.27	470,391,402.0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9,300,000.00	-
短期融资券	59,700,000.00	97,502,298.63
同业存单	47,220,000.00	98,000,000.00
股票	32,709,742,152.00	6,669,895,771.00
其他	178,100,000.00	200,000,000.00
小计	44,215,919,526.94	17,763,904,670.10
减：减值准备	(162,594,266.46)	(31,963,507.31)
合计	44,053,325,260.48	17,731,941,162.79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债券质押式回购	10,113,927,067.69	9,197,413,083.35
债券买断式回购	1,214,150,307.25	1,696,595,815.75
股票质押式回购	32,332,520,000.00	5,976,910,000.00
约定购回式证券	377,222,152.00	692,985,771.00
其他	<u>178,100,000.00</u>	<u>200,000,000.00</u>
小计	44,215,919,526.94	17,763,904,670.10
减：减值准备	<u>(162,594,266.46)</u>	<u>(31,963,507.31)</u>
合计	<u><u>44,053,325,260.48</u></u>	<u><u>17,731,941,162.79</u></u>

(3) 按剩余期限列示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1 个月以内	9,869,847,919.91	10,934,460,229.05
1 - 3 个月	5,995,565,455.03	464,597,670.05
3 个月至 1 年	17,815,426,152.00	2,973,246,771.00
1 年以上	<u>10,535,080,000.00</u>	<u>3,391,600,000.00</u>
小计	44,215,919,526.94	17,763,904,670.10
减：减值准备	<u>(162,594,266.46)</u>	<u>(31,963,507.31)</u>
合计	<u><u>44,053,325,260.48</u></u>	<u><u>17,731,941,162.79</u></u>

(4) 担保物信息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78,062,362,945.45 元和人民币 19,911,623,073.62 元。

对于通过交易所操作的国债逆回购交易，因其为交易所自动撮合并保证担保物足值，因此无法获知对手方质押库信息，故上述担保物公允价值未包括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所取得的担保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所国债逆回购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058,052,136.18 元和人民币 8,809,417,083.35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中包含了债券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获得的作为担保物的债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29,633,810.30 元，其中有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98,101,911.10 元的债券为卖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中包含了债券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获得的作为担保物的债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03,175,360.00 元，全部为卖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本集团卖出回购业务的情况参见附注八、2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票质押业务中有人民币 1,248,200,000.00 元设定为卖出回购业务的担保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票质押业务未为卖出回购业务设定担保物。本集团卖出回购业务的情况参见附注八、25。

7 应 收 款 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清算款	904,757,056.34	951,699,721.66
手续费及佣金	643,836,551.21	537,758,209.27
逾期应收款	27,372,381.82	22,157,420.56
其他	39,971,607.68	12,466,003.08
小计	1,615,937,597.05	1,524,081,354.57
减：坏账准备	(90,500,262.23)	(57,406,849.98)
合计	1,525,437,334.82	1,466,674,504.59

(2) 按账龄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 年以内	1,467,073,089.12	90.78	(42,003,121.36)	2.86
1 - 2 年	89,802,035.98	5.56	(9,062,583.93)	10.09
2 - 3 年	22,906,578.14	1.42	(8,245,418.87)	36.00
3 年以上	36,155,893.81	2.24	(31,189,138.07)	86.26
合计	<u>1,615,937,597.05</u>	<u>100.00</u>	<u>(90,500,262.23)</u>	5.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 年以内	1,427,428,680.85	93.66	(16,496,467.24)	1.16
1 - 2 年	60,366,100.15	3.96	(12,675,571.06)	21.00
2 - 3 年	10,814,037.06	0.71	(4,442,807.33)	41.08
3 年以上	25,472,536.51	1.67	(23,792,004.35)	93.40
合计	<u>1,524,081,354.57</u>	<u>100.00</u>	<u>(57,406,849.98)</u>	3.77

(3)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i)	8,878,261.39	0.55	(8,878,261.3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ii)	1,561,831,936.67	96.65	(36,410,172.16)	2.33	1,525,421,764.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227,398.99	2.80	(45,211,828.68)	99.97	15,570.31
合计		<u>1,615,937,597.05</u>	<u>100.00</u>	<u>(90,500,262.23)</u>	5.60	<u>1,525,437,334.82</u>

	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i)	8,878,261.39	0.58	(8,878,261.3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ii)	1,488,809,636.34	97.69	(23,731,646.36)	1.59	1,465,077,989.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393,456.84	1.73	(24,796,942.23)	93.95	1,596,514.61
合计		<u>1,524,081,354.57</u>	<u>100.00</u>	<u>(57,406,849.98)</u>	3.77	<u>1,466,674,504.59</u>

(i)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均为历史遗留问题导致。

(ii)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1 年以内	1,445,176,794.84	(18,936,554.29)	1.31
1 - 2 年	88,404,643.78	(8,840,464.73)	10.00
2 - 3 年	18,306,986.16	(3,661,397.20)	20.00
3 年以上	9,943,511.89	(4,971,755.94)	50.00
合计	<u>1,561,831,936.67</u>	<u>(36,410,172.16)</u>	2.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1 年以内	1,425,675,597.46	(15,761,776.97)	1.11
1 - 2 年	53,019,847.13	(5,301,984.71)	10.00
2 - 3 年	7,964,037.06	(1,592,807.33)	20.00
3 年以上	2,150,154.69	(1,075,077.35)	50.00
合计	<u>1,488,809,636.34</u>	<u>(23,731,646.36)</u>	1.59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i) 本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参见附注八、20。

(ii) 本年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本集团本年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iii) 本年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本集团本年无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宏源 - 光大 - 2012-01B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手续费及佣金	34,668,575.71	1 年以内 / 1 - 2 年	2.15
宏源 10 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N 类	手续费及佣金	16,815,242.58	1 年以内 / 1 - 2 年	1.04
申万嘉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手续费及佣金	11,947,102.34	1 - 2 年	0.74
上饶市城市信用社	逾期应收款	8,878,261.39	3 年以上	0.55
申万宏源 2015-00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手续费及佣金	6,628,653.60	1 年以内 / 1 - 2 年	0.41
合计		<u>78,937,835.62</u>		<u>4.89</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宏源 - 光大 - 2012-01B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手续费及佣金	36,132,076.72	1 年以内 / 1 - 2 年	2.37
宏源 10 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N 类	手续费及佣金	11,353,370.43	1 年以内	0.74
上饶市城市信用社	逾期应收款	8,878,261.39	3 年以上	0.5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5,078,558.57	1 年以内	0.3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4,700,267.56	1 年以内	0.31
合计		<u>66,142,534.67</u>		<u>4.33</u>

8 应收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	1,382,866,552.18	1,232,954,405.60
债券投资	1,133,494,008.66	749,118,16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413,569.72	57,664,605.89
存放金融同业	89,956,978.06	100,126,937.99
其他	37,257,341.36	18,083,913.07
合计	<u>2,759,988,449.98</u>	<u>2,157,948,023.81</u>

9 存出保证金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 证券交易保证金		335,242,157.97	395,310,428.84
- 期货交易保证金		4,432,036,383.20	5,049,033,514.06
履约保证金		461,288,414.03	166,274,400.55
转融通保证金		156,005,865.21	80,510,885.00
信用保证金		74,770,197.24	69,732,804.95
合计	(i)	<u>5,459,343,017.65</u>	<u>5,760,862,033.40</u>

(i) 各类保证金中的外币保证金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美元	589,492.31	6.53420	3,851,860.68	589,886.63	6.93700	4,092,043.56
港币	20,524,585.00	0.83591	17,156,705.85	22,674,397.99	0.89451	20,282,475.75
其他币种			488,171.44			480,351.87
信用保证金：						
港币	3,845,928.00	0.83591	<u>3,214,849.67</u>	3,561,823.00	0.89451	<u>3,186,086.29</u>
合计			<u>24,711,587.64</u>			<u>28,040,957.47</u>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ii)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 债券	19,350,488,863.29	(144,791,771.55)	(67,500,000.00)	19,138,197,091.7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 股票	5,722,721,752.92	(959,403,791.95)	(567,769,216.72)	4,195,548,744.25
- 基金	215,974,758.59	(7,514,816.84)	-	208,459,941.75
- 其他权益投资	426,969,500.00	-	(44,286,732.00)	382,682,768.00
银行理财产品	2,981,900,000.00	-	-	2,981,9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等	(i) 19,596,597,907.02	708,008,000.51	(223,671,470.44)	20,080,934,437.09
合计	<u>48,294,652,781.82</u>	<u>(403,702,379.83)</u>	<u>(903,227,419.16)</u>	<u>46,987,722,982.83</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ii)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 债券	9,293,854,107.14	(9,172,012.94)	-	9,284,682,094.2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 股票	6,795,631,788.75	(287,700,357.02)	(538,758,224.30)	5,969,173,207.43
- 基金	527,429,655.25	(4,656,108.65)	(12,504,137.82)	510,269,408.78
- 其他权益投资	439,316,677.55	-	(17,001,453.94)	422,315,223.61
银行理财产品	7,179,300,000.00	-	-	7,179,3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等	(i) 17,962,804,838.09	(596,780,711.98)	(136,915,684.27)	17,229,108,441.84
合计	<u>42,198,337,066.78</u>	<u>(898,309,190.59)</u>	<u>(705,179,500.33)</u>	<u>40,594,848,375.86</u>

(i)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等投资主要包括除公募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以外的各类结构化主体投资。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该专户由本集团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确定上述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090,105,975.7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25,320,161.34 元）。

- (ii)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9 (1)所述的原则，综合分析被投资对象的投资性质和目的、投资管理决策模式、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例如行业状况、价格波动率等）以及处置限制等因素，以确定相关金融工具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除上述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之外，本集团综合考虑相关因素，从持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判断其公允价值下降是否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79,486,598.72 元和人民币 568,263,816.06 元。

(2) 存在限售期及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有人民币 204,156,157.92 元和人民币 771,705,993.50 元的股票投资存在限售期限。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承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中分别有人民币 1,453,887.08 元和人民币 41,493,930.10 元的份额在计划存续期内不退出。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分别有人民币 1,421,460,280.00 元和人民币 675,746,500.00 元的股票投资为转融通融入资金业务设定质押。本集团转融通融入资金业务的情况参见附注八、2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分别有人民币 9,505,114,418.40 元和人民币 5,111,746,460.50 元的债券投资为卖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分别有人民币 2,181,235,600.00 元和人民币 79,884,540.00 元的债券投资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本集团债券借贷业务的情况参见附注十五、3。

11 融出证券

(1) 按项目分析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17,917.2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654,761.58	100,759,730.57
转融通融入证券		<u>739,800.00</u>	<u>40,527,960.16</u>
融出证券总额	(i)	<u><u>100,212,478.78</u></u>	<u><u>141,287,690.73</u></u>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u><u>739,800.00</u></u>	<u><u>95,380,800.00</u></u>

(i) 融出证券的担保物情况参见附注八、3(4)。

(2) 融券业务违约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券业务无重大合约逾期。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328,690,733.06	241,889,711.6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重要的联营企业	1,306,610,032.99	681,741,315.14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235,353,857.88	49,940,602.24
小计	1,870,654,623.93	973,571,629.02
减：减值准备		
- 合营企业	-	-
- 联营企业	-	-
合计	1,870,654,623.93	973,571,629.0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2017 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深圳申万交 投西部成长一号 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9,135,850.86	-	(14,553,215.10)	(87,819.19)	229,649.12	-	-	-	-	14,724,465.69	-
上海申万宏 源嘉实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3,482,365.07	-	(2,476,335.64)	2,278,269.84	(2,831,204.47)	-	-	-	-	30,453,094.80	-
厦门市象屿 泓鼎现代物流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9,698,530.78	-	-	(212,294.98)	-	-	-	-	-	19,486,235.80	-
四川申万宏 源长虹股权投资 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9,572,964.93	-	-	2,453,971.84	-	-	-	-	-	162,026,936.77	-
四川发展申 万宏源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02,000,000.00	-	-	-	-	-	-	-	102,000,000.00	-
小计	241,889,711.64	102,000,000.00	(17,029,550.74)	4,432,127.51	(2,601,555.35)	-	-	-	-	328,690,733.06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2017 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富国基金管 理 有限公司	681,741,315.14	-	-	200,370,195.26	(2,299,887.72)	-	(91,657,500.00)	-	-	788,154,122.68	-
北京城建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6,651,936.72	-	-	1,760,000.00	-	-	-	-	-	38,411,936.72	-
新疆天山产 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 公司	13,288,665.52	-	-	(1,846,744.36)	-	-	-	-	-	11,441,921.16	-
霍尔果斯天 山一号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企 业	-	500,000,000.00	-	18,455,910.31	-	-	-	-	-	518,455,910.31	-
新疆金投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资 本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	180,000,000.00	-	-	-	-	-	-	-	180,000,000.00	-
河南省国创 混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4,000,000.00	-	-	-	-	-	-	-	4,000,000.00	-
	-	1,500,000.00	-	-	-	-	-	-	-	1,500,000.00	-
小计	731,681,917.38	685,500,000.00	-	218,739,361.21	(2,299,887.72)	-	(91,657,500.00)	-	-	1,541,963,890.8	-
合计	973,571,629.02	787,500,000.00	(17,029,550.74)	223,171,488.72	(4,901,443.07)	-	(91,657,500.00)	-	-	1,870,654,623.9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2016 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深圳申万交 投西部成长一号 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	30,000,000.00	-	(167,131.60)	(697,017.54)	-	-	-	-	29,135,850.86	-
上海申万宏 源嘉实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31,000,000.00	-	304,711.06	2,177,654.01	-	-	-	-	33,482,365.07	-
厦门市象屿 泓鼎 现代物流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301,469.22)	-	-	-	-	-	19,698,530.78	-
四川申万宏 源长虹股权投资 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60,000,000.00	-	(427,035.07)	-	-	-	-	-	159,572,964.93	-
小计	-	241,000,000.00	-	(590,924.83)	1,480,636.47	-	-	-	-	241,889,711.64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2016 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富国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700,094,172.42	-	-	208,841,073.22	(12,215,430.50)	-	(214,978,500.00)	-	-	681,741,315.14	-
北京城建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1,430,131.69	-	-	5,221,805.03	-	-	-	-	-	36,651,936.72	-
新疆天山产 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 公司	-	15,000,000.00	-	(1,711,334.48)	-	-	-	-	-	13,288,665.52	-
小计	731,524,304.11	15,000,000.00	-	212,351,543.77	(12,215,430.50)	-	(214,978,500.00)	-	-	731,681,917.38	-
合计	731,524,304.11	256,000,000.00	-	211,760,618.94	(10,734,794.03)	-	(214,978,500.00)	-	-	973,571,629.02	-

(3) 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有权益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	深圳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人民币 0.88 亿元	否	-	17.54%	权益法
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	上海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人民币 0.85 亿元	否	-	33.64%	权益法
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厦门	厦门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人民币 0.4 亿元	否	-	50.00%	权益法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绵阳	绵阳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人民币 3.1 亿元	否	-	51.61%	权益法
四川发展申万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成都	成都	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人民币 3.0 亿元	否	-	34.00%	权益法

(4)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有权益及表决权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薛爱东	基金管理	人民币 3.0 亿元	是	-	27.775%	权益法
北京城建(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张财广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 亿元	否	-	30.00%	权益法
新疆天山产业投 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新疆	姜杨	投资管理	人民币 0.5 亿元	否	-	30.00%	权益法
霍尔果斯天山一 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	新疆	新疆天山产业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5.1 亿元	是	33.11%	-	权益法
新疆金投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李新忠	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0 亿元	否	18.00%	-	权益法
申万宏源资本管 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徐权	资产管理	人民币 0.1 亿元	否	-	40.00%	权益法
河南省国创混改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河南	马军华	投资管理	人民币 0.1 亿元	否	-	30.00%	权益法

(5)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该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该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81,028,632.07	4,289,660,110.51
负债总额	(1,343,390,026.55)	(1,835,145,924.57)
净资产	<u>2,837,638,605.52</u>	<u>2,454,514,185.94</u>
持股比例	27.775%	27.7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88,154,122.68	681,741,315.14
减：减值准备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788,154,122.68</u>	<u>681,741,315.14</u>
营业收入	2,349,519,226.43	2,469,504,829.42
净利润	721,404,843.45	751,903,053.90
其他综合收益	(8,280,423.85)	(43,979,947.80)
综合收益总额	713,124,419.60	707,923,106.10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1,657,500.00	214,978,500.00

	<u>霍尔果斯天山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总额	1,607,567,889.47	-
负债总额	(41,708,903.33)	-
净资产	<u>1,565,858,986.14</u>	<u>-</u>
持股比例	33.110%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8,455,910.31	-
减：减值准备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518,455,910.31</u>	<u>-</u>
营业收入	55,775,866.95	-
净利润	55,741,196.95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5,741,196.95	-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为非上市企业，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

(6)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8,690,733.06	241,889,711.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4,432,127.51	(590,924.83)
- 其他综合收益	(2,601,555.35)	1,480,636.47
- 综合收益总额	1,830,572.16	889,711.6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5,353,857.88	49,940,602.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86,744.36)	3,510,470.55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86,744.36)	3,510,470.55

13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1,521,997.98
本年减少	<u>(4,203,382.62)</u>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318,615.36
本年增加	4,114,584.00
本年减少	<u>(3,594,237.81)</u>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37,838,961.55</u>
减：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863,503.35)
本年增加	(4,757,178.49)
本年减少	<u>1,792,335.83</u>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828,346.01)
本年增加	(5,440,626.14)
本年减少	<u>1,555,011.11</u>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2,713,961.04)</u>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85,125,000.5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88,490,269.35</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投资性房地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无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情况。

14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3,044,410,757.48	3,054,760,113.88
减：累计折旧	(1,698,397,985.66)	(1,692,691,320.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18,153,312.88)</u>	<u>(18,153,312.88)</u>
合计	<u>1,327,859,458.94</u>	<u>1,343,915,480.82</u>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械动力设备	电子电器设备	其他设备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余额	1,499,300,780.89	115,648,201.32	23,411,990.85	1,081,688,924.79	66,610,432.87	68,155,452.53	2,854,815,783.25
本年增加							
- 本年购置	83,288,656.68	16,000.00	434,090.17	68,301,219.42	6,402,688.32	638,050.80	159,080,705.39
- 投资性房地产 / 在建工程转 入	4,203,382.62	-	-	64,330,085.65	158,639.85	30,300,378.33	98,992,486.45
本年减少							
- 转让和出售	(470,400.00)	(152,834.19)	(91,200.00)	(863,088.47)	-	-	(1,577,522.66)
- 清理报废	-	(1,201,534.32)	(626,509.50)	(43,947,904.33)	(3,645,151.17)	(7,130,239.23)	(56,551,338.55)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86,322,420.19	114,309,832.81	23,128,371.52	1,169,509,237.06	69,526,609.87	91,963,642.43	3,054,760,113.88
本年增加							
- 本年购置	68,575,861.66	4,277,608.77	-	79,601,134.28	5,421,293.27	45,041.91	157,920,939.89
- 投资性房地产 / 在建工程转 入	3,594,237.81	-	-	8,046,685.41	153,394.51	7,334,850.40	19,129,168.13
本年减少							
- 转让和出售	-	(5,141,035.25)	-	(254,347.33)	(3,900.00)	-	(5,399,282.58)
- 清理报废	-	(3,526,082.92)	(867,884.00)	(167,979,311.27)	(3,753,216.09)	(5,873,687.56)	(182,000,181.8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658,492,519.66	109,920,323.41	22,260,487.52	1,088,923,398.15	71,344,181.56	93,469,847.18	3,044,410,757.48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械动力设备	电子电器设备	其他设备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减：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余额	(503,834,596.40)	(83,083,056.37)	(15,481,062.67)	(874,929,416.21)	(51,336,612.11)	(44,155,594.57)	(1,572,820,338.33)
本年转入	(1,792,335.83)	-	-	-	-	-	(1,792,335.83)
本年计提	(52,596,131.90)	(12,047,724.62)	(1,077,260.21)	(86,299,062.77)	(9,259,057.15)	(11,266,797.28)	(172,546,033.93)
本年减少	<u>427,301.84</u>	<u>1,205,105.79</u>	<u>552,195.58</u>	<u>41,884,065.83</u>	<u>3,467,358.61</u>	<u>6,931,360.26</u>	<u>54,467,387.91</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57,795,762.29)	(93,925,675.20)	(16,006,127.30)	(919,344,413.15)	(57,128,310.65)	(48,491,031.59)	(1,692,691,320.18)
本年转入	(1,555,011.11)	-	-	-	-	-	(1,555,011.11)
本年计提	(53,303,984.79)	(6,488,726.50)	(1,084,584.95)	(93,963,629.33)	(7,296,069.74)	(15,868,454.32)	(178,005,449.63)
本年减少	<u>-</u>	<u>6,854,798.01</u>	<u>824,564.32</u>	<u>156,788,765.91</u>	<u>3,611,513.71</u>	<u>5,774,153.31</u>	<u>173,853,795.26</u>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612,654,758.19)</u>	<u>(93,559,603.69)</u>	<u>(16,266,147.93)</u>	<u>(856,519,276.57)</u>	<u>(60,812,866.68)</u>	<u>(58,585,332.60)</u>	<u>(1,698,397,985.66)</u>
减：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余额	<u>(18,153,312.88)</u>	<u>-</u>	<u>-</u>	<u>-</u>	<u>-</u>	<u>-</u>	<u>(18,153,312.88)</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18,153,312.88)</u>	<u>-</u>	<u>-</u>	<u>-</u>	<u>-</u>	<u>-</u>	<u>(18,153,312.88)</u>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18,153,312.88)</u>	<u>-</u>	<u>-</u>	<u>-</u>	<u>-</u>	<u>-</u>	<u>(18,153,312.88)</u>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u>1,027,684,448.59</u>	<u>16,360,719.72</u>	<u>5,994,339.59</u>	<u>232,404,121.58</u>	<u>10,531,314.88</u>	<u>34,884,514.58</u>	<u>1,327,859,458.94</u>
2016年12月31日	<u>1,010,373,345.02</u>	<u>20,384,157.61</u>	<u>7,122,244.22</u>	<u>250,164,823.91</u>	<u>12,398,299.22</u>	<u>43,472,610.84</u>	<u>1,343,915,480.82</u>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重大固定资产。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重大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9,408,661.48 元和人民币 36,869,971.72 元。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有房产						
装修工程	25,955,069.56	-	25,955,069.56	32,247,172.83	-	32,247,172.8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38,246,314.28	-	38,246,314.28	36,333,828.22	-	36,333,828.22
租入房产						
装修工程	1,765,644.62	-	1,765,644.62	1,519,694.09	-	1,519,694.09
其他	2,243,527.91	-	2,243,527.91	2,437,903.79	-	2,437,903.79
合计	<u>68,210,556.37</u>	<u>-</u>	<u>68,210,556.37</u>	<u>72,538,598.93</u>	<u>-</u>	<u>72,538,598.93</u>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2017 年		本年减少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自有房产装修工程	自有	32,247,172.83	1,042,747.13	(7,334,850.40)	-	25,955,069.56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自有	36,333,828.22	38,286,408.54	-	(36,373,922.48)	38,246,314.28
租入房产装修工程	自有	1,519,694.09	29,829,878.56	-	(29,583,928.03)	1,765,644.62
其他	自有	2,437,903.79	13,890,149.64	(8,200,079.92)	(5,884,445.60)	2,243,527.91
		<u>72,538,598.93</u>	<u>83,049,183.87</u>	<u>(15,534,930.32)</u>	<u>(71,842,296.11)</u>	<u>68,210,556.37</u>
	资金来源	2016 年		本年减少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自有房产装修工程	自有	55,838,567.56	6,708,983.60	(30,300,378.33)	-	32,247,172.8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自有	29,964,114.10	28,567,846.58	-	(22,198,132.46)	36,333,828.22
租入房产装修工程	自有	12,153,217.53	23,744,417.83	-	(34,377,941.27)	1,519,694.09
其他	自有	21,856,680.52	52,716,384.04	(64,488,725.50)	(7,646,435.27)	2,437,903.79
		<u>119,812,579.71</u>	<u>111,737,632.05</u>	<u>(94,789,103.83)</u>	<u>(64,222,509.00)</u>	<u>72,538,598.93</u>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表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余额	252,625,339.65	276,081,030.87	45,642,089.00	574,348,459.52
本年增加	48,415,979.77	-	7,029,475.77	55,445,455.5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01,041,319.42	276,081,030.87	52,671,564.77	629,793,915.06
本年增加	80,816,671.36	-	1,023,554.28	81,840,225.64
本年减少	-	-	(264,754.78)	(264,754.78)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81,857,990.78	276,081,030.87	53,430,364.27	711,369,385.92
减：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余额	(181,637,014.37)	(243,111,225.33)	(35,625,135.03)	(460,373,374.73)
本年计提	(42,512,060.63)	(7,156,449.04)	(1,868,874.88)	(51,537,384.55)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24,149,075.00)	(250,267,674.37)	(37,494,009.91)	(511,910,759.28)
本年计提	(47,617,017.16)	(7,329,968.18)	(1,847,244.62)	(56,794,229.96)
本年减少	-	-	17,941.48	17,941.48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71,766,092.16)	(257,597,642.55)	(39,323,313.05)	(568,687,047.76)
减：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余额	-	-	(675,579.92)	(675,579.92)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675,579.92)	(675,579.92)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675,579.92)	(675,579.92)
净额				
2017年12月31日	110,091,898.62	18,483,388.32	13,431,471.30	142,006,758.24
2016年12月31日	76,892,244.42	25,813,356.50	14,501,974.94	117,207,575.86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重大无形资产。

17 商誉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31 日余额	31 日减值准备
申万宏源 (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	46,926,299.63	-	(3,074,175.98)	43,852,123.65	-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14,726,192.15	-	-	14,726,192.15	-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4,928,346.74	-	-	4,928,346.74	-
合计	<u>66,580,838.52</u>	<u>-</u>	<u>(3,074,175.98)</u>	<u>63,506,662.54</u>	<u>-</u>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31 日余额	31 日减值准备
申万宏源 (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	43,950,224.88	2,976,074.75	-	46,926,299.63	-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14,726,192.15	-	-	14,726,192.15	-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4,928,346.74	-	-	4,928,346.74	-
合计	<u>63,604,763.77</u>	<u>2,976,074.75</u>	<u>-</u>	<u>66,580,838.52</u>	<u>-</u>

合并申万宏源 (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在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外币折算汇率波动产生的。

2007 年 7 月, 宏源证券收购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原名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后, 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4,726,192.15 元确认为商誉。

2007 年 8 月, 申银万国收购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原名天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后, 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4,928,346.74 元确认为商誉。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试商誉均不存在减值。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456,269.63	1,580,341,89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51,187,393.94)</u>	<u>(754,833,944.42)</u>
净额	<u>859,268,875.69</u>	<u>825,507,948.64</u>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总额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3,894,769.09	250,973,692.27	590,704,819.70	147,676,204.93
公允价值变动	712,435,824.33	178,108,956.08	1,427,694,594.05	356,923,648.51
吸收合并重组交易	1,854,339,690.16	463,584,922.54	1,854,339,690.16	463,584,922.54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 工资及奖金	1,690,364,262.48	420,606,054.62	2,419,872,565.64	604,968,141.41
其他	101,519,444.34	25,352,297.01	137,739,825.29	31,493,931.05
小计	5,362,553,990.40	1,338,625,922.52	6,430,351,494.84	1,604,646,848.44
互抵金额	<u>(112,678,611.57)</u>	<u>(28,169,652.89)</u>	<u>(97,219,821.51)</u>	<u>(24,304,955.38)</u>
互抵后金额	<u>5,249,875,378.83</u>	<u>1,310,456,269.63</u>	<u>6,333,131,673.33</u>	<u>1,580,341,893.06</u>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重组交易	(1,800,658,295.28)	(450,164,573.82)	(2,704,459,390.56)	(676,114,847.64)
公允价值变动	(102,732,055.97)	(25,683,013.99)	(411,375,582.11)	(102,843,895.53)
其他	(14,377,714.35)	(3,509,459.02)	(720,626.53)	(180,156.63)
小计	(1,917,768,065.60)	(479,357,046.83)	(3,116,555,599.20)	(779,138,899.80)
互抵金额	112,678,611.57	28,169,652.89	97,219,821.51	24,304,955.38
互抵后金额	<u>(1,805,089,454.03)</u>	<u>(451,187,393.94)</u>	<u>(3,019,335,777.69)</u>	<u>(754,833,944.42)</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确认暂时性差异	6,254,278.32	45,093,065.14
可抵扣亏损	<u>37,227,455.77</u>	<u>33,808,912.15</u>
合计	<u>43,481,734.09</u>	<u>78,901,977.29</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	-
2019 年	-	-
2020 年	-	-
2021 年	30,510,799.05	-
2022 年	6,716,656.72	33,808,912.15
合计	<u>37,227,455.77</u>	<u>33,808,912.15</u>

19 其他资产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i)	1,400,000,000.00	7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ii)	338,371,555.06	110,931,252.19
长期待摊费用	(iii)	120,121,252.77	120,299,758.68
待抵扣税项		113,378,038.88	33,823,501.57
预付款项		86,941,277.18	80,191,648.41
待摊费用		38,990,258.57	40,555,907.16
抵债资产		3,460,129.00	3,460,129.00
其他		108,637,919.28	50,909,582.90
合计		<u>2,209,900,430.74</u>	<u>1,160,171,779.91</u>

(i)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无活跃市场的债权类投资。

- (ii) 其他应收款
- (a) 按明细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529,156,479.59	305,883,966.43
减：坏账准备	<u>(190,784,924.53)</u>	<u>(194,952,714.24)</u>
合计	<u><u>338,371,555.06</u></u>	<u><u>110,931,252.19</u></u>

- (b) 按账龄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1,410,316.18	58.86	(4,763,005.45)	1.53
1 - 2 年	6,152,331.30	1.16	(448,586.13)	7.29
2 - 3 年	4,413,761.01	0.83	(429,345.85)	9.73
3 年以上	<u>207,180,071.10</u>	<u>39.15</u>	<u>(185,143,987.10)</u>	89.36
合计	<u><u>529,156,479.59</u></u>	<u><u>100.00</u></u>	<u><u>(190,784,924.53)</u></u>	36.0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3,221,531.01	30.48	(2,796,645.93)	3.00
1 - 2 年	5,354,362.78	1.75	(535,436.57)	10.00
2 - 3 年	8,968,004.92	2.93	(1,793,461.55)	20.00
3 年以上	<u>198,340,067.72</u>	<u>64.84</u>	<u>(189,827,170.19)</u>	95.71
合计	<u><u>305,883,966.43</u></u>	<u><u>100.00</u></u>	<u><u>(194,952,714.24)</u></u>	63.73

(c)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	168,436,976.90	31.84	(168,436,976.9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i)	343,658,279.83	64.94	(7,380,426.94)	2.15	336,277,852.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61,222.86	3.22	(14,967,520.69)	87.73	2,093,702.17
合计		<u>529,156,479.59</u>	<u>100.00</u>	<u>(190,784,924.53)</u>	<u>36.05</u>	<u>338,371,555.06</u>

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	168,436,976.90	55.06	(168,436,976.9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i)	120,390,302.15	39.36	(11,548,745.82)	9.59	108,841,556.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56,687.38	5.58	(14,966,991.52)	87.75	2,089,695.86
合计		<u>305,883,966.43</u>	<u>100.00</u>	<u>(194,952,714.24)</u>	<u>63.73</u>	<u>110,931,252.19</u>

(i)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历史遗留问题导致。

(ii)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1 年以内	311,410,316.18	(4,763,005.45)	1.53
1 - 2 年	6,152,331.30	(448,586.13)	7.29
2 - 3 年	4,413,761.01	(429,345.85)	9.73
3 年以上	21,681,871.34	(1,739,489.51)	8.02

合计	<u>343,658,279.83</u>	<u>(7,380,426.94)</u>	2.15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1 年以内	93,221,531.01	(2,796,645.93)	3.00
1 - 2 年	5,354,362.78	(535,436.57)	10.00
2 - 3 年	8,968,004.92	(1,793,461.55)	20.00
3 年以上	<u>12,846,403.44</u>	<u>(6,423,201.77)</u>	50.00
合计	<u>120,390,302.15</u>	<u>(11,548,745.82)</u>	9.59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性质</u>	<u>金额</u>	<u>账龄</u>	<u>占其他应收款</u>
		人民币元		<u>总额的比例</u>
				(%)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和解受偿款	110,000,000.00	1 年以内	20.79
舟山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预付款	94,875,264.00	1 年以内	17.93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63,415,529.00	3 年以上	11.98
北海新宏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30,252,423.87	3 年以上	5.7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 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往来款	<u>24,974,865.15</u>	3 年以上	<u>4.72</u>
合计		<u>323,518,082.02</u>		<u>61.14</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性质</u>	<u>金额</u>	<u>账龄</u>	<u>占其他应收款</u>
		人民币元		<u>总额的比例</u>
				(%)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63,415,529.00	3 年以上	20.73
北海新宏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30,252,423.87	3 年以上	9.89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 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往来款	24,974,865.15	3 年以上	8.16
郭熙华	涉案款	23,810,491.74	3 年以上	7.78
湖北潜江恒达公司	应收往来款	<u>18,186,967.14</u>	3 年以上	<u>5.95</u>
合计		160,640,276.90		52.51

(iii)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购入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12 月 31 日余额
经营租赁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03,312,303.91	17,453,072.85	29,583,928.03	(47,863,562.39)	102,485,742.40
其他	16,987,454.77	8,070,133.29	-	(7,422,077.69)	17,635,510.37
合计	<u>120,299,758.68</u>	<u>25,523,206.14</u>	<u>29,583,928.03</u>	<u>(55,285,640.08)</u>	<u>120,121,252.77</u>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购入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12 月 31 日余额
经营租赁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10,633,691.94	6,056,557.69	34,377,941.27	(47,755,886.99)	103,312,303.91
其他	24,838,857.09	1,578,878.80	-	(9,430,281.12)	16,987,454.77
合计	<u>135,472,549.03</u>	<u>7,635,436.49</u>	<u>34,377,941.27</u>	<u>(57,186,168.11)</u>	<u>120,299,758.68</u>

20 资产减值准备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计提	核销后收回	转回	转销	核销	
融出资金	八、3	108,746,189.08	27,062,259.02	-	-	-	-	135,808,44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6	31,963,507.31	130,630,759.15	-	-	-	-	162,594,266.46
应收款项	八、7	57,406,849.98	33,093,412.25	-	-	-	-	90,500,26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0	705,179,500.33	275,171,802.56	-	(32,755,137.31)	(44,368,746.42)	-	903,227,419.16
固定资产	八、14	18,153,312.88	-	-	-	-	-	18,153,312.88
无形资产	八、16	675,579.92	-	-	-	-	-	675,579.92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八、19(ii)	194,952,714.24	-	-	(3,935,789.71)	(232,000.00)	-	190,784,924.53
- 其他		6,582,189.30	-	-	(734,892.69)	-	-	5,847,296.61
合计		<u>1,123,659,843.04</u>	<u>465,958,232.98</u>	<u>-</u>	<u>(37,425,819.71)</u>	<u>(44,600,746.42)</u>	<u>-</u>	<u>1,507,591,509.89</u>

	附注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计提	核销后收回	转回	转销		核销
融出资金	八、3	139,695,235.85	-	-	(30,949,046.77)	-	-	108,746,18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6	5,047,633.29	27,134,698.01	-	(218,823.99)	-	-	31,963,507.31
应收款项	八、7	43,649,455.91	13,777,068.07	-	(19,674.00)	-	-	57,406,849.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0	274,160,082.55	434,913,517.86	-	-	(3,894,100.08)	-	705,179,500.33
固定资产	八、14	18,153,312.88	-	-	-	-	-	18,153,312.88
无形资产	八、16	675,579.92	-	-	-	-	-	675,579.92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八、19(ii)	191,401,192.29	3,551,521.95	-	-	-	-	194,952,714.24
- 其他		4,001,916.88	2,580,272.42	-	-	-	-	6,582,189.30
合计		<u>676,784,409.57</u>	<u>481,957,078.31</u>	<u>-</u>	<u>(31,187,544.76)</u>	<u>(3,894,100.08)</u>	<u>-</u>	<u>1,123,659,843.04</u>

21 短期借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400,000,000.00	-
抵押借款	664,548,450.00	255,192,843.65
保证借款	41,795,500.00	-
合计	<u>2,106,343,950.00</u>	<u>255,192,843.65</u>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债券名称	注	面值 人民币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3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公司债	申证 1701		20.00	2017/04/24	2018/01/24	4.65%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短期公司债	申证 1702		40.00	2017/05/10	2018/02/10	4.89%	-	3,700,000,000.00	-	3,700,000,000.00
短期公司债小计		(i)					-	5,700,000,000.00	-	5,700,000,000.00
收益凭证		(ii)					3,211,596,000.00	20,751,336,647.81	(14,417,599,306.69)	9,545,333,341.12
合计							3,211,596,000.00	26,451,336,647.81	(14,417,599,306.69)	15,245,333,341.12

类型	债券名称	注	面值 人民币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6 年 1 月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3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公司债	15 申证 D1		50.00	2015/04/30	2016/04/30	5.10%	5,000,000,000.00	-	(5,000,000,000.00)	-
短期公司债	15 申证 D2		50.00	2015/05/25	2016/05/25	4.30%	5,000,000,000.00	-	(5,000,000,000.00)	-
短期公司债	15 申证 D3		45.00	2015/05/29	2016/05/27	4.50%	4,500,000,000.00	-	(4,500,000,000.00)	-
短期公司债小计		(i)					14,500,000,000.00	-	(14,500,000,000.00)	-
收益凭证		(ii)					9,856,791,851.10	9,648,699,730.89	(16,293,895,581.99)	3,211,596,000.00
合计							24,356,791,851.10	9,648,699,730.89	(30,793,895,581.99)	3,211,596,000.00

- (i) 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本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9 个月。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本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为 9 个月。
- (ii) 于 2017 年度，本集团共发行 245 期期限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产品票面收益率为 0.09% 至 5.60%。于 2016 年度，本集团共发行 81 期期限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产品票面收益率为 1.00% 至 10.00%。

23 拆入资金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	(i)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u>3,9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合计		<u><u>7,900,000,000.00</u></u>	<u><u>3,000,000,000.00</u></u>

(i) 转融通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 3 个月		2,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 6 个月		<u>1,500,000,000.00</u>	<u>1,500,000,000.00</u>
合计		<u><u>4,000,000,000.00</u></u>	<u><u>2,000,000,000.00</u></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转融通融入资金利率为 5.1%。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黄金	2,648,100,000.00	-	2,648,100,000.00	857,675,000.00	-
债券	-	-	-	196,467,100.00	-	196,467,100.00
合计	<u>2,648,100,000.00</u>	<u>-</u>	<u>2,648,100,000.00</u>	<u>1,054,142,100.00</u>	<u>-</u>	<u>1,054,142,100.00</u>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44,208,491,538.06	18,131,256,507.65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19,951,000,000.00	16,482,640,625.00
股权收益权	500,000,000.00	-
贵金属	-	163,836,000.00
合计	<u>64,659,491,538.06</u>	<u>34,777,733,132.65</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43,205,771,289.29	17,218,660,642.40
场外协议回购	20,451,000,000.00	16,646,476,625.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997,184,248.77	902,828,865.25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5,536,000.00	9,767,000.00
合计	<u>64,659,491,538.06</u>	<u>34,777,733,132.65</u>

(3) 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5,536,000.00	2.8%-4.2%	9,040,000.00	1.0% - 2.0%
1 - 3 个月	-		727,000.00	2.0%
合计	<u>5,536,000.00</u>		<u>9,767,000.00</u>	

(4) 提供的担保物信息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质押的债券信息参见附注八、4(4)、附注八、6(4)、附注八、10(2) 及附注十五、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设定的作为担保物的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所对应的债权金额参见附注八、3(6) 及附注八、6(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设定的作为担保物的股权收益权所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792,43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为卖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的股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为卖出回购业务质押的贵金属，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质押的贵金属的公允价值为 158,340,000.00 元。

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44,689,768,936.53	63,830,433,582.06
- 机构	11,107,172,482.79	15,449,847,193.07
信用业务		
- 个人	7,147,953,039.00	9,436,052,048.32
- 机构	<u>683,875,342.77</u>	<u>988,082,536.83</u>
合计	<u>63,628,769,801.09</u>	<u>89,704,415,360.28</u>

2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i)	2,903,868,115.02	4,321,817,968.50	(5,462,040,573.68)	1,763,645,509.8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9,556,407.76	522,120,672.35	(521,922,723.19)	9,754,356.92
辞退福利		8,416,581.04	1,241,146.46	(1,307,794.16)	8,349,933.3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递延奖金		2,067,297,362.49	195,412,229.60	(928,278,085.64)	1,334,431,506.45
合计		4,989,138,466.31	5,040,592,016.91	(6,913,549,176.67)	3,116,181,306.55

(i)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4,464,103.94	3,711,594,572.72	(4,884,869,695.57)	1,641,188,981.09
职工福利费	1,274,146.77	141,765,415.18	(141,234,417.74)	1,805,144.21
社会保险费	690,548.99	148,893,341.70	(148,447,833.23)	1,136,057.46
- 医疗保险费	505,024.54	133,908,399.15	(133,844,070.43)	569,353.26
- 工伤保险费	101,241.78	3,462,698.04	(3,463,616.75)	100,323.07
- 生育保险费	84,282.67	11,522,244.51	(11,140,146.05)	466,381.13
住房公积金	655,437.96	189,036,550.35	(187,995,027.34)	1,696,960.9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282,499.30	76,521,944.77	(45,779,205.83)	117,025,238.24
其他	501,378.06	54,006,143.78	(53,714,393.97)	793,127.87
合计	2,903,868,115.02	4,321,817,968.50	(5,462,040,573.68)	1,763,645,509.84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02,466.24	270,592,999.49	(269,008,895.27)	4,086,570.46
失业保险费	159,590.24	9,138,272.44	(9,143,429.69)	154,432.99
企业年金缴费	6,894,351.28	242,389,400.42	(243,770,398.23)	5,513,353.47
合计	9,556,407.76	522,120,672.35	(521,922,723.19)	9,754,356.92

(iii)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企业年金的缴费情况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境内公司的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集团境内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外，本集团境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境外公司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境外公司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供款。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于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本年度薪酬和上年度奖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6,321,700.00 元和人民币 33,860,900.00 元。

28 应交税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95,955,624.26	917,406,442.84
增值税	142,351,832.44	109,409,223.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7,060,434.81	174,176,890.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08,452.44	8,916,425.1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692,969.52	6,272,770.32
营业税	-	3,808,466.48
其他	684,647.07	7,089,934.38
合计	<u>574,353,960.54</u>	<u>1,227,080,153.67</u>

29 应付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清算款	136,012,330.05	389,513,005.25
手续费及佣金	121,253,623.01	141,934,568.99
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	31,801,339.40	41,666,768.10
合计	<u>289,067,292.46</u>	<u>573,114,342.34</u>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30 应付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962,432.65	198,462.06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4,529,041.57	4,383,982.76
拆入资金	48,451,588.97	15,549,133.37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46,368,438.29	14,836,1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417,557.09	293,766,589.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63,940.80	8,011,098.42
长期借款	1,144,701.36	625,000.00
应付债券	1,019,454,684.95	1,007,579,433.37
其他	13,126,075.00	4,363,432.88
合计	<u>1,528,950,022.39</u>	<u>1,334,477,132.34</u>

31 长期借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651,000,000.00</u>	<u>300,000,000.00</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借款系母公司借入的信托贷款6.51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借款系子公司借入的信托贷款3亿元。

32 应付债券

类型	债券名称	注	面值 人民币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 利率	2017 年 1 月		按面值			2017 年 12 月	
							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元	计提利息 人民币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元	3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公司债	12 申万债	(i)	60.00	2013/07/29	2019/07/29	5.20%	5,994,728,571.38	-	-	2,049,064.34	-	5,996,777,635.72	
公司债	16 申宏 01	(i)	50.00	2016/04/26	2021/04/26	3.45%	5,000,000,000.00	-	-	-	-	5,000,000,000.00	
公司债	16 申宏 02	(i)	20.00	2016/09/09	2019/09/09	2.90%	2,0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0	
公司债	16 申宏 03	(i)	55.00	2016/09/09	2021/09/09	3.20%	5,500,000,000.00	-	-	-	-	5,500,000,000.00	
公司债	17 申证 01	(i)	75.00	2017/02/17	2022/02/17	4.40%	-	7,500,000,000.00	-	-	-	7,500,000,000.00	
公司债	17 申证 02	(i)	5.00	2017/02/17	2024/02/17	4.50%	-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次级债	15 申证 C1	(ii)	100.00	2015/06/30	2019/06/30	5.30%	10,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0)	-	-	
次级债	16 申证 C1	(ii)	100.00	2016/03/25	2021/03/25	3.62%	10,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00	
次级债	16 申证 C2	(ii)	50.00	2016/10/19	2018/10/19	3.17%	5,000,000,000.00	-	-	-	-	5,000,000,000.00	
次级债	16 申证 C3	(ii)	50.00	2016/10/19	2019/10/19	3.28%	5,000,000,000.00	-	-	-	-	5,000,000,000.00	
次级债	17 申证 C1	(ii)	4.00	2017/11/16	2019/11/16	5.20%	-	4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	
次级债	17 申证 C2	(ii)	43.00	2017/11/16	2020/11/16	5.30%	-	4,300,000,000.00	-	-	-	4,300,000,000.00	
小计							48,494,728,571.38	12,700,000,000.00	-	2,049,064.34	(10,000,000,000.00)	51,196,777,635.72	
收益凭证		(iii)					13,835,268,679.30	6,512,350,000.00	543,554,651.90	-	(6,420,949,117.02)	14,470,224,214.18	
合计							<u>62,329,997,250.68</u>	<u>19,212,350,000.00</u>	<u>543,554,651.90</u>	<u>2,049,064.34</u>	<u>(16,420,949,117.02)</u>	<u>65,667,001,849.90</u>	

类型	债券名称	注	面值 人民币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 利率	2016 年 1 月		按面值 计提利息 人民币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元				3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公司债	12 申万债	(i)	60.00	2013/07/29	2019/07/29	5.20%	5,992,673,893.17	-	-	2,054,678.21	-	5,994,728,571.38
公司债	16 申宏 01	(i)	50.00	2016/04/26	2021/04/26	3.45%	-	5,0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0
公司债	16 申宏 02	(i)	20.00	2016/09/09	2019/09/09	2.90%	-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公司债	16 申宏 03	(i)	55.00	2016/09/09	2021/09/09	3.20%	-	5,500,000,000.00	-	-	-	5,500,000,000.00
次级债	15 申证 C1	(ii)	100.00	2015/06/30	2019/06/30	5.30%	10,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00
次级债	16 申证 C1	(ii)	100.00	2016/03/25	2021/03/25	3.62%	-	10,0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0
次级债	16 申证 C2	(ii)	50.00	2016/10/19	2018/10/19	3.17%	-	5,0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0
次级债	16 申证 C3	(ii)	50.00	2016/10/19	2019/10/19	3.28%	-	5,0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0
小计							15,992,673,893.17	32,500,000,000.00	-	2,054,678.21	-	48,494,728,571.38
收益凭证		(iii)					10,195,518,599.05	7,606,542,000.00	225,694,518.60	-	(4,192,486,438.35)	13,835,268,679.30
合计							<u>26,188,192,492.22</u>	<u>40,106,542,000.00</u>	<u>225,694,518.60</u>	<u>2,054,678.21</u>	<u>(4,192,486,438.35)</u>	<u>62,329,997,250.68</u>

- (i) 经证监会核准，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本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该次发行的公司债总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期限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证监会核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该次发行的公司债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证监会核准，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本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该次发行的公司债总规模为人民币 75 亿元。该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期限为 5 年。经证监会核准，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本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该次发行的公司债总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该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5 亿元，期限为 5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7 年。
- (ii) 经证监会核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次级债券，该次发行的次级债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集团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将 15 申证 C1 全额提前赎回。经证监会核准，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本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次级债券，该次发行的次级债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经证监会核准，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本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次级债券，本次发行的次级债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3 年。经证监会核准，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次级债券，本次发行的次级债总规模为人民币 47 亿元，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 亿元，期限为 3 年。
- (iii) 于 2017 年度，本集团共发行 7 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收益凭证，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产品的票面收益率为 4.70%至 5.60%。于 2016 年度，本集团共发行 11 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收益凭证，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产品的票面收益率为 3.50%至 4.40%。

33 其他负债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			
其他金融负债	(i)	13,752,473,152.49	17,193,146,953.26
其他应付款	(ii)	296,916,210.95	288,274,855.51
期货风险准备	(iii)	143,826,576.97	123,088,701.41
应付股利	(iv)	135,201,313.83	135,663,256.43
递延收益		88,808,257.90	73,690,589.23
预提费用		22,261,841.89	62,428,001.07
预收款项		-	8,010,991.23
合计		<u>14,439,487,354.03</u>	<u>17,884,303,348.14</u>

(i)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息参见附注七、2。

(ii)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33,126,297.47	132,758,624.63
应付保证金	42,841,835.64	40,784,786.07
营业部其他应付款	27,282,190.91	26,776,932.96
应付客户分红款	18,880,362.61	16,808,135.44
代理兑付债券款	6,696,561.27	17,266,536.27
应付工程款	3,017,405.20	6,666,160.84
其他	65,071,557.85	47,213,679.30
合计	<u>296,916,210.95</u>	<u>288,274,855.51</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客户分红款外，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主要为根据原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与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合并协议的规定，对原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超出其应缴纳出资金额的部分，作为本公司向原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股东的负债，参照有关市场利率有偿进行使用。

(iii) 期货风险准备

本集团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和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按商品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的 5% 计提期货风险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动用风险准备金弥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是按规定核销难以收回的垫付风险损失款时，冲减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

(iv) 应付股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应付股利	<u>135,201,313.83</u>	<u>135,663,256.43</u>

本集团应付股利为应付普通股股利。其中，超过一年尚未支付部分主要是相应股权质押冻结或股权转让等历史原因导致的。

34

股本

	2017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12 月 31 日余额
股份总数	<u>20,056,605,718.00</u>	<u>-</u>	<u>-</u>	<u>-</u>	<u>-</u>	<u>20,056,605,718.00</u>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12 月 31 日余额
股份总数	<u>14,856,744,977.00</u>	<u>-</u>	<u>5,199,860,741.00</u>	<u>-</u>	<u>-</u>	<u>20,056,605,718.0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如下：

<u>股东名称</u>	<u>持股比例</u>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建投”)	32.89%
中央汇金	25.03%
上海久事公司	6.05%

35 资本公积

	2017 年			2017 年
	<u>1 月 1 日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 月 31 日余额</u>
股本溢价	<u>4,444,946,354.64</u>	<u>-</u>	<u>(8,232,303.81)</u>	<u>4,436,714,050.83</u>

	2016 年			2016 年
	<u>1 月 1 日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 月 31 日余额</u>
股本溢价	<u>4,444,946,354.64</u>	<u>-</u>	<u>-</u>	<u>4,444,946,354.64</u>

36 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8,212,988.50	(4,901,443.07)	-	-	(4,901,443.07)	-	3,311,545.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6,222,880.80)	886,605,446.20	(391,998,635.44)	(126,827,992.65)	367,707,381.07	71,437.04	(298,515,499.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51,594.63	(146,298,993.34)	-	-	(56,211,644.96)	(90,087,348.38)	(52,460,050.33)
合计	<u>(654,258,297.67)</u>	<u>735,405,009.79</u>	<u>(391,998,635.44)</u>	<u>(126,827,992.65)</u>	<u>306,594,293.04</u>	<u>(90,015,911.34)</u>	<u>(347,664,004.63)</u>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18,947,782.53	(10,734,794.03)	-	-	(10,734,794.03)	-	8,212,988.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6,474,058.64	(1,021,870,621.68)	(516,975,890.20)	385,343,407.53	(1,152,696,939.44)	(806,164.91)	(666,222,880.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654,037.61)	140,647,929.82	-	-	53,405,632.24	87,242,297.58	3,751,594.63
合计	<u>455,767,803.56</u>	<u>(891,957,485.89)</u>	<u>(516,975,890.20)</u>	<u>385,343,407.53</u>	<u>(1,110,026,101.23)</u>	<u>86,436,132.67</u>	<u>(654,258,297.67)</u>

37 盈余公积

	2017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09,587,381.83	101,448,854.98	-	2,911,036,236.81
任意盈余公积	95,993,153.48	10,144,885.50	-	106,138,038.98
合计	<u>2,905,580,535.31</u>	<u>111,593,740.48</u>	<u>-</u>	<u>3,017,174,275.79</u>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77,293,893.82	332,293,488.01	-	2,809,587,381.83
任意盈余公积	62,763,804.68	33,229,348.80	-	95,993,153.48
合计	<u>2,540,057,698.50</u>	<u>365,522,836.81</u>	<u>-</u>	<u>2,905,580,535.31</u>

38 一般风险准备

	2017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4,689,043,393.15	488,238,511.12	-	5,177,281,904.27
交易风险准备	4,209,730,261.18	473,950,297.07	-	4,683,680,558.25
合计	<u>8,898,773,654.33</u>	<u>962,188,808.19</u>	<u>-</u>	<u>9,860,962,462.52</u>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4,040,926,216.84	648,117,176.31	-	4,689,043,393.15
交易风险准备	3,652,285,773.71	557,444,487.47	-	4,209,730,261.18
合计	<u>7,693,211,990.55</u>	<u>1,205,561,663.78</u>	<u>-</u>	<u>8,898,773,654.33</u>

39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集团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53,163,794.30	20,243,562,498.3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9,683,411.82	5,409,058,284.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448,854.98)	(332,293,488.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144,885.50)	(33,229,348.8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8,238,511.12)	(648,117,176.31)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73,950,297.07)	(557,444,487.47)
向股东分配股利	(2,005,660,571.80)	(7,428,372,487.55)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8,173,404,085.65</u>	<u>16,653,163,794.30</u>

(2)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和风险准备

本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

(3) 向股东分配股利

经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56,605,7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005,660,571.80 元。

经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856,744,9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3.50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7,428,372,487.55 元。

(4)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部分人民币 2,643,268,356.99 元和人民币 2,079,743,353.20 元，以及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取得的同一控制下股东所享有部分人民币 2,184,620,646.10 元和人民币 2,184,620,646.10 元。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5,733,303,283.07	7,291,971,910.7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201,903,936.50	6,816,481,699.25
其中：代理买卖			
证券业务		4,638,718,981.29	6,080,943,737.12
交易单元			
席位租赁		475,072,975.76	621,416,382.52
代销金融			
产品业务	(i)	88,111,979.45	114,121,579.61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531,399,346.57	475,490,211.4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535,792,265.76	2,301,574,460.5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082,838,604.64	1,641,344,491.72
保荐服务业务		110,775,807.44	86,117,824.97
财务顾问业务	(ii)	342,177,853.68	574,112,143.82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146,776,062.70	110,496,054.0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iii)	927,980,350.86	1,377,661,536.93
基金管理费收入		404,636,841.80	472,386,200.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8,748,488,804.19</u>	<u>11,554,090,162.7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1,173,888,600.82)	(1,394,690,173.50)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078,141,920.50)	(1,301,524,517.15)
其中：代理买卖			
证券业务		(1,078,141,920.50)	(1,301,524,517.15)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95,746,680.32)	(93,165,656.35)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38,774,001.66)	(186,522,454.8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38,052,869.61)	(175,021,590.95)
财务顾问业务	(ii)	(721,132.05)	(11,500,863.91)
投资咨询服务支出		(28,029,793.01)	(23,794,317.09)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iii)	(29,537,757.15)	(45,928,095.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1,370,230,152.64)</u>	<u>(1,650,935,040.5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378,258,651.55</u>	<u>9,903,155,122.28</u>

(i)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64,962,468,169.81	74,524,282.52	83,949,855,796.28	95,872,012.29
银行理财产品	5,474,976,000.00	1,572,506.72	8,509,318,000.00	2,346,936.94
其他金融产品	1,075,983,438.00	12,015,190.21	1,365,024,500.00	15,902,630.38
合计	<u>71,513,427,607.81</u>	<u>88,111,979.45</u>	<u>93,824,198,296.28</u>	<u>114,121,579.61</u>

(ii) 财务顾问业务

	2017 年	2016 年
全国股转系统推荐业务	244,475,316.02	364,359,162.49
并购重组 - 境内上市公司	19,905,660.46	62,580,169.59
并购重组 - 其他	-	8,395,235.85
其他	<u>77,075,745.15</u>	<u>127,276,711.98</u>
合计	<u>341,456,721.63</u>	<u>562,611,279.91</u>

(iii) 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合计
年末产品数量	52	13	824	889
年末客户数量	162,883	130	824	163,837
其中：个人客户	162,166	-	12	162,178
机构客户	717	130	812	1,659
年初受托资金	39,436,526,101.89	11,138,902,443.50	636,380,757,015.45	686,956,185,560.84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051,868,874.16	-	66,000,000.00	2,117,868,874.16
个人客户	20,709,510,076.12	-	613,398,111.57	21,322,908,187.69
机构客户	16,675,147,151.61	11,138,902,443.50	635,701,358,903.88	663,515,408,498.99
年末受托资金	38,933,385,144.74	9,202,815,913.70	807,281,241,946.26	855,417,443,004.7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706,731,732.57	-	540,000,000.00	2,246,731,732.57
个人客户	30,420,825,352.28	-	413,476,884.00	30,834,302,236.28
机构客户	6,805,828,059.89	9,202,815,913.70	806,327,765,062.26	822,336,409,035.85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				
初始成本	33,717,090,896.09	9,079,162,456.24	763,209,106,262.53	806,005,359,614.86
其中：债券	27,784,444,189.57	-	232,532,943,245.25	260,317,387,434.82
股票	875,168,481.44	-	12,989,163,112.37	13,864,331,593.81
基金	2,285,695,370.08	-	5,099,775,160.11	7,385,470,530.19
信托计划	883,010,000.00	2,710,000,000.00	161,446,950,552.58	165,039,960,552.58
资产支持证券	-	6,124,514,962.28	49,154,108,183.07	55,278,623,145.35
协议或定期				
存款	1,238,247,000.00	-	1,800,000,000.00	3,038,247,000.00
资产收益权	-	244,647,493.96	105,941,051,615.27	106,185,699,109.23
其他	650,525,855.00	-	194,245,114,393.88	194,895,640,248.88
资产管理业务抵销前				
净收入	393,916,866.33	22,225,095.46	559,187,721.03	975,329,682.82
结构化主体合并抵销				
影响数	(76,887,089.11)	-	-	(76,887,089.11)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u>317,029,777.22</u>	<u>22,225,095.46</u>	<u>559,187,721.03</u>	<u>898,442,593.71</u>

除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金额外，上述其他金额及数据均已包括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41 利息净收入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711,557,303.23	2,703,213,676.9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84,528,987.92	705,944,159.64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627,028,315.31	1,997,269,517.3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063,670,993.61	4,261,670,78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64,132,556.40	289,615,233.15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42,161,471.31	41,094,120.61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023,379,786.31	134,181,122.08
利息收入小计	<u>8,139,360,853.24</u>	<u>7,254,499,692.49</u>
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0,260,892.87)	(6,265,228.00)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517,337,367.60)	(428,856,553.6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19,947,942.03)	(93,265,608.4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42,950,307.80)	(15,743,076.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258,397,574.64)	(2,063,792,375.93)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23,754.66)	(149,886.56)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92,245,201.13)	(384,497,717.74)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27,332,019.78)	(24,855,920.3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52,239,531.85)	(1,839,338,427.78)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		
金融负债利息支出	(472,508,613.73)	(480,584,073.92)
其他	(19,348,546.44)	(65,555,553.91)
利息支出小计	<u>(6,389,617,690.07)</u>	<u>(5,387,011,459.62)</u>
利息净收入	<u>1,749,743,163.17</u>	<u>1,867,488,232.87</u>

42 投资收益

(1) 按类别列示

	<u>2017 年</u>	<u>2016 年</u>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171,488.72	211,760,618.94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839,186,736.94	3,690,319,861.5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827,503,229.82	4,424,067,913.3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329,480,877.09	3,501,007,997.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4,406,232.29	883,707,735.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616,120.44	37,985,166.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67,013.76
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 / (损失)	11,683,507.12	(733,748,051.7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41,276,727.76)	(1,748,937,35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7,170,438.00	951,889,408.06
衍生金融工具	81,895,781.19	57,160,60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3,894,015.69	6,139,288.18
合计	<u>4,062,358,225.66</u>	<u>3,902,080,480.45</u>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参见附注八、12(2)。

(3) 投资收益汇回有无重大限制

以上投资收益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2017 年</u>	<u>2016 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174,260.53)	(989,948,524.58)
衍生金融工具	33,393,041.96	(74,079,94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21,801,527.62)</u>	<u>46,062,716.90</u>
合计	<u>(89,582,746.19)</u>	<u>(1,017,965,754.80)</u>

44 其他业务收入

	<u>2017 年</u>	<u>2016 年</u>
资产出租和保管收入	29,170,026.28	15,516,862.70
贸易销售收入	40,101,521.01	7,506,323.47
其他	<u>36,405,771.54</u>	<u>31,015,431.12</u>
合计	<u>105,677,318.83</u>	<u>54,038,617.29</u>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7 年计入 非经常性		
	<u>2017 年</u>	<u>2016 年</u>	<u>损益的金额</u>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9,655,300.86)</u>	<u>(6,442,337.71)</u>	<u>(9,655,300.86)</u>

46 其他收益

	<u>2017 年</u>	2017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168,948,230.41</u>	<u>168,948,230.41</u>
<u>补助项目</u>	<u>2017 年</u>	<u>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u>
专项扶持资金	125,172,558.00	与收 益相关
财政奖励与财政补贴	<u>43,775,672.41</u>	与收 益相关
合计	<u>168,948,230.41</u>	

47 税金及附加

	<u>2017 年</u>	<u>2016 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86,174.99	70,646,223.1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4,954,566.65	50,561,800.93
营业税	-	278,586,059.13
其他	<u>30,126,007.68</u>	<u>25,028,750.48</u>
合计	<u>113,666,749.32</u>	<u>424,822,833.64</u>

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信息参见附注六、1。

48 业务及管理费

	<u>2017 年</u>	<u>2016 年</u>
职工薪酬	5,040,592,016.91	5,760,904,816.47
办公运营费	384,663,677.24	362,873,197.82
租赁费及物业费	337,462,760.90	332,678,940.89
业务推广费	286,684,212.84	317,301,173.88
固定资产折旧	178,005,449.63	172,546,033.93
邮电通信费	133,330,752.62	131,787,008.06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079,870.04	108,723,552.66
电子设备运转费	75,274,968.28	96,377,655.55
交易单元费	69,965,050.28	82,482,952.74
投资者保护基金	53,660,404.45	74,014,986.47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66,404,461.11	62,976,473.98
期货风险准备金	20,781,822.90	20,075,808.36
其他	75,432,289.27	74,896,261.87
合计	<u>6,834,337,736.47</u>	<u>7,597,638,862.68</u>

49 资产减值损失

	<u>2017 年</u>	<u>2016 年</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630,759.15	26,915,874.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2,416,665.25	434,913,517.86
应收款项	33,093,412.25	13,757,394.07
其他资产	(4,670,682.40)	6,131,794.37
融出资金	27,062,259.02	(30,949,046.77)
合计	<u>428,532,413.27</u>	<u>450,769,533.55</u>

50 其他业务成本

	<u>2017 年</u>	<u>2016 年</u>
资产出租和保管支出	5,440,626.14	5,496,923.46
商品销售成本	37,614,343.35	-
其他	5,163,638.45	4,622,173.69
合计	<u>48,218,607.94</u>	<u>10,119,097.15</u>

51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u>2017 年</u>	<u>2016 年</u>	2017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其他收入	10,108,516.53	8,891,338.94	10,108,516.53
政府补助	-	161,216,010.90	-
合计	<u>10,108,516.53</u>	<u>170,107,349.84</u>	<u>10,108,516.53</u>

(2) 政府补助明细

本集团 2017 年度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参见附注八、46。

<u>补助项目</u>	<u>2016 年</u>	<u>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u>
专项扶持资金	143,850,376.11	与收 益相关
财政奖励与财政补贴	17,365,634.79	与收 益相关
合计	<u>161,216,010.90</u>	

(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及赞助支出	17,441,945.50	7,942,882.81	17,441,945.50
违约金及赔偿毁损	3,039,948.90	6,488,327.23	3,039,948.90
其他	5,161,051.71	546,948.44	5,161,051.71
合计	<u>25,642,946.11</u>	<u>14,978,158.48</u>	<u>25,642,946.11</u>

52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所得税	1,203,695,246.05	1,610,980,551.0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60,588,919.70)	(754,017,033.3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58,634,065.46	63,821.97
合计	<u>1,201,740,391.81</u>	<u>857,027,339.60</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润总额	5,927,493,043.26	6,385,312,661.93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1,873,260.82	1,596,328,165.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69,049.23)	(3,718,408.96)
非应纳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293,275,393.39)	(594,990,658.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所得税影响	28,602,705.46	20,195,986.85
使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暂时性差异	-	(4,463,443.93)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9,709,696.71)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	3,836,288.46	14,892,830.08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u>(617,723.60)</u>	<u>(171,217,131.41)</u>
所得税费用	<u>1,201,740,391.81</u>	<u>857,027,339.60</u>

5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进行计算：

	<u>2017 年</u>	<u>2016 年</u>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人民币元)	<u>4,599,683,411.82</u>	<u>5,409,058,284.05</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0,056,605,718.00</u>	<u>20,056,605,718.00</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u>0.23</u>	<u>0.27</u>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7 年</u>	<u>2016 年</u>
收到政府补助	168,948,230.41	161,216,010.90
贸易收入	37,652,921.37	-
房屋租赁收入	29,170,026.28	15,516,862.70
其他	19,836,639.73	62,057,653.93
合计	<u>255,607,817.79</u>	<u>238,790,527.53</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7 年</u>	<u>2016 年</u>
合并结构化主体净减少的现金	3,472,762,348.92	2,023,766,573.47
支付运营和管理费用	1,032,426,139.47	1,045,291,408.48
支付租赁费及物业费	354,335,898.95	343,997,622.64
支付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70,388,728.78	65,119,112.36
支付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	63,525,833.15	111,961,319.26
贸易支出	37,614,343.35	-
其他	246,309,012.06	91,217,186.91
合计	<u>5,277,362,304.68</u>	<u>3,681,353,223.12</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7 年</u>	<u>2016 年</u>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u>6,092,424.60</u>	<u>4,141,464.60</u>

55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4,725,752,651.45	5,528,285,322.33
加：资产减值损失	428,532,413.27	450,769,533.55
固定资产折旧	178,005,449.63	172,546,033.93
无形资产摊销	56,794,229.96	51,537,384.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285,640.08	57,186,168.1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40,626.14	4,757,178.49
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	9,655,300.86	6,442,337.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9,582,746.19	1,017,965,754.80
利息支出	3,127,169,812.10	2,299,316,129.72
汇兑收益	(2,035,437.27)	(11,179,437.21)
投资收益	(2,388,364,279.46)	(2,086,709,94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 加)	143,057,630.78	(848,337,20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增 加	(303,646,550.48)	94,320,17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的(增加) / 减少	(13,904,778,915.64)	21,525,420,86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减少	(26,476,020,806.85)	7,852,722,197.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3,816,447,366.15	(74,762,271,396.32)
其他	(146,298,993.34)	140,647,92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585,421,116.43)</u>	<u>(38,506,580,972.47)</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 2017 年度，本集团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7 年</u>	<u>2016 年</u>
现金的年末余额	78,891,156,761.59	105,687,640,425.2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5,687,640,425.28)	(150,390,850,728.2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106,734,874.94	9,197,413,083.3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9,197,413,083.35)</u>	<u>(1,170,207,642.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25,887,161,872.10)</u>	<u>(36,676,004,861.60)</u>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于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除现金出资新设子公司外，本集团无重大购买或处置子公司的交易。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2017 年</u>	<u>2016 年</u>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432,403.51	495,442.92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256,858,548.93	92,249,340,472.62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60,828.94	5,106,398.55
-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7,731,456,677.05	5,594,229,237.14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49,201,127.69	281,234,523.57
小计	<u>74,338,609,586.12</u>	<u>98,130,406,074.80</u>
(b) 结算备付金	<u>12,633,204,980.21</u>	<u>13,432,698,111.19</u>
(c) 现金等价物	<u>10,106,734,874.94</u>	<u>9,197,413,083.35</u>
(d) 年末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 现金等价物	97,078,549,441.27	120,760,517,269.34
减：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7,731,456,677.05)	(5,594,229,237.14)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49,201,127.69)	(281,234,523.57)
(e)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u>88,997,891,636.53</u>	<u>114,885,053,508.63</u>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1,830,773.60	6.53420	2,102,906,640.85
港币	3,943,560,252.67	0.83591	3,296,461,450.81
其他币种			36,922,660.78
结算备付金			
其中：美元	84,759,403.00	6.53420	553,834,891.09
港币	409,252,839.05	0.83591	342,098,540.69
其他币种			37,705,374.54
融出资金			
其中：港币	2,293,541,623.50	0.83591	1,917,194,378.50
应收款项			
其中：美元	12,601,545.98	6.53420	82,341,021.74
港币	229,845,636.41	0.83591	192,130,265.93
应收利息			
其中：港币	11,286,848.00	0.83591	9,434,789.11
存出保证金			
其中：美元	589,492.31	6.53420	3,851,860.68
港币	24,370,513.00	0.83591	20,371,555.52
其他币种			488,171.44
其他资产			
其中：港币	6,948,581.00	0.83591	5,808,388.34
短期借款			
其中：港币	845,000,000.00	0.83591	706,343,95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中：美元	364,831,780.31	6.53420	2,383,883,818.90
港币	3,693,596,689.07	0.83591	3,087,514,408.36
其他币种			110,894,106.06
应付款项			
其中：港币	24,725,903.84	0.83591	20,668,630.28
其他负债			
其中：港币	46,211,839.56	0.83591	38,628,938.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80,951,575.74	6.93700	3,336,361,080.93
港币	3,595,173,331.05	0.89451	3,215,918,496.36
其他币种			26,040,177.11
结算备付金			
其中：美元	76,511,485.61	6.93700	530,760,175.70
港币	197,735,493.66	0.89451	176,876,376.43
其他币种			21,608,844.45
融出资金			
其中：港币	1,793,973,817.99	0.89451	1,604,727,519.93
应收款项			
其中：美元	301,550.85	6.93700	2,091,858.27
港币	189,905,316.78	0.89451	169,872,204.91
其他币种			5,105,897.58
应收利息			
其中：港币	9,145,884.00	0.89451	8,181,084.70
存出保证金			
其中：美元	589,886.63	6.93700	4,092,043.56
港币	26,236,220.99	0.89451	23,468,562.04
其他币种			480,351.87
其他资产			
其中：美元	23,061.42	6.93700	159,977.08
港币	12,304,034.26	0.89451	11,006,081.68
短期借款			
其中：港币	278,589,500.00	0.89451	249,201,093.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中：美元	495,247,085.85	6.93700	3,435,529,034.56
港币	3,706,942,317.31	0.89451	3,315,896,972.26
其他币种			26,543,131.84
应付款项			
其中：美元	25,872.02	6.93700	179,474.18
港币	26,257,379.55	0.89451	23,487,488.58
其他负债			
其中：港币	11,835,827.28	0.89451	10,587,265.8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集团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本公司子公司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其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记账本位币依据境外经营实体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七、1 及附注七、2。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	本年	本年向少	年末
	的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数股东宣告	少数股东
注 (i)	股东的损益	分派的股利	权益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申万宏源 (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	61.63%	68,151,941.19	(13,525,567.90)	1,303,522,342.39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53,682,713.04	-	392,196,569.49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	本年	本年向少	年末
	的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数股东宣告	少数股东
注 (i)	股东的损益	分派的股利	权益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申万宏源 (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	61.25%	58,783,528.20	(56,609,959.86)	1,338,508,983.6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54,833,660.64	(33,000,000.00)	338,440,977.93

(i) 该比例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少数股东占相应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的比例。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相关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74,784,087.64	6,856,022,199.68	1,402,975,577.00	1,327,736,235.00
负债总额	4,459,746,565.55	4,670,712,746.02	214,501,124.00	302,157,514.00
营业收入	379,092,477.58	296,215,883.50	532,018,477.00	558,381,123.00
净利润	95,360,955.61	70,453,800.06	162,674,888.00	166,162,608.00
综合收益总额	57,220,697.55	213,628,848.22	162,895,732.00	163,899,22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05,636,829.00)	523,084,658.00	3,879,440.62	(14,207,351.09)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参见附注八、12(3) 和附注八、12(4)。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要合营企业。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参见附注八、12(5)。

(4)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参见附注八、12(6)。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以及本集团发起设立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附注三、5 中所述“控制”的定义及附注七、2 所述的会计判断原则评估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以确定是否将相关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除于附注七、2 中所述本集团已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外，无需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参见附注八、4 及附注八、1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九、3(3)。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 / 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基金	6,992,921,731.16	770,501,220.65	-	7,763,422,951.81
银行理财产品	-	2,981,900,000.00	-	2,981,9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等	723,915,815.90	17,864,727,600.37	-	18,588,643,416.27
合计	<u>7,716,837,547.06</u>	<u>21,617,128,821.02</u>	<u>-</u>	<u>29,333,966,368.08</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基金	6,298,240,772.83	430,982,155.78	-	6,729,222,928.61
银行理财产品	-	7,179,300,000.00	-	7,179,3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等	-	16,870,399,461.67	200,000,000.00	17,070,399,461.67
合计	<u>6,298,240,772.83</u>	<u>24,480,681,617.45</u>	<u>200,000,000.00</u>	<u>30,978,922,390.28</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投资上述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而可能遭受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因投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等而可能遭受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仍与本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925,885,454,177.35 元和人民币 792,944,694,902.74 元，应收管理费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17,415,208.33 元和人民币 306,404,704.07 元。本集团从这些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管理费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03,079,435.51 元和人民币 1,804,119,642.47 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八、40。

十、 分部报告

本集团拥有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分部、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分部、资产及基金管理业务分部、信用业务分部、境外业务分部和其他分部共 7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因此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并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分部为个人以及机构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等服务；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分部主要负责运用自有资金，从事上市股权、债权、收益权、大宗商品、衍生品投资及套期保值等投资活动，并持有相关金融资产和负债；

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场外市场业务及收购兼并业务；

资产及基金管理业务分部主要负责对委托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 and 买卖；

信用业务分部为个人以及机构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质押式回购及约定式购回等资本中介服务；

境外业务分部通过境外经营实体在境外从事经纪代理、股票抵押贷款、发行承销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总部除主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包括总部一般管理用途产生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

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提供服务，全部的对外交易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

由于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存。

	2017 年								合计
	证券及期货 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及 其他投资业务	证券承销及 保荐业务	资产及基金 管理业务	信用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	抵销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48,087,670.55	-	1,367,989,629.76	1,294,821,572.27	-	210,547,338.19	319,109,441.19	(262,297,000.41)	7,378,258,651.55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395,994,945.33	(1,987,642,935.82)	40,223,380.21	(89,682,652.11)	2,059,919,667.99	142,227,119.82	182,663,490.41	6,040,147.34	1,749,743,163.17
投资收益	62,184,246.23	2,947,192,975.48	55,093,854.80	276,679,113.53	-	11,079,013.02	710,129,022.60	-	4,062,358,225.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7,613,260.49)	(59,103,543.32)	-	(22,353,967.88)	(4,162,536.28)	3,650,561.78	-	-	(89,582,746.19)
其他	69,122,665.83	10,554,509.00	2,218,722.51	31,892,071.91	(440,047.71)	11,588,444.77	248,259,924.27	(106,190,604.93)	267,005,685.65
营业收入合计	5,967,776,267.45	911,001,005.34	1,465,525,587.28	1,491,356,137.72	2,055,317,084.00	379,092,477.58	1,460,161,878.47	(362,447,458.00)	13,367,782,979.84
营业支出	(2,882,358,028.89)	(848,131,209.83)	(927,100,229.18)	(1,021,490,503.97)	(1,128,594,249.69)	(273,574,251.29)	(694,704,254.33)	351,197,220.18	(7,424,755,507.00)
营业利润	3,085,418,238.56	62,869,795.51	538,425,358.10	469,865,633.75	926,722,834.31	105,518,226.29	765,457,624.14	(11,250,237.82)	5,943,027,472.84
利润总额	3,081,908,479.83	60,091,560.90	538,425,358.10	469,710,359.75	923,729,224.44	105,518,226.29	759,360,071.77	(11,250,237.82)	5,927,493,043.26
分部资产	60,880,001,297.94	89,523,228,669.28	2,472,869,537.46	17,433,751,171.89	94,909,998,539.53	6,570,877,324.23	31,064,098,892.03	(4,221,983,512.63)	298,632,841,91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1,310,456,269.63
资产总额	60,880,001,297.94	89,523,228,669.28	2,472,869,537.46	17,433,751,171.89	94,909,998,539.53	6,570,877,324.23	31,064,098,892.03	(4,221,983,512.63)	299,943,298,189.36
分部负债	55,198,256,605.79	59,409,976,544.46	434,847,663.39	13,564,960,264.65	86,564,815,645.21	4,459,581,624.62	27,064,627,549.98	(4,210,733,274.81)	242,486,332,62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451,187,393.94
负债总额	55,198,256,605.79	59,409,976,544.46	434,847,663.39	13,564,960,264.65	86,564,815,645.21	4,459,581,624.62	27,064,627,549.98	(4,210,733,274.81)	242,937,520,017.23
补充信息									
折旧与摊销费用	73,542,296.32	4,680,687.73	2,218,802.81	10,819,221.29	21,401,963.01	7,785,383.31	175,077,591.34	-	295,525,945.81
资本性支出	96,449,936.88	2,998,820.70	3,289,335.95	9,707,511.30	29,964,498.49	16,420,559.22	136,107,255.79	-	294,937,918.33
资产减值 (转回) / 损失	(44,222,149.63)	242,416,665.25	41,834.52	-	158,351,675.06	-	71,944,388.07	-	428,532,413.27

	2016 年								合计
	证券及期货 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及 其他投资业务	证券承销及 保荐业务	资产及基金 管理业务	信用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	抵销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84,121,003.03	93,789,268.21	2,084,728,132.83	1,803,459,329.38	-	170,053,076.75	287,241,286.22	(320,236,974.14)	9,903,155,122.28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718,483,838.10	(861,200,455.20)	17,034,429.93	(237,233,136.44)	1,241,552,044.51	123,835,367.55	(138,435,864.29)	3,452,008.71	1,867,488,232.87
投资收益 / (损失)	90,339,105.72	1,982,533,188.22	75,635,478.93	777,065,936.40	1,006,566.80	(31,691,639.15)	1,007,191,843.53	-	3,902,080,480.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38,656,456.94)	(713,877,787.45)	983,057.66	(295,561,147.86)	(3,816,310.48)	32,962,890.27	-	-	(1,017,965,754.80)
其他	29,194,094.68	107,661.10	3,026,423.82	315,573.00	-	1,056,188.08	154,219,920.26	(129,144,144.15)	58,775,716.79
营业收入合计	7,583,481,584.59	501,351,874.88	2,181,407,523.17	2,048,046,554.48	1,238,742,300.83	296,215,883.50	1,310,217,185.72	(445,929,109.58)	14,713,533,797.59
营业支出	(4,441,426,447.26)	(469,423,968.95)	(1,112,273,226.37)	(1,132,705,403.44)	(655,022,690.36)	(221,757,652.96)	(865,971,112.57)	415,230,174.89	(8,483,350,327.02)
营业利润	3,142,055,137.33	31,927,905.93	1,069,134,296.80	915,341,151.04	583,719,610.47	74,458,230.54	444,246,073.15	(30,698,934.69)	6,230,183,470.57
利润总额	3,147,151,135.55	37,788,961.78	1,071,631,731.17	941,586,422.15	583,719,610.47	77,230,957.74	556,902,777.76	(30,698,934.69)	6,385,312,661.93
分部资产	83,806,696,997.64	59,938,394,414.62	2,879,219,411.53	22,234,164,839.92	72,236,118,579.92	6,850,226,630.85	32,342,067,889.36	(6,377,968,043.98)	273,908,920,71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1,580,341,893.06
资产总额	83,806,696,997.64	59,938,394,414.62	2,879,219,411.53	22,234,164,839.92	72,236,118,579.92	6,850,226,630.85	32,342,067,889.36	(6,377,968,043.98)	275,489,262,612.92
分部负债	79,633,527,936.64	27,231,344,170.46	618,360,496.74	18,645,813,933.40	72,761,879,674.33	4,670,536,242.20	23,446,994,385.23	(6,347,269,109.29)	220,661,187,72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754,833,944.42
负债总额	79,633,527,936.64	27,231,344,170.46	618,360,496.74	18,645,813,933.40	72,761,879,674.33	4,670,536,242.20	23,446,994,385.23	(6,347,269,109.29)	221,416,021,674.13
补充信息									
折旧与摊销费用	91,838,072.29	4,965,123.33	1,851,009.14	10,773,129.43	9,817,134.69	4,313,414.87	157,711,702.84	-	281,269,586.59
资本性支出	124,957,053.68	3,025,604.46	2,761,305.04	12,665,631.58	6,561,118.35	2,839,215.07	92,618,973.01	-	245,428,901.19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517,625.66	297,997,833.59	-	136,915,684.27	(4,033,172.75)	-	19,371,562.78	-	450,769,533.55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
中央汇金	北京	金融投资	8,282.09 亿元

中央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2)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u>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注)</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6 年</u> <u>12 月 31 日</u>
直接持有	25.03%	25.03%
间接持有	36.64%	36.64%
合计	<u>61.67%</u>	<u>61.67%</u>

	<u>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注)</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6 年</u> <u>12 月 31 日</u>
直接持有	25.03%	25.03%
间接持有	38.85%	38.85%
合计	<u>63.88%</u>	<u>63.88%</u>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直接持有权益比例与通过各层控股关系之持有权益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有权益比例之和；表决权比例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和通过各层控股关系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之和。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1。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八、12(3) 和附注八、12(4)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十八、2 (3) ,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本公司母公司外, 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u>
中建投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1100007109328650
上海久事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31000013221297X9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本公司母公司外,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u>
中建投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093286 - 5
上海久事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221297 - X

(2) 中央汇金旗下公司

除中建投和上海久事公司外, 中央汇金对部分其他企业拥有股权。中央汇金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77,018,903.78	82,870,266.42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32,113,113.21	-
	投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93,748.22	-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9,220,954.50	11,060,053.19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926,415.09	-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88,679.25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25,632,393.96	37,083,718.7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1,692,200.44	2,887,424.8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163,396.23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641,886.79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614,622.64	-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1,835,849.06	-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收入	188,679.25	-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72,169.81	-
	投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6,745.28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836,745.28	-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09,811.32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188,679.25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160,377.36	-
合计		173,898,625.44	133,901,463.20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1,281,446.56	166,666.6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377,358.49	18,867,924.5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	7,330,509.41
合计		1,658,805.05	26,365,100.61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75,078,863.39	81,254,608.28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4,914,233.40	17,601,735.0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3,187.37	-
合计		80,236,284.16	98,856,343.30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支出	687,452.83	-

(3) 利息收入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074,150,495.19	1,125,046,796.70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478,626.50	163,398.73
合计		1,074,629,121.69	1,125,210,195.43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947,922.88	13,033,699.5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97,093,809.97	65,191,263.8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75,754,661.72	47,800,723.70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62,915,818.15	401,266.48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940,811.58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225,122.80	34,634.27
合计		239,878,147.10	126,461,587.89

(4) 利息支出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类型</u>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69,305,503.79	17,322,696.14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2,143,750.00	109,701.6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629,056.60	-
合计		<u>85,078,310.39</u>	<u>17,432,397.80</u>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类型</u>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2,143,750.00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债券利息支出	-	3,452,008.71
合计		<u>12,143,750.00</u>	<u>3,452,008.71</u>

(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类型</u>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6,641,364.38	6,513,018.59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处置金融工具 的收益	423,007.65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处置金融工具 的收益	411,132.08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金融工具 的损失	(3,490.57)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处置金融工具 的损失	(324,823.68)	-
合计		<u>7,147,189.86</u>	<u>6,513,018.59</u>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类型</u>	<u>2017 年</u>	<u>2016 年</u>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子公司分红收入	<u>1,000,000,000.00</u>	<u>3,300,000,000.00</u>

(6)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类型</u>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8,891,531.52	5,694,000.00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类型</u>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8,891,531.52	5,694,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83,270,270.35	129,144,144.15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4,801,801.80	-
合计		<u>96,963,603.67</u>	<u>134,838,144.15</u>

(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类型</u>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租赁费、物业费及其他	8,538,506.10	15,937,335.90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电子设备运转费及其他	1,367,924.53	-
合计		<u>9,906,430.63</u>	<u>15,937,335.90</u>

本公司

无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参见附注八、27。

6 关联方款项余额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存放关联方款项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u>31,222,134,277.85</u>	<u>49,602,534,882.63</u>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存放关联方款项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u>35,332,012.82</u>	<u>454,439,765.22</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债券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u>198,109,600.00</u>	<u>199,510,200.00</u>

本公司

无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买断式逆回购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u>-</u>	<u>179,825,095.89</u>

本公司

无

(4) 应收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18,615,658.45	10,028,436.3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8,552.73	5,078,558.57
合计		21,354,211.18	15,106,994.96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	6,970,340.00

(5) 应收利息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应收利息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6,641,364.38	1,964,800.00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应收利息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49,711,342.47	425,342.47
应收利息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有限公司	1,476,616.43	1,818,493.14
应收利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12,685.18	3,289,315.07
应收利息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 限公司	92,054.79	-
应收利息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	36,712.33
合计		52,092,698.87	5,569,863.01

(6) 固定资产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固定资产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	17,817,931.00

本公司

无

(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无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其他应收款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41,682,823.87	4,1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45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1,143,774.16
其他应收款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172,947.96
其他应收款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合计		<u>4,061,682,823.87</u>	<u>7,031,316,722.12</u>

(8) 短期借款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短期借款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500,000,000.00	4,999,863.65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短期借款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500,000,000.00	-

(9)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无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公司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	30,698,934.69

(10) 应付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应付款项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31,133,452.16	26,613,197.30

本公司

无

(11) 应付利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应付利息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664,583.33	-

(1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无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应付往来款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118,511,263.74

十二、或有事项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诉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取回权纠纷案（本公司系本案第三人）。2017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起诉状，原告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因取回权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要求：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返还原告弥补国债透支后余额本息合计 17,855,476.66 元；炜衡律师事务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公司列为本案的第三人。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无新进展。

香港投资（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黑石香港投资（一）有限公司（SCV HONGKONG INVESTMENT1 LIMITED）诉称与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借贷合同约定，合同到期后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不偿还本金及利息，要求其返还借款本金 16,382,800 元以及相应利息，合计 20,729,165.60 元。同时，要求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生宽、郝继民、王世保以及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8 月 24 日，本案一审开庭审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无新进展。

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四川科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本公司系本案第三人）。2016 年 5 月 31 日，原告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四川科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余名被告，向其支付欠款人民币 2 亿元及其逾期利息人民币 51,9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519 亿元。根据原告起诉状，本公司和山东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案第三人，原告要求第三人在其向相关被告人追偿而未能获得清偿的范围内，赔偿其损失。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定本公司不承担责任。201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上诉状。原告甘孜州农信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十三、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子公司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投资的资本承担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23,500,000.00 元。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办公设备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以后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9,133,197.47	283,120,590.78
1 - 2 年	221,677,401.34	203,530,730.43
2 - 3 年	144,333,743.55	153,147,476.31
3 年以上	149,338,237.17	110,543,534.24
合计	<u>804,482,579.53</u>	<u>750,342,331.76</u>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22,535,944,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126,797,228.0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短期公司债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了 2018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期限 1 年。

3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四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 年 2 月 13 日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 年 6 月 5 日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根据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82 号）的核准，申万宏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股新股。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95.28 元，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 2,479,338,842.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9,520,661,153.28 元。本公司变更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2,535,944,56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履行社会责任

本集团为履行社会责任，在公益广告、救灾捐款、教育资助、慈善捐赠等方面的支出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慈善捐赠	<u>17,441,945.50</u>	<u>7,942,882.81</u>

2 融资融券业务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如下：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6 年</u> <u>12 月 31 日</u>
融出资金	八、3	55,874,525,673.87	55,977,822,060.65
融出证券	八、11	<u>100,212,478.78</u>	<u>141,287,690.73</u>
合计		<u>55,974,738,152.65</u>	<u>56,119,109,751.38</u>

3 债券借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平台向商业银行借入债券的类别及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债券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国债	5,154,319,900.00	2,717,722,540.00
地方政府债	3,871,322,000.00	3,461,965,250.00
合计	9,025,641,900.00	6,179,687,790.0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借入方式取得的债券中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9,025,641,900.00 元和人民币 5,467,781,400.00 元。

十六、 风险管理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本附注主要论述上述风险及其形成原因、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评估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变动，例如利率、外汇汇率和证券价格的变动等，影响本集团收入或持有金融工具的价值而形成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并使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董事会制定风险偏好和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风险容忍度，管理层制定风险容忍度具体执行方案。本集团对风险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和分级预警，并及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本集团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测算各种压力情景下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经营指标的变化情况。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付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利用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其中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0,962,487,248.01	3,364,475,934.60	-	-	11,646,403.51	74,338,609,586.12
结算备付金	12,633,204,980.21	-	-	-	-	12,633,204,980.21
融出资金	12,815,290,730.39	42,923,426,495.38	-	-	-	55,738,717,22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7,248,336.00	11,270,403,755.55	23,842,713,549.70	1,909,982,097.39	10,472,171,369.25	49,362,519,107.8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710,482.71	6,710,48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37,924,046.94	17,732,796,613.54	10,482,604,600.00	-	-	44,053,325,260.48
应收款项	-	-	-	-	1,525,437,334.82	1,525,437,334.82
存出保证金	1,146,273,779.20	-	-	-	4,313,069,238.45	5,459,343,01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9,252,635.34	5,713,567,848.49	18,697,281,151.72	2,201,165,125.14	19,706,456,222.14	46,987,722,982.83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	500,000,000.00	900,000,000.00	-	533,950,751.52	1,933,950,751.52
金融资产合计	115,931,681,756.09	81,504,670,647.56	53,922,599,301.42	4,111,147,222.53	36,569,441,802.40	292,039,540,730.0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06,343,950.00)	(1,400,000,000.00)	-	-	-	(2,106,343,9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567,856,000.00)	(3,677,477,341.12)	-	-	-	(15,245,333,341.12)
拆入资金	(6,4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	-	(7,9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48,100,000.00)	-	-	-	(2,648,1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2,252,207.15)	(32,252,207.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409,491,538.06)	(11,500,000,000.00)	(7,750,000,000.00)	-	-	(64,659,491,538.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844,707,766.70)	-	-	-	(16,784,062,034.39)	(63,628,769,801.09)
应付款项	-	-	-	-	(289,067,292.46)	(289,067,292.46)
长期借款	-	-	(651,000,000.00)	-	-	(651,000,000.00)
应付债券	-	(16,975,940,652.53)	(48,191,061,197.37)	(500,000,000.00)	-	(65,667,001,849.90)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133,126,297.47)	-	-	-	(14,051,464,379.79)	(14,184,590,677.26)

金融负债合计	<u>(111,061,525,552.23)</u>	<u>(37,701,517,993.65)</u>	<u>(56,592,061,197.37)</u>	<u>(500,000,000.00)</u>	<u>(31,156,845,913.79)</u>	<u>(237,011,950,657.04)</u>
净敞口	<u>4,870,156,203.86</u>	<u>43,803,152,653.91</u>	<u>(2,669,461,895.95)</u>	<u>3,611,147,222.53</u>	<u>5,412,595,888.61</u>	<u>55,027,590,072.96</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4,572,057,771.88	3,543,633,860.00	-	-	14,714,442.92	98,130,406,074.80
结算备付金	13,432,698,111.19	-	-	-	-	13,432,698,111.19
融出资金	30,964,437,688.34	24,904,638,183.23	-	-	-	55,869,075,87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0,442,866.22	6,081,086,600.10	16,465,642,476.03	1,754,606,121.49	9,374,504,888.94	34,936,282,952.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707,436.66	5,707,43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79,894,293.10	2,370,352,419.69	281,694,450.00	-	-	17,731,941,162.79
应收款项	-	-	-	-	1,466,674,504.59	1,466,674,504.59
存出保证金	1,102,873,698.87	-	-	-	4,657,988,334.53	5,760,862,03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602,203.07	3,361,336,943.62	11,019,551,312.26	1,047,643,655.88	24,596,714,261.03	40,594,848,375.86
其他资产 (金融资产)	220,000,000.00	-	500,000,000.00	-	242,032,483.50	962,032,483.50
金融资产合计	157,202,006,632.67	40,261,048,006.64	28,266,888,238.29	2,802,249,777.37	40,358,336,352.17	268,890,529,007.1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5,192,843.65)	-	-	-	-	(255,192,843.6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1,596,000.00)	(3,000,000,000.00)	-	-	-	(3,211,596,000.00)
拆入资金	(2,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6,467,100.00)	(857,675,000.00)	-	-	-	(1,054,142,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9,997,599.65)	(19,997,59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81,397,132.65)	(6,195,336,000.00)	(1,201,000,000.00)	-	-	(34,777,733,132.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71,122,731,221.67)	-	-	-	(18,581,684,138.61)	(89,704,415,360.28)
应付款项	-	-	-	-	(573,114,342.34)	(573,114,342.34)
长期借款	-	-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005,272,073.57)	(4,300,856,879.70)	(56,023,868,297.41)	-	-	(62,329,997,250.68)
其他负债 (金融负债)	(132,758,624.63)	-	-	-	(17,492,337,431.80)	(17,625,096,056.43)
金融负债合计	(103,805,414,996.17)	(14,853,867,879.70)	(57,524,868,297.41)	-	(36,667,133,512.40)	(212,851,284,685.68)
净敞口	53,396,591,636.50	25,407,180,126.94	(29,257,980,059.12)	2,802,249,777.37	3,691,202,839.77	56,039,244,321.46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对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u>(923,701,720.11)</u>	<u>(610,425,272.44)</u>	<u>(361,693,962.32)</u>	<u>(261,817,075.30)</u>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u>1,017,951,500.67</u>	<u>674,646,922.62</u>	<u>387,547,218.30</u>	<u>280,359,866.28</u>

上述预测假设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本集团进行的外币业务因外汇汇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除了境外子公司持有以港币为主的资产及负债外，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主要为 B 股业务交易手续费等佣金费用，且占整体资产及负债的比重不重大。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分别占本集团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资产	2.19%	2.49%
负债	1.84%	2.11%
营业收入	2.84%	2.01%

由于外币业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及收入结构中占比较低，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不重大，因此亦未进行敏感性分析。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有的权益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等，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假设权益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资产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市场价格上升 10%	<u>1,088,014,242.37</u>	<u>712,697,769.01</u>	<u>1,145,726,075.96</u>	<u>690,398,558.49</u>
市场价格下降 10%	<u>(1,088,014,242.37)</u>	<u>(712,697,769.01)</u>	<u>(1,145,726,075.96)</u>	<u>(690,398,558.49)</u>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在经纪业务、融资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及自营业务等领域。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产充足率水平较高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集团经纪业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一般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风险规避；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通过严格筛选客户、逐日盯市来控制信用风险。

对于融资业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制定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授信审批、维持担保比例和履约保障比例等一系列制度。本集团采用分级授权审批的方式，对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开展进行严格审批；强化贷后管理，重点对融入方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加强两级动态监控机制，对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等指标进行盯市、监控，必要时将采取强制平仓、违约处置等措施。

本集团在香港的子公司经营经纪业务并按相关规定对部分账户以差额保证金为基础进行结算，同时还向部分客户提供股票质押贷款业务。子公司的信贷部授权专人负责对客户保证金额度以及股票质押贷款的额度进行审批，并根据对客户偿还能力的定期评估对上述额度进行更新。在必要时，要求客户追加保证金。若客户未按要求追加保证金，则通过处置质押证券等措施，以控制相关的风险。

为了控制自营业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对发行人和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相关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4,338,177,182.61	98,129,910,631.88
结算备付金	12,633,204,980.21	13,432,698,111.19
融出资金	55,738,717,225.77	55,869,075,87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8,992,757,875.26	25,509,205,688.62
衍生金融资产	6,710,482.71	5,707,43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053,325,260.48	17,731,941,162.79
应收款项	1,525,437,334.82	1,466,674,504.59
应收利息	2,759,988,449.98	2,157,948,023.81
存出保证金	5,459,343,017.65	5,760,862,03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41,900,558.00	22,820,689,516.37
其他金融资产	1,933,950,751.52	962,032,483.5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267,583,513,119.01</u>	<u>243,846,745,464.38</u>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而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条件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资金的流动性影响到本集团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本集团建立了以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体系。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相关总部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	706,588,247.84	-	1,464,028,424.66	-	-	-	2,170,616,672.50	2,106,343,9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631,011,810.52	9,618,256,281.57	3,859,773,345.53	-	-	-	16,109,041,437.62	15,245,333,341.12
拆入资金	-	3,903,631,095.89	2,563,575,342.47	1,538,145,205.48	-	-	-	8,005,351,643.84	7,9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427,656.10	5,642,967.30	26,181,583.55	-	-	-	32,252,207.11	32,252,207.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4,299,381,588.48	1,531,912,346.27	12,377,233,613.01	8,028,251,986.30	-	-	66,236,779,534.06	64,659,491,53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648,100,000.00	-	-	-	2,648,100,000.00	2,648,1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3,628,769,801.09	-	-	-	-	-	-	63,628,769,801.09	63,628,769,801.09
应付款项	257,265,953.06	31,801,339.40	-	-	-	-	-	289,067,292.46	289,067,292.46
长期借款	-	-	9,114,000.00	27,342,000.00	723,912,000.00	-	-	760,368,000.00	651,000,000.00
应付债券	-	-	501,050,000.00	19,035,713,974.38	54,947,860,219.18	635,123,287.67	-	75,119,747,481.23	65,667,001,849.90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10,712,569,876.36	-	197,966,016.12	1,566,018,283.31	1,760,322,245.48	-	133,126,297.47	14,370,002,718.74	14,439,487,354.03
合计	<u>74,598,605,630.51</u>	<u>51,572,841,738.43</u>	<u>14,427,516,953.73</u>	<u>42,542,536,429.92</u>	<u>65,460,346,450.96</u>	<u>635,123,287.67</u>	<u>133,126,297.47</u>	<u>249,370,096,788.69</u>	<u>237,266,847,333.8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	255,418,467.54	-	-	-	-	-	255,418,467.54	255,192,843.65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00,610,287.42	11,826,753.97	3,091,915,068.49	-	-	-	3,304,352,109.88	3,211,596,000.00
拆入资金	-	1,001,205,479.45	1,518,947,945.21	507,479,452.05	-	-	-	3,027,632,876.71	3,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1,857,767.86	4,388,445.98	2,863,193.85	10,888,191.96	-	-	19,997,599.65	19,997,59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511,951,953.65	7,007,210,254.58	7,003,141,639.30	1,354,938,586.30	-	-	36,877,242,433.83	34,777,733,13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6,467,100.00	-	857,675,000.00	-	-	-	1,054,142,100.00	1,054,142,1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704,415,360.28	-	-	-	-	-	-	89,704,415,360.28	89,704,415,360.28
应付款项	532,298,400.26	40,815,942.08	-	-	-	-	-	573,114,342.34	573,114,342.34
长期借款	-	-	5,625,000.00	16,875,000.00	345,000,000.00	-	-	367,5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6,825,618.10	2,668,450,701.37	6,949,408,630.14	63,157,307,427.84	-	-	72,781,992,377.45	62,329,997,250.68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9,315,209,515.45	-	136,217,292.32	4,379,069,837.83	4,454,384,166.75	-	132,758,624.63	18,417,639,436.98	17,884,303,348.14
合计	<u>99,551,923,275.99</u>	<u>23,215,152,616.10</u>	<u>11,352,666,393.43</u>	<u>22,808,427,821.66</u>	<u>69,322,518,372.85</u>	<u>-</u>	<u>132,758,624.63</u>	<u>226,383,447,104.66</u>	<u>213,110,491,977.39</u>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风险水平等。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证券公司必须持续复核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进行了修改，并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须就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到下列标准：

1.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率不得低于 100%；
2.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 20%；
3.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 8%；
4.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 10%；
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100%；
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500%；
7. 核心净资本与表内外资产总额的比率不得少于 8%；
8. 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比率不得少于 100%；
9. 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的比率不得少于 100%；
1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400%。

5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部分交易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但本集团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本集团通过转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上述资产的协议。根据协议，交易对手拥有收取上述证券协议期间合同现金流和再次将上述证券用于担保的权利，同时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本集团的义务。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本集团通过转让融出资金收益权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协议。根据回购协议，本集团转让予交易对手的收益权利包括融资本金及约定利息等本集团在融资融券合同项下可能取得的其他任何财产收益，回购期满后交易对手将上述收益权回售本集团。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转移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合计
	买断式卖出回购		融出证券	股票质押收益权转让	场外协议回购	
	融出证券	金融资产款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23,817,917.20	995,429,007.00	75,654,761.58	1,248,200,000.00	20,371,708,834.97	22,714,810,520.75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997,184,248.77)	-	(1,000,000,000.00)	(18,951,000,000.00)	(20,948,184,248.77)
净头寸	23,817,917.20	(1,755,241.77)	75,654,761.58	248,200,000.00	1,420,708,834.97	1,766,626,271.9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转移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融出资金	合计
	买断式卖出回购		融出证券	场外协议回购	
	融出证券	金融资产款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40,527,960.16	121,069,625.00	100,759,730.57	20,441,291,337.58	20,703,648,653.31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122,293,830.46)	-	(16,482,640,625.00)	(16,604,934,455.46)
净头寸	40,527,960.16	(1,224,205.46)	100,759,730.57	3,958,650,712.58	4,098,714,197.85

十七、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附注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八、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16,978,935,719.32	20,939,605,385.64	-	37,918,541,104.96
	- 权益工具投资	8,909,460,984.07	492,523,590.12	100,652,345.90	9,502,636,920.09
	- 混合工具投资	140,221,255.38	-	-	140,221,255.38
	-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等	123,199,984.00	-	-	123,199,984.00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混合工具投资	139,140,558.30	102,410,136.62	692,444,820.00	933,995,514.92
	-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等	-	733,924,328.54	10,000,000.00	743,924,328.54
八、5	衍生金融资产				
		-	6,710,482.71	-	6,710,482.71
八、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8,251,741,683.37	10,886,455,408.37	-	19,138,197,091.74
	- 权益工具投资	4,276,801,282.18	-	509,890,171.82	4,786,691,454.00
	- 银行理财产品	375,000,000.00	-	2,606,900,000.00	2,981,900,000.00
	-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等	53,166,341.70	10,249,288,118.68	9,778,479,976.71	20,080,934,437.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39,247,667,808.32</u>	<u>43,410,917,450.68</u>	<u>13,698,367,314.43</u>	<u>96,356,952,573.43</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八、24	衍生金融负债				
		2,648,100,000.00	-	-	2,648,100,000.00
八、5	衍生金融负债				
		-	32,252,207.15	-	32,252,207.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u>2,648,100,000.00</u>	<u>32,252,207.15</u>	<u>-</u>	<u>2,680,352,207.15</u>

附注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八、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13,365,112,104.39	11,667,522,148.48	-	25,032,634,252.87
	- 权益工具投资	8,467,179,221.31	673,051,323.41	65,083,568.49	9,205,314,113.21
	- 混合工具投资	38,358,585.57	-	-	38,358,585.57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混合工具投资	-	-	490,785,225.40	490,785,225.40
	-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	-	64,190,775.73	105,000,000.00	169,190,775.73
	- 计划等	-	-	-	-
衍生金融资产	八、5	-	5,707,436.66	-	5,707,43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0					
	- 债务工具投资	4,572,218,852.98	4,712,463,241.22	-	9,284,682,094.20
	- 权益工具投资	5,114,858,925.46	547,547,815.45	1,239,351,098.91	6,901,757,839.82
	- 银行理财产品	79,300,000.00	-	7,100,000,000.00	7,179,300,000.00
	-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	-	-	-	-
	- 计划等	58,480,641.10	9,495,034,376.75	7,675,593,423.99	17,229,108,441.8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31,695,508,330.81</u>	<u>27,165,517,117.70</u>	<u>16,675,813,316.79</u>	<u>75,536,838,765.30</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八、24					
	- 衍生金融负债	857,675,000.00	196,467,100.00	-	1,054,142,100.00
	- 其他	-	-	-	-
衍生金融负债	八、5	-	19,997,599.65	-	19,997,599.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u>857,675,000.00</u>	<u>216,464,699.65</u>	<u>-</u>	<u>1,074,139,699.65</u>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投资，如管理人定期对相应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进行报价，则其公允价值以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取自报告期末相关的可观察收益率曲线。

股指期货合约及商品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

场外期权合约以及收益凭证内嵌挂钩股指或者商品期货的期权性质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作为估值方法。

收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集团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来确定的。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本集团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人民币元			
非上市公司及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10,542,517.72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等	12,395,379,976.71	上市公司比较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	流动性折价 风险调整折现率	流动性折价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风险调整折现率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人民币元			
非上市公司及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04,434,667.40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等	14,880,593,423.9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5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7年 1月1日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7年 12月31日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 资产和承担的 负债，计入损 益的当年未实 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注)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产品	65,083,568.49	-	(42,040,492.98)	-	-	77,609,270.39	-	-	-	100,652,345.90	-	-
- 混合工具产品	490,785,225.40	-	-	6,987,705.89	-	380,056,820.00	-	(185,384,931.29)	-	692,444,820.00	-	-
-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 计划等	105,000,000.00	-	-	(95,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95,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1,239,351,098.91	-	(717,660,408.03)	(36,462,278.06)	(54,200,025.47)	109,161,784.47	-	(30,300,000.00)	-	509,890,171.82	(36,462,278.06)	-
- 银行理财产品	7,100,000,000.00	-	-	43,954,931.53	-	2,606,900,000.00	-	-	(7,143,954,931.53)	2,606,900,000.00	-	-
-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 计划等	7,675,593,423.99	-	-	376,234,008.74	-	5,334,588,655.72	-	-	(3,607,936,111.74)	9,778,479,976.71	(52,080,273.48)	-
合计	16,675,813,316.79	-	(759,700,901.01)	295,714,368.10	(54,200,025.47)	8,508,316,530.58	-	(215,684,931.29)	(10,751,891,043.27)	13,698,367,314.43	(183,542,551.54)	-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产品	94,717,992.50	-	(94,717,992.50)	-	-	65,083,568.49	-	-	-	65,083,568.49	-	-
- 混合工具产品	494,000,000.00	-	-	13,952,252.42	-	238,106,115.40	-	(255,273,142.42)	-	490,785,225.40	-	-
-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 计划等	135,393,000.00	-	-	-	-	-	-	-	(30,393,000.00)	105,00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611,237,451.99	-	(73,842,369.33)	(2,577,681.12)	325,533,726.27	378,999,971.10	-	-	-	1,239,351,098.91	(2,577,681.12)	-
-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	-	6,616,438.36	-	7,100,000,000.00	-	-	(506,616,438.36)	7,100,000,000.00	-	-
-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 计划等	5,705,170,302.01	-	-	67,659,337.12	-	4,953,650,533.21	-	-	(3,050,886,748.35)	7,675,593,423.99	-	-
合计	7,540,518,746.50	-	(168,560,361.83)	85,650,346.78	325,533,726.27	12,735,840,188.20	-	(255,273,142.42)	(3,587,896,186.71)	16,675,813,316.79	(2,577,681.12)	-

注：上述本集团于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2017 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投资收益		446,501,782.33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000,000.00)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55,787,414.23)
合计			<u>295,714,368.10</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54,200,025.47)</u>
		2016 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投资收益		88,228,027.90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577,681.12)
合计			<u>85,650,346.78</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325,533,726.27</u>

(2)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来确定非上市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对其流动性折价调整。本集团采用同一上市公司同类流通股股票交易价格确定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对其流动性进行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折价呈负相关关系。

本集团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对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6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 2017 年和 2016 年，本集团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各层次之间没有重大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分别共计人民币 759,700,901.01 元和人民币 168,560,361.83 元，主要为以前年度流通受限或无活跃市场，于本年度可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

7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 2017 年和 2016 年，本集团上述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和其他金融负债等。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债券外，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应付债券	<u>65,667,001,849.90</u>	<u>63,953,791,314.18</u>	<u>-</u>	<u>49,483,567,100.00</u>	<u>14,470,224,214.18</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应付债券	<u>62,329,997,250.68</u>	<u>61,268,682,500.00</u>	<u>-</u>	<u>47,714,140,500.00</u>	<u>13,554,542,000.00</u>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手续费及佣金	-	6,970,340.00
小计	-	6,970,340.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6,970,340.00

(2) 按账龄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 年以内	6,970,340.00	100.00	-	-

(3) 按减值准备 评估方式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i) 6,970,340.00	100.00	-	-	6,970,340.00

(i)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1 年以内	6,970,340.00	-	-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i) 本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ii) 本年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本公司本年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iii) 本年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性质	金额	账龄	
		人民币元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往来款	6,970,340.00	1 年以内	1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863,676,264.36	-	40,863,676,264.36	40,413,676,264.36	-	40,413,676,264.36
对联营企业投资	698,455,910.31	-	698,455,910.31	-	-	-
合计	<u>41,562,132,174.67</u>	<u>-</u>	<u>41,562,132,174.67</u>	<u>40,413,676,264.36</u>	<u>-</u>	<u>40,413,676,264.36</u>

本公司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

(2) 对子公司投资

	<u>2017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u>	<u>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u>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7,978,859,088.23	-	-	37,978,859,088.23	-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00	-	-	76,500,000.00	-	-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252,537,521.89	-	-	1,252,537,521.89	-	-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612,170,686.65	450,000,000.00	-	1,062,170,686.65	-	-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3,608,967.59	-	-	493,608,967.59	-	-
合计	<u>40,413,676,264.36</u>	<u>450,000,000.00</u>	<u>-</u>	<u>40,863,676,264.36</u>	<u>-</u>	<u>-</u>
	注					
	<u>2016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u>	<u>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u>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8,144,984,755.55	-	(166,125,667.32)	37,978,859,088.23	-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73,000,000.00	-	76,500,000.00	-	-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i)	-	1,252,537,521.89	-	1,252,537,521.89	-	-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i)	-	612,170,686.65	-	612,170,686.65	-	-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i)	-	493,608,967.59	-	493,608,967.59	-	-
合计	<u>38,148,484,755.55</u>	<u>2,431,317,176.13</u>	<u>(166,125,667.32)</u>	<u>40,413,676,264.36</u>	<u>-</u>	<u>-</u>

- (i) 于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和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1。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2017 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霍尔果斯天山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	500,000,000.00	-	18,455,910.31	-	-	-	-	-	518,455,910.31	-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80,000,000.00	-	-	-	-	-	-	-	180,000,000.00	-
合计	-	680,000,000.00	-	18,455,910.31	-	-	-	-	-	698,455,910.31	-

3 其他资产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i)	4,061,696,577.15	7,031,811,959.40
预付款项		11,624,276.76	8,111,304.33
长期待摊费用		6,721,265.36	1,666,666.66
抵债资产		2,460,129.00	2,460,129.00
合计		<u>4,082,502,248.27</u>	<u>7,044,050,059.39</u>

(i)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4,061,696,577.15	7,031,811,959.4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4,061,696,577.15</u>	<u>7,031,811,959.40</u>

(b) 按账龄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61,696,577.15	100.00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31,811,959.40	100.00	-	-

(c)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4,061,696,577.15	100.00	-	-	4,061,696,577.1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7,031,811,959.40	100.00	-	-	7,031,811,959.40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1,620,000,000.00	1 年以内	39.8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1,450,000,000.00	1-2 年	35.7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941,682,823.87	1-2 年	23.18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50,000,000.00	1 年以内	1.23
员工	员工借款	13,753.28	1 年以内	0.01
合计		<u>4,061,696,577.15</u>		<u>100.00</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4,180,000,000.00	1 年以内	59.4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2,500,000,000.00	1 年以内	35.55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往来款	201,143,774.16	1 年以内	2.86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150,000,000.00	1 年以内	2.13
员工	员工借款	416,625.34	1 年以内	0.01
合计		<u>7,031,560,399.50</u>		<u>99.99</u>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7 年</u>	<u>2016 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47,895.65	26,365,100.61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3,447,895.65	26,365,100.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447,895.65	26,365,100.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447,895.65</u>	<u>26,365,100.61</u>

5 投资收益

(1) 按类别列示

	<u>2017 年</u>	<u>2016 年</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0	3,3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55,910.31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49,420,757.03	104,359,316.2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49,420,757.03	104,359,316.2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9,420,757.03	104,359,316.24
合计	<u>1,367,876,667.34</u>	<u>3,404,359,316.24</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u>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3,3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于 2017 年分配股利

(3) 投资收益汇回有无重大限制

以上投资收益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7 年</u>	<u>2016 年</u>
净利润	1,014,488,549.79	3,322,934,880.10
加：固定资产折旧	19,120,145.52	16,854,144.2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570,462.81	14,752,475.03
无形资产摊销	104,448.43	40,25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7,495.50	1,666,666.68
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2,456,901.84)
投资收益	(1,367,876,667.34)	(3,404,359,316.24)
利息支出	443,177,372.9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19,715,097.49)	(330,375.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7,416,093.62)	(5,987,071.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3,810,895.98	129,486,98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281,512.48</u>	<u>72,601,736.3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7 年</u>	<u>2016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7,210,950.95	1,408,425,533.2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408,425,533.24)</u>	<u>(15,740,098.1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311,214,582.29)</u>	<u>1,392,685,435.06</u>

十九、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62,519,107.89	34,936,282,952.78	41%	注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053,325,260.48	17,731,941,162.79	148%	注 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245,333,341.12	3,211,596,000.00	375%	注 3
拆入资金	7,9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63%	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48,100,000.00	1,054,142,100.00	151%	注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659,491,538.06	34,777,733,132.65	86%	注 6
应付职工薪酬	3,116,181,306.55	4,989,138,466.31	(38%)	注 7
所得税费用	1,201,740,391.81	857,027,339.60	40%	注 8

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对债务工具的投资增加所致。

注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债券质押式回购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注 3：应付短期融资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新发行了短期公司债及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

注 4：拆入资金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转融通融入资金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的增加所致。

注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黄金租赁融资业务增加所致。

注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由于 2017 年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注 7：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7 年短期薪酬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金额减少所致。

注 8：所得税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非应纳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减少所致。

二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55,300.86)	(6,442,33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948,230.41	161,216,010.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u>(15,534,429.58)</u>	<u>(6,086,819.54)</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i)	143,758,499.97	148,686,853.65
以上有关项目对所得税的影响		<u>(34,649,588.59)</u>	<u>(36,829,711.05)</u>
合计		<u>109,108,911.38</u>	<u>111,857,142.60</u>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101,097,337.82	103,728,496.6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8,011,573.56	8,128,645.98

- (i)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补充资料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2017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8.61%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2%	0.22	0.22
	2016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0.59%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	0.26	0.26

于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储晓明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